

近代中国教育史料

第二册

二

裁學政設提學司

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以上各節，名實既副，權限自明，於袁世凱摺內所謂定統系四端，與摺內所謂廣籌經費四事，斟酌而損益之，實力而推行之，但使任用得人，職務咸理，庶幾地方學務日有起色，而教育之發達不難矣。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員之選，均由提學司屆時斟酌分別辦理，如蒙俞允，即由學部籌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續行具奏請旨。其提學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供職，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飭學務處人員認真經理。（下略）

通告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

一三〇

管轄考核文

學部

查照前後奏定學堂各項章程，凡各項學堂皆應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歷奉旨允准欽遵在案。前此本部因分科大學將次設立，亟願調取各高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由各提學司彙齊送部察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奉天提學司呈稱：案奉學部札開：前因遵查奉省現時尚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屆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為監督，並另派專員為副監督，不歸本司管轄，講義尚未錄送。此外森林農事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門教員教授各課，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司亦無從深悉。茲奉前因，除咨

左參贊勸業道請遵飭辦理外，理合呈覆查核等因，到部。查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不應另派參贊或藩臬司專管，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摺內開：該省擬設之農林學堂、試驗場、藝徒學堂，應由農工商局隨時督飭考求表列成績，遵章呈報農工商部以符職掌。至所有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事宜，自應由承辦各員稟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並由該提學司隨時認真督察，詳報學部，以符定

章等因；奉旨依議在案。是森林農業各校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規則，本為提學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茲據奉天提學司來呈所稱，定與迭此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并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劄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寔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相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可也。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三冊）光緒卅四年

奏定勸學所章程 學部

此章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准。 編者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

奏定勸學所章程

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 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劃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一 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蒞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 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

一三二

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定。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 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即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即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即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各董彙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卽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冊挨戶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強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堂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宜講停科舉與學堂之論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為私立小學，並代為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展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為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為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畫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為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為本村學堂堂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為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

奏定勸學所章程

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一 定行宣講：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 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憲五條諭旨，為教育宗旨。

一三四

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 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一 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 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 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 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定權限：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寃，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一明功過：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功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動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因陋怠惰，或

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咨各省督撫爲外人設學無庸立

案文

學部

外人在內地自由設學教育中國國民，本無條約之根據。現在之外國教會學校遍佈全國，不違中國法規，此文實其禍水。

編者

爲咨行事。普通兼辦專門寔業兩司案呈，照得教育爲富強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惟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卽教育宗旨亦寔有不能強合之處。現今振興學務，各省地方籌建學堂，責無旁貸，亟應及時增設，俾國民得有嚮學之所。至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奏定章程並無允許之文。除已設各學堂暫聽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有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亦均無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

咨各省督撫爲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

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行知提學使司辦理可也。

（學務雜誌第六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飭學務處擬定各學生公費札（附

撫州郡守說略） 袁世凱

袁時爲直隸總督，札佈於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學校不收

學費且有津貼予學生，主辦徵收學費者以此爲始。

編者

爲札飭事。照得奏定章程立學總義章內開：教育正理，每百家以上之村即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初辦五年之內，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又稱：官初等小學堂永不令學生貼補學費，公立私立者不在此限。等因。查泰西各國，惟法國普免小學生徒學費。其餘各國，多令學生自出少數之資納於學校；其不足者方由國家補助之。吾華人數甲於全球，若及歲兒童皆資

官費，公家安有此力，普及何自寔行。直隸各屬好義紳民，捐資設學，見於奏章公牘者，月有所聞。又據正定府查學員所稱：行唐小學堂學生辭去津貼，概歸自費，全堂一致。本部堂心寔嘉之。固宜公理漸明，士知義務。但各屬富民不思公益，封殖自私。各學堂生依賴公家，視爲固有者所在皆是。智識太低，其愚可憫。亟應詳訂公費自費章程，以期推廣。查日本阿村負擔學費，據明治三十六年統計表，已達四千萬餘元。其小學之數，官立二，公立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私立三百四十九。民無橫徵之怨，家無曠學之人。直隸前定各村分等籌捐章程，卽是此意。本督部堂於各屬稟請隨糧加捐者，俱加駁斥，亦以體朝廷永不加賦之意，恐開官吏書役隱射之門。但以本地之財，教本地之子弟，富者所得既較多，則其負擔亦宜重。考斯密亞丹富稅四條：曰平，曰信，曰便，曰數。分等籌捐之制，似乎信且便矣。然所謂上中下

三等者，果能准其所得之確數乎，此於平與嚴之道未盡也。本督堂之意，謂紳民歲入在制錢三百千以上者，歲抽其百分之十或五，以爲公立小學之費；有不遵者，除命盜重案外，所有本戶財產之訟立案不行奏請者爲新例。但地方議會未與，田野巡警未遍，任其隱匿則不覈，聽人告訐則又不平。應如何折衷至當，儼然可行。或謂美國管業產稅，一切聽民自占，民自無欺，但吾華人民程度，能否及之，此公費之待商者也。日本教育公報稱：美洲聖路易之博覽會場，車夫著一定之服，詢之皆大學堂之學生，以推車備錢爲學資。其南部各大學，多備於農家爲學資。若語之吾華學生，必岸然不屑。然彼國人格之高，國力之厚，卽由於此。今雖不能企及，亦宜令任學費者人自出資。斯密亞丹原富論幼民學校之費，痛斥官資膏火爲學風不競。觀夫行唐諸生之概歸自費，樂善之志，人情所同。苟查學勸學之員，剴切引

導，豈讓一邑專美於前，且事事仰給於公，習爲固然，民德因之不進，應如何酌定數目，著爲章程。其寔在貧苦無業者，或照西國貧民學校之例以教之，此自費之待商者也。總之，新舊兩家過渡之世，非強迫無以蘇。國民地方制度未備之時，則立法又須防流弊。仰該處博采衆議，分別擬定公費自費，迅卽呈候復核，通飭遵辦。

右直督憲飭學務處議富民捐資設學學生概納學費札文，已登於九月十六日中外日報。若何議復，尙未得聞。竊以今日學界不昌，寔由此兩義與西人速率相去太遠。然自來北方之民，儉嗇成習，何以近日直隸好義，紳民捐資設學，日有所聞。而行唐小學堂學生竟有辭去津貼，概歸自費，全堂一致之事。設此風廣播，竟灌輸於各直省之富民學生，一旦易移其性根，掃除其積習，知必有不煩勸導，而全國學界驟入文明者。彼日本町村之擔負學費，美洲博覽會

之儲車，南部之備農，言猶河漢，固未敢遽以爲吾民勸。若同居一域之中而獨讓直隸之紳民有此義舉，行唐之學生有此進化，毋亦非人情所甘耶！雖然，兩者之中，又分先後，使學生積習不除，事事仰費於公，雖舉國富民如町村無當也。撫郡自改書院爲中小各學堂者，數年於茲矣。創制之初，科舉未停，人心不屬，所增籌經費多者二三千緡，少者千數百緡。其異於書院者，增多月課獎，旬課獎，津貼火食費，學生多識新名詞，外此則多付闕如。所限名額，自二十三十人爲極數，習爲固然，無覺其異者。客歲之冬，本郡守就中學堂一區於向所闕如者，始稍稍振理，而以津貼置官餐，增名額爲五十，於膏獎遂因有損失。維時肄業諸生卽有肆口詆議，大放厥詞，見之旬課卷者，今春夏以來，於學堂形式漸具三四，而無可言精神，且仍有干誣訐嬉博筭被黜以十數人，小節細故未

嘗置議者，不能枚舉也。邇者科舉停矣，人心屬矣，負笈者接踵至，而學堂形式如是，無精神如是，宜未可忍而終古也。乃甫議嚴督責，申禁令，停月獎以備急需。於是諸生大起衝突，有九月初日鼓動風潮之事，列款要挾，譁而去者二十餘人。其中少數人猶能因反激力自費入私學堂，而多數之人竟星散不知何往，雖原因固不一致，而情志所注大略可想。蓋人之紐於故常，有美利當前而不加惜者，爲其所本無也。有錙銖損失而不忘情者，緣其所有固也。郡守於諸生衝突既不援禁令之專條有所議責，又因加反激者以獎進，則固亦有感於習爲固然之一語不覺其易惱怒爲惻惻耳。近者彌月之間，以自費求入者，其數倍溢於前。擇別而取，講舍齋室，已不能容。而致者學者亦將易扞格爲遜悅，反息弛以謹嚴，因激得勸，因退得進，理固然矣。雖然，一郡學堂當百數，士人當

數千，若徒治此一區，廓此百數十人之容積，於學界得失何關百一，於民德進退何關千一，而不常之動激，偶用之權宜，抑不足爲他人勸也。郡守於此，益不禁爲之四顧爲之躊躇而不得其所以注措者。夫同此知能而謂一方之錮習必不可除者，是誣吾民質也。旣任教育而因一時之阻力廢而思返者，亦弛吾負擔也。方今公理漸明，義務之學漸著，灌輸之力終必普及，特闢其先者地方之福，失其後者地方之悔。郡守抱區區之志，旣不忍因扞格而置之淡漠，貽地方以他日之省悟，尤不忍治一區而遂忘普及，使地方無劃一之規模。因讀直督憲札文，深念足爲觀感興起之助，亟排印若干紙，徧給郡人，附以前此中學堂演說帖，暨改訂明歲簡要章程若干條。庶幾一郡六邑之士咸識奮興，與郡守無復扞格。而各邑之牧令，與襄事之紳矜，亦得所以同心而助理焉，則奚獨

爲守土之幸歟。光緒乙巳年孟冬知撫州府事王乃徵謹誌。

（學務雜誌第三期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學部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明令徵收學費以此爲始。

編者

據普通司兼辦專門實業兩司案呈准兩江總督周咨開：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奏定章程亦已採取其法，著有明文。誠以公家財力只有此數，若事仰給於官，不獨力難爲繼，抑且勢有所窮等因前來。查徵收學費，可以節省經費，推廣學額，免各省地界之爭，堅學生向學之志，誠爲今日切要之圖。惟現在學務初興，若收取漫無限制，亦恐反阻進步。茲由本部訂立章程通行各省。（下略）

京外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一四〇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至多得過銀圓三角，並得體察地方情形暫時酌量免收。

第二節 高等小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三角至六角，初等實業各學堂酌減。

第三節 中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一圓至二圓，中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第四節 高等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二圓至三圓，大學預備科、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第五節 大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四圓。

第六節 女學堂暫時免收學費，其因經費支絀，必需徵收學費者，聽其按照程度比照各學堂酌減徵收。

第七節 師範學堂不收學費，惟考取入學時，每學生徵收保證金銀圓十圓，俟畢業後發還。

師範學堂許設自費生，其額數視本學堂情形酌定，

須經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核准。

優級師範學堂自費生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二圓，選科減半。

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一圓，簡易科準此。

第八節 半日學堂、藝徒學堂不收學費。

第九節 除師範學堂、小學堂、初等實業各學堂、半日學堂、藝徒學堂及女子各學堂外，凡各學堂學生考取入學時，應納入學費銀圓二圓。

第十節 學生所用書籍、筆墨、紙張、石板，及操衣、靴帽等件，由學堂代為購備，學生繳價具領，其能自行如式購辦者聽。

學堂所用教科書籍，宜預先擇定，免至不時更換，難於購備。操衣宜用本地土布，不得用貴重材料。

第十一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各學堂新招學生，除

師範學堂外，毋庸寄宿。其因地方情形不便，必須寄宿者，應收膳宿費，不寄宿而在學堂用膳者，應收膳費。

膳宿費，就各地方食用貴賤及各學堂情形分別徵收。

師範學堂所有各費，一律免收。（自費生不在此例）

（惟半途退學者，保證金概不發還，並將在學日所有費用追繳。其畢業而不盡義務者，亦將在學日所有費用追繳。）師範生入學，應邀請保證人到堂，出具保證書。其半途退學，或畢業後不盡義務者，該學生不將學費繳還，應由保證人代繳。

第十二節 本章程所載學費，或按月徵收，或按學期徵收，均聽其便。銀圓數目係就新鑄銀幣未經通行之前言之，得就地方情形以銀兩、或制錢、或銅元照本地時價折合。

第十三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各學堂添招新班一律照辦。

關於地方情形，於本章程所訂學費必須增減者，由地方官紳或教育會詳具理由，呈請督學局或提學使司核奪辦理。並由督學局提學使司彙報本部備案。私立公立各學堂收費與否，及收費之數目，應聽其自行酌定。

入學在前之學生，原係徵收學費者，照本學堂章程徵收。未經徵收學費者，暫時酌量免收。惟在堂寄宿之學生可酌收膳宿費。

第十四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學堂因徵收學費，所餘款項均應用之增加學額，推廣教育。其官立學堂原有經費，亦不得撥作別項用款，每學期將進出款項，繕具清單，呈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彙咨本部備核。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學務雜誌第八期)

分年籌備事宜摺併單 學部

摺上於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各事均能履行。

編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有未盡事宜著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表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皆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

一四二

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慮別滋弊端此普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爲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即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臣等自欽奉明治以來顧念臣部職守最爲重大臣部經費實爲支絀而教育爲憲政根本中之根本斷不敢因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各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旨遵行總之教育

一事，關係立憲至爲重要。實心舉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天恩，飭下部臣疆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

附按年籌備事宜單

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頒布國民必讀課本。頒布視學官章程。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頒布女學服色章程。頒布圖書館章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編訂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并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

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即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擇要先編以後按年接讀）。京師籌辦分科大學。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稅，（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

分年籌備事宜摺

何次第籌辦，限年內送部核定。四項列后：一師範教育，優級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一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一實業教育，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育講習所，以及藝徒學堂補習普通之類。一專門教育，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徧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各省提學使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或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旨遵行。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冊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編纂學

部則例。

一四四

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送講義，編輯中學堂教科書。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編訂官話課本。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并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以後年年照行）。編輯各種辭典（以後逐年續編）。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每年續行）。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

出自地方稅若干。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聖諭廣訓直解。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訂擬蒙藏回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京師籌備設專門醫學堂。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堂。頒布中學堂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編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以後年年接續）。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擬訂學堂教員列

為職官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一周）。

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京師籌設專門商業學堂。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行各省督撫就地方法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試行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定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習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分年籌備事宜摺

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二周）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強迫教育章程，京師籌設音樂學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試行強迫教育章程，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入官話一科）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徧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徧查一次）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

（江甯學務雜誌己酉第三冊）

教育部廳司職掌之沿革

一四六

民國四年十二月止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初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甲）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衛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統計科（調查編譯）（四）建築科（規畫檢驗）（五）編纂處（編輯法令輯譯書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幼稚園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普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丙）專門教育司，

(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宗教禮俗)、(二)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並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本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嗣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薦任秘書僉事技正，并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建築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如故。專司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設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本部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爲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

學校職員事項，關於教育會議事項，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其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審查兩處。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經濟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爲編審處，

設編審員若干人，仍分編纂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秘書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褒賞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掌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改屬第三科。增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屬第三科主辦。——此因迭次修正官制本部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本部各廳司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技士八。二年冬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為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云。

十 義務教育

學部咨行各省強迫教育章程

(教育部行政紀要甲編(總務))

此章程見於上海風俗改良會印行之私塾改良總會章程中，不載年月。查大清光緒新法令不可得。惟該章程印

行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學部設立於三十一年九月，三

十二年四月始定官制正式辦事，此章程之發佈期當在

三十二年之間。

編者

編者

學部通咨各省督撫云：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不足以養成國民之資格。茲特釐訂強迫教育章程十條，通行各省，以期實行。今將所頒章程錄下：

- 一 廣設勸學所。
- 二 各省城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為率。
- 三 各府州縣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為率。

四 各村須設蒙學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

五 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

六 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獎。

七 幼童及歲，不令入學者，罪其父兄。

八 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

九 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真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

十 各學設定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次。

私塾改良會章程

勸學所章奏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上海沈雲發起

私塾改良總會，集江浙皖三省人士共謀進行。宣統元年，

並由學部在京師舉辦。

編者

立憲預備，基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基於普及教育，此通義也。學部近日頒行勸學所章程，其辦法必先

訪求講演員，而以廣設蒙小學堂，日學堂爲目的，斯誠得著手處矣。願以中國現時力量及人民程度，而欲大興教育，廣設蒙小學堂，恐無此無量數之經費，亦無此無量數之教員，則莫如先就舊有之數百萬私塾而改良之，因勢利導，其事較易，其機較順。勸學所章程所爲注重私塾改良也。本會之設，原以變舊習爲新法，化私塾爲學堂，爲今日過渡時代之簡易辦法，如製衣然，家藏舊衣數十篋，必盡廢之，而更購新料以裁衣，非操家之道也。若將不合時宜者，翦裁而改製之，足以禦寒，足以適體，其質料之佳者，或且足以匹敵新製之衣，而有餘。私塾改良會之辦法何以異是。查日本慶應義塾，爲明治維新時第一改良私塾。福澤諭吉之門弟子，有功名事業者多至三千餘人。上海梅溪學堂，爲三十年前最先改良之私塾。張經甫先生之教規，多暗合東西洋小學校辦法，其門下多熱心教育實力辦事之人。

材。可見私塾苟能改良，即大有裨益於時局。本會同人鑒於國家之未能廣設官立小學，而私塾黑暗之陋習不能坐視不救；因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六月設立此會，先行於川沙之隄鎮及蘇州二處。至乙巳年五月，滬上紳商學界籌資公立總會，於是推行日廣，至今丙午六月恰及兩週。其設立分會也，必辦會課處與講習所，合一邑之學塾而改良之，大興教育，為國民求一般普通知識，即所以籌立憲之預備也。其游歷勸學也，親詣各邑各鄉聯絡官紳學界，懇切指導，化新舊於無形，免官私之交闕，即勸學所之辦法也。前兩江督憲周札飭各屬仿辦私塾改良會。兩江學務處札本會講演員至審屬各府縣勸設分會。今督憲端札諭甯蘇皖贛四提學司分飭各屬切實籌款興辦。本會同人，仰承上憲普及教育造就國民之意，益加勉力。尤願四方有道君子實力推行，並各以其所經驗者隨時相規，曷禁翹跂以待。

茲因第四次刊印章程，特將三年中所經驗者增訂數條，並採輯日本教育之良法，依類附列如左：

(一)宗旨 各教員照常各自收徒教授，館室照舊，脩金照舊。惟教授悉用新法，重講解不重背誦。先求講明蒙學新書，然後授以四書五經，由淺入深，實事求是，務求到館一日，即獲一日之進益；遵照本會所定分年課程循序漸進，期達改良之目的，與學堂辦法無稍歧異。（或此塾與彼塾相離不遠，程度相等，而又意氣相投者，不妨聯為一塾。以兩三塾師共課一塾之學生，用力省而見功速，尤為本會所贊成，一年之後，辦理有效，程度合格，可由本會稟請當道立案，作為私立初等或高等小學堂。）

(二)職員 會中必須有擔任義務人員，至少四五人，多則十餘人更妙，其擔任常年捐款者為會員，就會員中公推衆望所歸三四人為董事。其次推為幹事

員，擔任本會考課事務及勸導、調查、演說各事宜。其輸特別捐者推爲名譽贊成員，每月或每兩月訂期邀集董事會員、幹事及贊成員會同議事一次。凡事經公同議定者，必須實力遵行。又當公舉總理學務一人，審定會中之課程，司銀錢者一人，司書記者一人，管書籍雜物者一人。（管書籍者，兼代辦教科書發售於各塾，躉買可得廉價，會中悉照來價售出。）

(三)課程 必修科 修身（兼講經） 國文（包

地理、歷史、理科、習字） 算術 體操

隨意科 圖畫（毛筆畫） 樂歌

另附書目表

附分年課程表

附授課時間表

(四)會課 每月擇星期下午，舉行會課一次，或每月

二次。各教員率學生聚集於適中之公地，如廟宇善堂之類，由會中各幹事員將各塾學生分班考試，酌定分數，半年一結算，擇優給獎。會課畢後，演習體操，然後各散。（有會課然後有比較，有比較然後師生皆有進取之心，且教員按時聚會，集思廣益，敬業樂羣，其效尤大。）（註）本會雖注重私塾，但官立公立各蒙學堂亦在範圍之內。各蒙學教員，亦可入會實行改良，會課期一律考課。

(五)書籍 教員應備之學堂課本及地圖、黑板、粉筆等，由各邑官紳及贊成員購贈。（首次贈圖書數種，隔一二月再贈數種。凡學生應用之書，教員須各備一種，先爲揣摩。經理人須就各塾學生程度之高下，而定各教員應受書籍之多少。）其學生應備之書，則由幹事員購備，發交教員處，或另交妥人管理，由學生繳價領書。

私塾改良會章程

一五二

(六)大考 每逢暑假及年假前，由本會董事請熟悉教育者數位，會同查課，評定甲乙，酌給學生獎物，並酌贈各教員酬金。學生之全案，以歷次考課積分之多少定之。教員之甲乙，以各人部下學生考列上中取者班級高下人數多寡之比例定之。

(七)考章 各私塾教課細章，由會中總理學務人主政，庶課程劃一。各教員須平心商酌，化私見而顧大局。每一會課期之前，由會中預定應考某書自某課起至某課止，逐班派定功課，繁簡有差，俾各塾師徒先期講習。

(增)凡私塾學生經大考數次，程度能合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者，畢業之日，由本會咨送升級官立學堂，一律享受應得之利益。

(八)經費 每年能籌經費約一百元左右，即可集一會課；(教員約三四位，學生約三四十人)如合五

六塾或七八塾為一會課，學生約在百人以上者，則非籌經費二百元不辦。其或通都大邑有數十學塾入會者，其經費略大。若兼設師範講習所，則其費亦須另籌。然較之設立學堂，則所費尙省，所集之費以三份之一為開辦費，(開會日之請名人演說議事，茶飯等費，贈各教員之圖書課本及黑板粉筆之類，均歸此項開支)；以三份之一為上半年經費，(教員之酬金，學生之花紅考課，及會課日之點心紙張茶水，教員及幹事員之飯食舟車等費，均歸此項開支)；以三份之一為下半年經費。此外如有特別捐款，可購備會課處之號板檯檯及一切需用校具。

(增)照學部所定勸學所章程，每縣應特派講演員二人，常川至各區各鄉勸導改良，並考查功課，傳習師範，則薪水飯食旅費皆當預籌。

(九)集捐 籌集義務捐之法，必以認月捐為上策，每

月小洋三角爲一份，有力者或五份或十份，多多益善。其次則由各紳董各幹事勸人隨意樂助，每年繳一二次，或祇盡捐一次，自一元至數十元悉隨其便，由會中所公舉之會計員發給收條，並須簽名蓋印圖章。

(十)師範講習所 日本於維新之初，欲廣設小學堂，苦無合格之教員，乃設立師範學堂以爲中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教員之選。又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三個月畢業，專爲設立小學堂及改良私塾起見。故辦私塾改良會者，必須另籌經費，設立師範講習所。請師範畢業生數人按期輪流到會所，與各私塾教員及有志教育諸友研究教育之理，教授之法，並補習算學、輿地、歷史、理科、體操各普通學，以擴新知而補不足，期實副改良二字之名義。私塾教員不入師範講習會者，其酬勞費須酌減，惟已得師範卒業文憑者

不在此例。所有講習會中各科學，由義務教員五六人各認一科，按期到會所演講。若鄉僻之區，難得義務教員，則宜聘請一二人任講習會之職，酌贈脩金。如經費不足，則集數鄉鎮合請一師範教員，輪流至各鎮授課。

(十一)地方官籌撥常年經費 學部所定勸學所章程，有改良私塾一條。前兩江總督周札飭各屬府廳州縣仿辦私塾改良會。今江督端札甯蘇皖贛四提學司，分飭各屬一律籌款仿辦，視成立之多寡，定考成之高下。是此會之急應設立，實爲地方官應盡之義務，應由官紳合力妥籌的實可靠之常年經費，而由學界志士擔任勸導及調查考課之職，並每半年由地方官親臨會課處考驗一次，評其優劣，辨其等差，捐廉酌給教員之酬金及學生之花紅，獎勵率備，舉善而教不能，於地方教育裨益匪淺。

私塾改良會章程

一五四

(十二) 設閱書報處。如經費有餘，可設一閱書報處，多講各種圖書報紙，爲各教員參考之資。章程另議。

(十三) 家塾貼費。有力之家，自設家塾，延師課其子弟，亦可勸其入會。惟須酌量捐助經費以資貼補，乃可同享會中之利益。

(十四) 推廣。各省會館，各族義莊，各業公所，均可設立私塾改良會課處。會館可抽提公款，或集同鄉人之捐款，改良同鄉人之私塾。義莊可撥莊田公款，或籌集族人之捐款，改良同族人之私塾。公所可集同業人之捐款，或抽提公款，改良同業各家之私塾。

(十五) 入會資格。教員爲一鄉所矜式，一塾之表率。入會者須品行端方，素無嗜好，尤須文理明順，有志改良者方爲合格。每塾學生至少五人，不滿五人爲不及格；其酬勞贈書各條不能與滿額者一律看待。

(十六) 女學生會考。已入會之各私塾中，或有女學

生，亦准其一體考試。惟宜另設一女會課處，由女士考試，另外出案。每半年總結分數，優給獎物，以示鼓勵。倘難覓女學士則公推齒德較尊之幹事員考試。

(十七) 報銷。會中收支款項，由經理人每半年造具清單，實貼會課處，或用鉛版刷印簡明清單多張，分贈會友及會輸捐款之人。

增補章程五條

一分會切實辦法。各邑學務中人，深知教育之貴於普及，而財力艱窘，學堂萬難徧設，是以仿辦本會者接踵而起。惟各分會成立以後，全賴本邑紳士竭力經營，乃不至有名無實。今將切實辦法，分爲三段：開會演說，感動衆人簽名入會；教員矢願改良教法，贊成員矢願擔任會務，籌措經費，此爲第一段辦法。購教科書分贈各教員，查看各塾教授法，排定課程單，按月會考學生功課，每半年酌贈教員酬金，酌給學

生獎品，此爲第二段辦法。設立師範講習所，延聘名師按期教授，滿一學期考課一次，滿二學期或三學期舉行畢業考試，擇其優者公贈文憑，此爲第三段辦法。

二調查 調查分兩層，各私塾之入會者，由會員先行調查，親至塾中諄諄勸導，請其改良教法，簽名入會。除嗜好太深，文理欠通，及兼習堪輿星卜道士等人外，其餘均可入會。——此第一層調查也。既入會者，隨時由會員至塾中察看，其教授法管理法，並抽查學生功課，擇其合法者贈牌懸門以示別。其不合法者婉言導之。其屢戒不悛無可改良者，除名出會。——此第二層調查也。爲調查員者，須有學問，有度量，循循善誘，和藹近人，乃爲稱職。

三預防流弊 凡私塾教員入本會者，須同保全會中名譽。如有操守不嚴，不顧公德者，一經公衆查實，

立請出會，尤須遵守本會課程表，時間表，實行改良。按月率學生到會課處考驗功課。各分會之已設師範講習所者，各私塾教員必須按期到會聽講，以增長學識而補習科學。如此辦理一年，經月考七八次，大考兩次，由會中董事會員幹事員等公同酌定，擇其優者贈單級學塾牌。如有兩三教員聯合兩三塾爲一學堂者，經月考數次，大考兩次，如由官紳學界公認，即可由會中公贈民立初級小學牌。此二種牌均不得私自仿造，亦不得以會員個人之私見濫准贈牌。如有違犯此條者，本會可協同教育會及勸學所禁閉之，或除其牌。

四注重德育嚴定學規 近今學堂通弊，往往管理不得其法，以致學生藐抗師長，蔑視學規，叫囂放縱，秩序蕩然。流俗不察，反以新學爲詬病。今宜就新舊學風酌定學規，去舊時私塾拘攣束縛之弊，而仍不失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整齊嚴肅之規，以養成子弟服從法律之習慣。

五課程鐘點須有定限。昔時私塾教課，無一定之鐘點，亦無一律之規則。嚴且勤者終日不得休息，寬且惰者一日或不滿兩小時之功課。私塾舊習被人指摘之處甚多，此亦其一端也。今定例每日作課，以六點鐘為限。（十歲以內之學生減去一課，每日五小時已足。）每點鐘作課五十分，休息十分鐘。已入改良會者每月至少須教二十四天，不得無故作曠及借端停課。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章程）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陳寶泉

宋程子謂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則

謂人生八歲，上自王公下至庶人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我國上古

一五六

之世。（二千五百年以前）已具義務教育之精神。逮戰國秦漢以來，其制漸廢，雖如漢武之興學，光武之重儒，唐開元之設州縣鄉學，宋慶歷之詔州縣立學，大抵重於造儒士而忽於教國民。故考義務教育之萌芽，不得不謂自清末興學始。

清末學校有系統之計畫，斷推奏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奏准雖有欽定學堂章程，然不久即廢，且系統亦未完備。）其初等小學堂章程，內有計年就學章，摘錄外國義務教育規則，其第三節並云，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遠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是為教育法規籌及義務教育之始。

民國以來，初級小學堂改稱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原五年）意在以此四年作為義務教育，而義務

教育施行之程序，尙未明確規定。逮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籌辦義務教育之命令。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程序分二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爲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爲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之程限。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的計畫自此始。

先是宣統三年，江蘇南通縣規定義務教育計畫。無錫縣亦有義務教育之提倡。民國元年，直隸定縣翟城村亦規定普及教育進行方法。（均見教育部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然均取試辦制，限於一縣一村。若各省之規定義務教育計畫，均在民國四年以後。民國七年，山西首規定施行義務教育規程。逮民國八年，教育部復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其期限如

左：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以上爲教育部所訂定。然各省情形既不盡同，而近年以來天災人禍洊至，民生凋疲，教育難言。故各省對於以上辦法，或無力籌畫，或聲請展緩。所可注意者，自有此規定後，各省之訂有施行義務教育章程者，實居多數而已。茲分舉於後：

京師 城郊男女學齡兒童總數，共十七萬零六千一百零八人。就學者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九人。現計畫推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一五八

廣小學六十六處，約可增收學生二萬人，就學兒童比之學齡兒童可達五成以上。

京兆 民國七年訂有分期籌辦強迫教育大綱，內分預備時期自八年二月至七月底，進行時期自八年八月起，分爲四期，每期一年，各定進行程限實行強迫時期，預定自十二年八月起。

山西 民國七年頒行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吉林 民國五年，在省城創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八年推行於長春城區，繼及於濱江埠，此外依蘭延吉等埠及其他縣城，因受其他影響，期限應略展緩，而百戶以上之鄉鎮，照原定年限尙可提前一年辦竣。

江蘇 民國八年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擬於民國十一年試行強迫教育，並擬仿歐美先例徵收教育特捐，其計畫係各縣同時舉辦，以兒童數之增加爲期限數之正比，與部定之程序略有出入，而成效略同。

浙江 省教育廳於民國九年呈稱，關於義務教育事項，民國四年已飭各縣分年增設國民學校，限自民國五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十年內應將國民學校一律設齊。

山東 民國九年訂有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其進行程序，將每縣分爲若干學區，更分一年爲三期，計日程功，藉便督促。

察哈爾 民國九年七月，察哈爾都統咨云：已令興和道尹教育事務所長籌辦，已將施行義務教育完全計畫擬定，第一期設施事項，先令各縣局組織學務委員，令各旗創設勸學所，並令分別預籌學款，造就師資。

河南 民國九年訂有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程序，其程序與教育部所訂略同，並分籌造就師資，劃定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並勸導強迫等項。

福建 第一期實施事項，就福州及廈門著手籌辦，以

後逐漸進行。

安徽 其計畫先儲備師資。民國九年規定於安慶、廬、湖、淮、泗三道內，各設國民師範學校一所。每校每年約得畢業生四百人，三道合計為一千二百人。至民國十一年終先後畢業二次，應得合格教員二千四百人。合之完全師範畢業生，可勉強是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江西 其關於第一期設施區域，仿照山西、吉林、模範區先例，由教育廳直接籌辦。又以先期籌辦，必須另設機關，並於省令設籌辦義務教育事務所以資督促進行。

黑龍江 民國九年訂施行義務教育程序，與部頒程序相同，並訂有義務教育施行章程。

以上只據公牘可稽者，略舉梗概。其已見袁觀瀾

中國各省區 人 口 學齡兒童數 1/10 入學兒童數 百分比

京兆及直隸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

四九,三六六

二二,〇三六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 義務教育

一五九

先生民國十年之義務教育講演者，茲不贅述。

此外如西南各省無公牘可稽者，姑從闕。又如一城一縣教育設施漸近普及者，（如天津入學兒童已近十分之六，勸學所并擬有籌款推廣學校之計畫）以非全省計畫，亦不詳列。

大抵我國義務教育尚在萌芽，為試行模範區時代。且政治不寧，人多怠忽。惟江蘇一省，設有義務教育期成會，頗有力圖進步之象。又民國十餘年，請願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者已有兩次。若將來成爲事實，或易促義務教育之實現。以前第舉各地方施行義務教育之計畫，茲再將我國人口與學齡兒童入學數略爲比列，列爲一表，以考驗義務教育施行之實際。雖報告疏漏，難言精確，其梗概亦大略可考已。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二二七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五,〇〇〇	三,三八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〇〇〇	二,一六九,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六,五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三六七,〇〇〇	二,六五三,一〇〇	二,二六〇,九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六,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七九〇
一六六,九六一	一四四,三五七	一六七,九五〇	八七,一六九	二八二,五一〇	五三,六七二	一一二,八九九	二〇四,三四九	二八〇,三五八	四七〇,二二三	六〇,五〇三	一三六,七五六	二二三,三八三	六九九,九三三	四七六,一八二
二二,二二	二八,〇〇九	五,〇二	三,八五	二四,三九九	二,二七	四,二五	九,〇三	五,〇九	六,八四	五,二五	一六,二八	八,八二	五七,三七	二,四五

貴州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二九	六,五五
東三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三五	三,七二
江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三〇,四三六	一三,三六
新疆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	二,四九

(註)人口數,據中華大地誌約,爲民國五年之調查。入學兒童數據民國八年教育部統計。惟山西省用本省之九年統計。

十一 女子教育

創議設立女學堂啟 梁啟超

此啟散見於光緒戊戌後甲辰前之各種時務譯本,但均不署作者姓名,實則爲梁啟超所作。(見飲冰室文集)

編者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勲勳於母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一 女子教育

一六一

儀七十後學之記,騰騰於胎教。宮中宗室,古經釐其規網,德音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浸墜,勿道學問,惟議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戚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室,曾不一事生人之業,一被古聖之教。甯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蔽其耳目,黜其聰慧,絕其學業。閨闈禁錮,例俗束縛,情爲游民,頑若土番。烏乎萃二萬萬之游民土番,國幾何而不弊也。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於時盛矣。彼士來游,憫吾窘

創議設立女學堂啟

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稽壓，譬猶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匪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格之議，騰於朝廡；學堂之趾，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弗及庶媛；衿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邪？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也。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衆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上下倡。區區之學，萬不裨一，獨掌堙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顛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濩，日本以強。興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甯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桀，豈無憫游民土番之害者歟？僉僉窘溺，甯忍瞠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

一六二

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烏乎！是在吾黨也矣！

附女學堂試辦略章

一、立學大意一條 一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有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故堂中一切捐助創始，及提調教習，皆取材於閨閣之中，借除內言出相之戒。

一、辦事人員章程五條 一堂中暫設教習四人，中文西文各半，皆延請華婦主之。大率每學生二十人，而設中西文教習各一人。此後經費漸充，學生漸增，教習亦漸增。二堂中設提調二人，華婦西婦各一，皆常川駐學，照料學生出入，管束堂中女僕人等，酌奉薪水。三堂中設內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款之婦人爲之，主輪日到學稽察功課，并助提調照料管

東一切不領薪水。四堂中設外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款之人之子若夫若兄弟爲之，主在外提倡集款，延聘教習提調，商定功課，稽察用度等事，不領薪水。五堂中設司事二人，以男子爲之，主管銀錢出入及堂內外瑣務，由外董事公擇老成謹愷能會計者爲之，酌給薪水。

一、招選學生章程五條 一堂中暫招學生四十人，以後經費漸充，隨時增廣。二學生年限，幼不過八歲，長不過十五歲。三凡學生年在八歲至十一歲者，必識字方許入學，十二歲至十五歲者，必略識文法，能閱淺近之信札者乃許入學，俟有定期，卽刊日報以廣招徠，以示大信。四纏足爲中國婦女陋習，既講求學問，中人亟宜互相勸改，惟勸辦之始，風氣未開，茲暫擬有志來學者，無論已纏足未纏足一律俱收，待數年以後，始畫定界限，凡纏足者皆不收入學。

五立學之意，義主平等，雖不必嚴分流品，然此堂之設，爲風氣之先，爲他日師範所自出，故必擇良家閨秀，始足儀型海內，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

一、學規五條 一堂中功課，中文西文各半，皆先識字，次文法，次讀各門學問啟蒙粗淺之書，次讀史志藝術治法性理之書。二堂中設顯門之學三科：一算學，二醫學，三法學，學生每人必自占一門，惟習醫學法學者，於粗淺之算理亦必須通曉。三於三科之外，別設師範科，專講求教育童蒙之法。凡自認此科者，於各種學問，皆須略知本末，則不必於三科之中自占顯門。四紡織繪畫等事，婦學所必需，俟經費擴充，陸續延請教習教以中外藝事。五堂中每月設課一次，由教習命題，評定甲乙，每季設大課一次，課卷送通人評定，列等第，設獎賞，惟初辦之始，或學生未能應課，則此項俟數月以後始行舉辦。

創議設立女學堂啟

一、堂規四條 一凡堂中執事，上自教習提調，下至服役人等，一切皆用婦人，嚴別內外，自堂門以內，永遠不准男子闖入，其司事人所居在門外，別闢一院，不得與堂內毗連，其外董事等或有商權，亦只得在分院集議。二學堂初設，租界地貴，圖成不易，擬設於滬南桂墅里，惟去城及租界過遠，必預備各人住宿之所，方爲妥便。三學生學費，仿照西國書院章程略爲減收，第一二三年每月每生收銀一元，膳在外，駐堂不計房費，每節每生賞僕備五角。將來辦有成效，來者漸衆，乃議加收，若捐費既裕，亦可仍舊，或多開數堂以廣教育，隨時相度情形，妥爲商定；如遇醜泉芝草，當不拘常例，酌籌培植之道。四年中儉潔淨誠懇之僕婦等，學生來學者，一切侍奉均須周到；若或不遵使令，應告提調更換，各生不得自帶僕婦來堂，至滋別事。如有隨行僕婦，當另設一房屋，因婦

一六四

女出入必有隨行者。以上云云，是各生僕婦不與其住宿之謂，若隨行者亦宜設法安置。

一、學成出學規例二條 一凡學生習一事，或師範科

及藝事等，學成者由堂中給以文憑，他日卽可以充當醫生律師教習等任。二滬濱鄭衛之風向盛，而租界中桑濮穢跡，尤彰明昭著。今擬設女學各得自

有之權，不先從本根上講究起，恐流弊較男學外，內楊者更烈。公議凡真正苦節之女，卽非醜泉芝草，亦宜破格栽培，勗以專認師範一門，秉貞母之賦畀，先覺覺後覺，或冀形端表正，防微杜漸，其庶幾乎！

一、捐例三條 一凡書捐者，請皆書其夫或子之官階、

籍貫、姓名、及本人所受封典，以備登之捐籍。凡各業輸捐，准書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招牌。二

西國義舉，多有認年捐月捐之例。堂中常年費用不貲，必得常年經費，乃易集事。若海內賢淑，開辦創捐

款至五百元以上，每年常捐款至五十元以上者，皆准送一生入堂讀書，免其修金膳費，以爲好善之報而資激勸。滬上南北市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皆拚股者多，難書女東姓氏；擬祇募常捐，不勸創捐，或閩業羣捐，或各家分捐，每業共數若干，准其併計至五十元以上者，亦照例准送一生入堂肄業。

三凡捐款不論華婦西婦孀室筵室，不論捐金多寡，自一元以上一律皆收。

一、暫章六條 一草創之始，經費未充，擬先設堂上海，然後徐議推廣，普及各省府州縣。二西文教習，擬先聘江西康女士愛德、湖北石女士美玉，其華文教習及提調等，以次訪聘。三凡內外董事，皆須由同人公舉，依西國舉議員之例，以投餽爲法，惟創辦之始，同人皆散在他方，未能聚議；擬暫由倡議諸君，權充外董事之職；倡議諸命婦，權充內董事之職。俟一

二年後，規模稍定，乃如法公舉。四所有捐款，暫由時務報館中代收。每期報將樂助諸芳名刊列報末，其開銷各項亦登時務報中，以昭大信。五此係試辦草創章程，取其大意。至其堂中詳細功課及辦事章程等，俟開辦後，更由教習提調暨內外董事安立細章。六凡堂宇落成後，除供奉至聖先師神位外，另闢一院，裝設龕座，爲女先輩祠宇，將來諸女董出心出力者，身後憑現在女董公論，敬贈鄉諡，恭送粟主入祠，春秋兩祭，永遠配享，與新堂并垂不朽，海內賢淑，實係清正良家，樂輸捐款者，當另設一龕，數至百元，亦一律配享，始助未足，准陸續加捐併計。

蒙養家教合一

光緒二十八年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提及女子教育

二十九年張及張之洞奏慶改訂學堂章程，始於蒙養院

章程及家庭教育章程中言及，但在學制系統中猶無正

蒙養家教合一

式位置也。

編者

第一節 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

第二節 蒙養院專為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所設之蒙養院，為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為保姆以教之。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既不能多設女學，即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採外國幼稚園法式，定為蒙養院章程。

第三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卹嫠堂茲即於育嬰敬節兩堂附設蒙養院。

第四節 各處育嬰堂規模大小不一，現均籌有常年經費。其規模過狹者，應設法擴充屋舍，增加額數。乳媪

一六六

必宜多設，以期廣拯窮嬰。每堂乳媪之數，省城至少須在五十人以上，各府縣城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即於堂內劃除一院為蒙養院，令其講習，為乳媪及保姆者保育教導幼兒之事。由官將後開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教科書、家庭教育書、刊印多本，發給該堂，令其自相傳習。乳媪既多，其中必有識字者，即令此識字之乳媪，為堂內諸人講授之人，每月格外優給工資，由該堂員董察其是否得力，酌辦日久效著者，可隨時酌加。若堂內乳媪全無識字者，即雖雇一識字之老婦人入堂，按本講授。凡本地擬充乳媪保姆謀生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講習者聽。人數限三十人內，嚴禁擁擠雜亂，責成該堂員董稽察。（乳媪即須作保姆之事，惟年壯有夫者，可兼充乳媪耳，其為保姆則一也。）

第五節 各處敬節堂本是極要善舉，亦應設法擴充屋舍，增加額數，以惠窮嫠。每堂養贍節婦之數，省城至

少須在五十名以外，各府縣城至少須在三十名以外。即於堂內劃出一院，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保姆者保育教導幼兒之事。（蓋各處貧苦嫠婦，多係爲人作活計，當女傭保姆之屬，必其無生計可圖者，乃肯入敬節堂耳。若教以爲保姆之技能，固窮嫠之所願也。）由官將後開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教科書、家庭教育書、刊印多本，發給該堂。其中節婦亦必有識字者，即令其爲堂內諸人講授。每月格外優給贍銀，由該堂員董察其是否得力，酌辦日久效著者，可隨時酌加。若堂內節婦全無識字者，即專備一識字之節婦入堂爲之講授。其堂內節婦，有癡老已甚，或志在清靜寂處，不擬自謀生計，不擬自謀生計，不願來聽講授者，亦聽其便。凡本地擬受人雇充保姆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聽講者，聽人數限三十人以內，嚴禁擁擠雜亂，責成該堂員董稽察。

第六節 兩堂開辦一年以後，由各該堂員董考察其講授之乳媪節婦，講習認真，保育教導合法者，（此事甚淺近易曉，衆目共見，不患其不公。）稟明地方官分別給予獎賞，并發給保姆教習憑單。其在育嬰敬節兩堂學保姆者，無論院內院外，均發給蒙養院學過保姆憑單，聽其自營生業，講習無成效者不給憑單。

第七節 外國女師範學堂，例置保姆講習科以養成之。中國因無女師範生，故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所學雖然較淺，然其中緊要理法已得大要，已遠勝於尋常之女傭。各省貧家婦人，願爲乳媪及抱兒之保姆，女傭資以糊口者甚多，此事學成不過一年，領有憑單，展轉傳授，雇值必可加豐，實爲補益貧民生計之一大端。

第八節 凡兩種蒙養院中，本地附近幼兒，其父母願送入其中受院內之教育者聽，以便院中學保姆者練

習實地保育之法。其每院人數之多少，由地方官及紳董體察情形酌辦，如貴族紳富自願延請女師在家教授者聽。

第九節 保姆學堂既不能驟設蒙養院，所教無多，則

蒙養所急者仍賴家庭教育，惟有刊布女教科書之一

法。應令各省學堂將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

女遺規等書，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

明白解說，編成一書，并附以圖，至多不過兩卷，每家散

給一本，并選取外國家庭教育之書，擇其平正簡易，與

中國婦道婦職不相悖者，（若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

政學之類）廣為譯出刊布。其書卷帙甚少，亦宜家置

一編。此外如初等小學字課本，及小學前兩年之各種

教科書，語甚淺顯，地方官宜廣為刊布。婦人之識字者，

即可自看自解，以供自教其子女之用。其不識字不能

自行觀覽者，或由其夫或請旁人為之講說。有子者毋

自教其子，以為入初等小學之基。有女者，毋自教其女，以知將來為人婦為人母之道。是為人母者皆自行其教育於家庭之中。母不能教者，或雇保姆以教之，是家家皆自有一蒙養院矣。

第十節 三代以來，女子亦皆有教，備見經典。所謂教

者，教以為女、為婦、為母之道也。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

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

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

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

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

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足以持家教

子而已。其無益文詞，概不必教。其干預外事，妄發關繫

重大之議論，更不可教。故女學之無弊者，惟有家庭教

育。女學原不僅保育幼兒一事，而此一事為尤要，使全

國女子無學，則母教必不能善，幼兒身體斷不能強，氣

質習染斷不能美，蒙養通乎聖功，實爲國民教育之第一基址。

(大清新法令第七類教育二)

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

堂章程 學部

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中以此爲始。 編者

竊維中國女學，本於經訓。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時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風化所被，普及民間。江漢諸篇，言之尤備。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言王化始於正家，倘使女教不立，婦學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家庭之教不講，蒙養之本不端，教育所關，實非淺鮮。此先聖先王化民成俗所由，必以婦學爲先務也。方今朝廷銳意興學，兼采日本歐美規制，京

外臣之條奏，請辦女學堂者，不止一人一次。而主張緩辦者，亦復有人。臣等每念中外禮俗各異，利弊務宜兼權。自欽派學務大臣，以至設立學部以來，歷經往復籌商，亦復審慎遲回，未敢輕於一試。故前年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以爲先時之籌備。上年明定官制，將女學列入職掌，以待後日之推行。惟近日臣等詳徵古籍，博訪通人，益知開辦女學，在時政爲必要之圖。在古制亦實有吻合之據。且近來京外官商士民，竊立女學堂者，所在多有。臣部職任攸關，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是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驚虛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維，悉心商酌，謹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不能遵行者，則姑緩之。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

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

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開辦各女學堂，務須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準繩。倘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總以啟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以期仰副聖朝端本正俗之至意。如蒙俞允，卽由臣部督飭京師督學局，並通行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辦理。（下略）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

宗旨。

第二節 女子師範學堂，須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此時初辦，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由官籌設一所，餘俟

隨時酌量地方情形逐漸添設。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亦許民間設立。惟須由地方

官查明，確係公正紳董經理者，方許設立，並須先將詳細辦法稟經提學使批准，與章程符合方許開辦。

第五節 開辦之後，倘有劣紳地棍，造謠誣讒，藉端生事者，地方官有保護之責。如該學堂辦理有未合者，地方官隨時糾正。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其音樂一科，生徒中察有實在學習困難者，可以不課。

第二節 修業年限爲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四點鐘。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儼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二、家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學堂教育，必有最良善之家庭教育，以爲補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

須有完全之女學。凡爲女子師範教習者，務於此旨體認真切，教導不怠。

三、無論男女，均須各有職業，家計始裕。凡各種科學之有關日用生計，及女子技藝者，務注意講授練習，力祛坐食交譎之弊風。

四、女子必身體強健，斯勉學持家，能耐勞瘁。凡司女子教育者，須使常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女子纏足，尤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務勸令逐漸解除，一洗積習。

五、教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育科兼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習保姆之用。

六、教授各學科，當體各學科之性質要旨，於今日世界情形之適宜者，用意教導。

七、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之事理，尤貴使學生於

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

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次序法則。

八、言語明瞭正確，為教習者最宜加意，凡當教授

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言語。

九、學習之法，不可但憑教授，尤當勗勉學生，使其

深造學識，研精技藝。

十、各種科學，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為講授之本。

(第四節以後略)

女子小學堂章程

立學總議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

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為宗旨。

第二節 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

合。

第三節 女子小學堂，分為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

等小學堂兩等。併設名為女子兩等小學堂。

第四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使七歲至十歲者入之。女

子高等小學堂，使十一歲至十四歲者入之。

第五節 凡設立女子小學堂，須先將辦法情形稟經

地方官核准，方許開辦。該地方官並應隨時將辦法

情形稟申本省提學使以備查核。

第六節 開辦之後，倘有劣紳地棍造謠誣讒藉端生

事者，地方官有保護之責，如該學堂辦理有未合者

地方官應隨時糾正。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五科：曰修身、國

文、算術、女紅、體操，外音樂圖畫二科為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酌加入。

第二節 女子高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九科：曰修身、國

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

一科為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三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均爲四年。每星期授業鐘點，在女子初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四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二十八點鐘；在女子高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八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三十點鐘。但依地方情形有祇教半日者，則年限鐘點可酌量變通。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今教育女兒，首當注重於此。總期不悖中國懿嫻之禮教，不染末俗放縱之僻習。

二、無論何種學科，苟有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相關之事理，各教習均當留意指授之。

三、教授知識技能，須選適於日用生計者，使之反覆練習，應用自如。

四、童年身體期於發達健全，凡教授各種學科，須

合女子心身發達之程度，勿得逾量增課致有耗傷。

五、女子纏足最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各學堂務一律禁除，力矯弊習。

六、女子性質及將來之生計，多與男子殊異。凡教女子者，務注重辨別施以適當之教育。

七、凡教授學科，期無誤其旨趣及法則，尤務使各學科互相聯絡以謀補益。 (下略)

江蘇提學司通飭各女學改星期

第五日放假文

提學使爲李瑞澂

編者

爲通飭事。照得江漢風行，讀周南而知德化。女師典訓，企班媛而頌徽音。蓋琴瑟在御，靜好先兆於安絃。訟獄無常，夙夜每防其多露。此女學以禮教爲先，而名譽以道德爲本也。查寧省女學之盛，頗稱完善。但鸞鳳

爲羣，或不禁鳴鼻之暗逐。芝蘭既植，亦難免蕭艾之潛滋。故口衆可以鑠金，蟲生多緣腐物，弊宜祛於所忽，法必極於無疏。本司查寧省舊有之商品陳列所，及新設之教育館，均訂於星期五日爲女賓展覽之期。今特改寧省女學校星期放假，均限於第五日一律通行，以便展覽，與男學堂不同一日。庶杯蛇市虎之疑自隱消，於不覺，秀柏貞松之節更相得而益彰。歸休有定，既不妨其遊息之常；斯學問克成，期共進於賢慈之域。本司實有厚望焉。爲此合行通飭，札到該所女學堂暨督堂長暨教員學生等，務必自下學期開學日爲始，一律遵照辦理，不得稍有違悞，切切。此札。

（江寧學務雜誌辛亥年六期）

致袁次長觀瀾論修改女子師範

學校課程書

蔣維喬

前者在滬講演時，多留數日，參觀各校，均尙滿意。

頃見部中於中學第二部已提出辦法，師範分科聞亦將籌及，於此有一緊要問題，宜變通者，卽女子中學及師範課程是也。元年初定學制時，吾輩於女學課程均未十分留意，而貿然取男女同等之學制，然女學不能不加家事縫紉等科目。既有手工，復有縫紉，已嫌重複；女子師範手工，又加小學各種細工，致女師範生之擔負遠過於男生，其困難情形於參觀女子師範學校時灼然可見。竊謂男女天賦不同，職業各異，此項課程斷不適宜。辦學者懼違背部章不能不勉力求合，而學生之體質乃暗中受損矣。鄙見暫提辦法數條，惟個人意見未必周密，請公交部中同人討論，如能照中學第二部辦法，用同一手續，交各省學界討論，最爲允當，具列如後：

（甲）減少科目及分量

一、法制經濟科可刪。法制大意，既在高小授過。經濟

宜授家事經濟，已包含家事科中，則此科當然宜刪去。

二、博物物理化學可併爲一科，名曰理科，專選切合女子應用之教材。

三、教育科專重教授管理等實用教材，而其屬於理論者，酌量減輕。

四、手工縫紉併爲一科，刪除教育手工，專注重職業手工，此與小學有關聯。竊謂小學手工，國民學校第二年以上，亦宜改爲職業手工。

五、英語科可刪，男師範亦非所必需，女師範更不切要。

(乙)年限及教授時數

一、女子有生產之事，阻礙其服務年限，似課程減輕之後，肄業年限以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爲宜。

二、女子生理既弱於男子，且晨起梳洗，課餘多洗衣

等事，故宜減少教授總時數。

以上云云，是否有當，至祈酌量進行。

袁君觀瀾覆函

大示對於女子師範改良課程之意見，當蒙同討論。內惟減少修學年期，弟不贊成，蓋各省女師範學校之程度，多數太淺，倘再減年期，益難造就，此就事實而言也。

(教育雜誌九卷七號四十七頁六年十二月廿

日)

十二 華僑教育

暨南學堂之創立

暨南學堂爲中國之惟一僑民教育機關。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兩江總督端方奏請開辦於南京。三十四年，江蘇提學司稟請擴充，民國初元廢止，七年仍恢復。茲錄其有關係之文蹟三篇於後。

爪哇華僑學生到寧特闢暨南學

致袁次長觀瀾論修改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書

暨南學堂之創立

一七六

堂 端 方

前因爪島僑民請派學生來寧就學，業經附片具

陳在案。茲據南洋各島視學員，學部專門司行走舉人

黃鴻禕等，護送爪哇華僑學生二十一人到寧。查該學

生等，流寓遠方，不忘中土，情殷內渡，志極可嘉。惟該生

等初回內地，語言驟難合一，應選派教習，補習國文國

語及各項科學一年，再行考驗程度，查詢志願，分途各

學堂肄業。且聞內嚮方殷，來者日衆，非爲特闢一校，不

足以敷教育而繫僑情。當飭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奏

調查直隸候補道王崇烈照料一切，並籌撥經費，擇度

教舍，延訂教習，分科教授，派員管理，統合盡一。名曰暨

南學堂。所有常年支用各款，現飭由江海關籌撥，撥節

動用。將來實用若干，再行造報，作正開銷。除咨部查照

外，謹附片具陳。

條陳扶植華僑學務擴充招待僑民

學堂文 李瑞清

著者時爲江蘇提學使，

竊查中國瀕海人民，以內地謀生不易，遠適異國

別圖生業者，數百年來以閩粵爲最盛。然從前敢於航

船遠遊者，類皆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抱持一如何之

目的，而冀得一達者也。所以營運稍紓，而回首面內之

情未見其增益。自朝廷深悉各僑民之受壓而憐其無

告，遂責令使臣領事宣慰導懿，保衛撫綏。於是僑民喁

喁向風，羣起而跋望祖國。又以其孤居異島未蒙教育

也，復迭頒明詔，敦促興學。由是僑民父兄益知奮勉重

以海疆大臣，遙爲聲應。若我憲台暨前兩廣總督部堂

岑尤屬獎許不遺餘力，其效彌復大著。卽如南洋羣島

中，自爪哇前歲申送子弟來寧入學，蒙憲台嘉納撫慰，

設學以教，予銜以獎，特別垂賚，至優極渥。海外聞風發

德，其興起感奮，固在意中。而宣中朝之盛美，促僑學之進步，證以近聞，尤足令人驚喜者。近據續行申送華僑學生來寧之董事梁順潘炳勳等報告，以爪哇而言，今年全島學堂已共增至五十一所，學生共四千六百餘名，其突飛猛進，非尊崇朝命，感荷憲恩，烏克有！現在續送來寧之生，連前已共有六十餘名，起程未至者尚有十餘名，後此以次來歸，正未有艾。惟是署司默諒將來之必要，遠徵前歷之所經，有足爲我憲台鄭重詳陳者。竊維中國數千年來，人民數百兆，方里二萬萬有奇，有同一之政治歷史風俗，而語言文字爲最著。就中雖微有沿革，略形差異，而大端正無不同。觀之載籍，及近來譯本，凡國對於所屬，莫不亟亟焉以輸入文字爲首先唯一之政策。署司前十五年曾薄游南洋至星嘉坡，亦嘗注意及此。見我國僑居習慣，語言則必須通英、粵、來山、廣、潮、福各種，而官音乃視同格磔。文字則首英

而次，巫而中文則等諸對。至詢其私塾，則雜舉比負簞笈者，悉不知四書五經爲何物。調查至是，心焉惘傷。若英人特爲我居留所營之校，又純取收斂材爲晉用之旨，因此嘗盡然起歎，以爲我華諸僑，長此以往，何難等之外化。茲查爪哇一島，我華商董，自立學以來，內地知時續學之士，多往授業，經該董事等明理達務，會商辦理。以故所有學堂，咸照章程，咸授官音，而設學就學之數，又復日進無疆。是其歸向守法之誠，實非前此在星時所及料。語言文字之道，所關非細，我憲台當亦洞鑒而聞而欣悅者也。現在爪哇如此，經憲台一再鼓舞輔導，則繼爪哇而起者，凡有我華民足蹟所至，當可計日以瀾其奮興。卽以爪哇立學情形推之，其明大義，蓄熱誠，足爲我國增重光大，而收爲有用者何限。矧自此以後，教育發達，則身雖羈旅，心存鄉邦，外以練商戰之謀猷，內實毓國家之思想，則中國憲政成立以後，所有

擴張軍備，推廣教育之一切徵召款項之議案，當不煩言而通過也。我憲台體朝廷保商柔遠之至意，當大局所措施提挈於其間，署司不揣謏陋，謹就一得，擬議條陳四節，繕呈採擇。

一宜迅派領事以資保護也。爪哇本我先民所闢之地，而占有權竟屬之荷蘭，我華諸僑窮而無告久矣。近者朝廷遣軍艦游弋以揚國威，派大臣慰撫以宣德意，所以嘉惠僑民者至優且渥。然而此等非常之盛舉用意雖美，而欲收外交上圓滿之效果猶難，非設外交專員以任隨時保護僑民之責，其勢有不可查。爪哇一埠，我國向未設派領事，故除商人自爲謀計，未得一人與之正式交涉，折衝於樽俎之間。他事姑不具論，就教育一端而言，五六年來我僑民感朝廷興學之盛心，自行設學以教子弟，此本居留外國者應有之義。而荷人以我僑民，忽改向來之陋習，殷殷

以永祖國之學術爲急。近聞有特設華人學堂減收華童學費，以招致我子弟；又有津貼我僑民所設學堂經費，而教習歸彼指派之議。夫荷人何愛於我，而爲我子弟謀教育，如此其切，又其此等舉動不先不後，而適在華僑發奮興學之時，其用意可知。近時楊侍郎奉命南巡，歸而復命，卽有添設爪哇領事之奏。聖明洞察，俯如所請，薄海臣民，同深欽仰。今爲保護該埠學務起見，擬懇憲台再行奏明，請旨飭下外務部轉咨出使荷國大臣，速與荷外部提議，將該埠領事趕緊設派，俾與荷官平時既可聯絡以固邦交。遇事亦可磋商，以保權利。而該埠僑民，既蒙國家眷念，特設領事以爲保護，則身家性命既有所託，當更能使富者出資，賢者出力以謀教育之發達也。

一宜派員調查以資整頓也。以海外華商自行興學，而發達進步幾踰內地。署司方聞而增愧，豈敢復爲苛

求。雖然南洋諸商，遠隔中原，風氣開通，爲日未久。今興學雖出熱心，而辦理未必盡能合法。且局於道塗，招延教習，匪易得人。其於管理教授，難保無參差不齊，或則疏缺不備。況閩粵之人，各自囿於方言。今爪哇一埠，雖一律以正音教授，而他部埠則猶有未盡改良者。閩粵兩省，雖已派視學員常川駐劄，責以隨時整頓。然以地方遼闊，未易遍查，旅費未充，尤難周歷，則視學雖設，恐未必能收相當之效。而該埠學生今既源源內渡，倘非程度畫一，則既來之後，於分班教授必多窒礙。似宜由憲台特派一二員親歷各埠，詳細調查，一則宣傳朝廷作育人才，憲台提倡學務之至意，以堅辦學者之心；一則調查各學堂功課，整齊而畫一之，有未合法者，勸令改政。並囑其隨時報告，以覘成績。至各學堂經費，由華僑自行籌措，自不宜過爲干預。然不可不代爲考核，以防用不得當之

弊。一經如此調查，則華僑學務，當更能力加整頓，日起有功矣。

一宜優獎辦學之人以示鼓勵也。方今朝廷宏獎教育，凡在內地興學者，猶且不惜重賞以寵異之。況在海外，更屬難能而可貴。查華僑在南洋荷屬，不五六年間，設立學堂至五十餘所，收容學生至四千餘人，籌措常年經費至三四十萬。以較內地邊省一省，有過之無不及。是非由華僑愛戴祖國，熱心毅力，莫克致此！在辦事者好義急公，固無意於獎叙，而在國家宏獎風流，自宜錫以寵榮。往年爪屬辦學人員，曾經前粵督岑派員查明，奏請獎給榮銜有差。今事逾兩載，學務更益發達，辦理又多易人。若使前者蒙賞，後者向隅，揆之情理，似未得平。擬懇憲台於該島辦學人員，擇其獨出巨資，及於管理教授最爲出力者，分別等差，奏請獎勵。則不獨身受國恩者，當奮勉而圖報，

卽遜聽風聲者亦必觀感而興起。其於學務前途，影響至大。至於各學生畢業應得獎勵，亦宜視內地稍優，以慰旅民愛國之誠，並以勸少年求學之志。至此次華僑公舉護送學生內渡之花翎同知銜福建分缺先補用知縣梁順，升用同知福建分缺先補用知縣潘炳勳二員，熱心祖國，不辭勞瘁，應請比照異常勞績請獎。其林長炎莊囑國二員，雖無官職，亦宜酌加獎勵，以昭激勵。

一宜擴充暨南學堂以宏造就也：海外子弟之歸國求學，自去年始。憲台上體朝廷作人之意，下念僑民向學之誠，爲之特設暨南學堂以施相當之教育。成立以來，成效大著，聲教所被，足令未來者聞風而興起。其初內渡者僅二十餘人，後增至三十餘人。今復由各學堂挑選四十餘名送回就學，聞相繼而至者尙不乏人。查暨南學堂，原就妙相庵增築而成，去年僅

有學生三四十名，尙可勉強敷用。現在學生將及百名，已有實不能容之勢。此後一有增加，定至無從安插。且所授課程，僅爲高等小學程度，學生學業既進，不能無一中學以爲升階。內地雖設有中學，而以經費難籌，所設不多，卽以收容內地之子弟尙嫌不充，更無餘額足以收容收項學生。況招徠華僑，非得一壯麗之學堂，不能使之傾向。非設一完備之學科，不能使之速化。應將暨南學堂另築新校，大加擴充，改爲中學校，而仍附設高等小學，以爲初歸國者預備入中學校之地。酌定學額約五百名，中學二百名，小學三百名。他日學生程度漸高，再行酌量變通。所授功課，大致仍遵學部定章。惟念該項學生，跋涉重洋，歸國求學，畢業年限，似宜酌量縮減。庶幾教澤易於廣及，而僑生益勸於內向。至於開辦經費，約計非十萬金不敷支用。常年經費，亦約需六萬金。近日江南

財政支絀非常，勢難籌此鉅款。應請憲台專摺請款開辦。查該項學生，閩粵兩省人民居多。其常年經費，自應由閩廣兩省與江南分籌。僑民經商海外，歲有贏利寄歸，挽回中國權利不少。此項經費，若由海關分籌，尤爲允當。擬請旨飭下粵海關閩海關江海關撥助。似此通力合籌，尙不難於集事。誠得此完美學校以造就華僑子弟，他日學成歸去，必有能發揚蹈厲成名海外，以增祖國之光榮者。

再據該董事等回稱：爪哇所設，皆兩等小學。近已籌有開辦中學堂經費。其常年經費，尙未充足。擬請國家略爲補助，以資鼓舞。似應俯如所請，酌量籌撥。又據該董事等面稱：羣島除爪哇外，雖有立學，不甚發達。星嘉坡有學五，而亦多各授方言，不盡用官音。該董事等來時，曾帶同學生順道前往參觀，所得情形如此。惟該五學生徒，與該爪哇等學生等，情感連

綿，慶羨之懷，溢於詞色，海濱執手，相送殷殷。由此而言，則各埠內向之情，其機已動。昔漢司馬相如稱國家雖勞，亦不得已。誠得憲台俯擇芻言，迅賜實施，則華僑之歸化，可翹足而待。是否有當，恭候憲裁。

（江寧學務雜誌第四期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南京暨南學校規復宣言並招生

啟

黃炎培

本校廢止於今六稔。茲者籌辦規復，合將規復之宗旨，備告我僑南同胞。頃以來南洋華僑學校亦已進矣，而當局者困難之程度與之俱進，有畢業生而無相當之升學機關，求良教員而無特設培養之機關。回國就學者日見發達，而無指導之人。學科程度或有參差，而無補習之地。此僑南同胞所引爲大憾，亦祖國朝野上下所共抱不安者也。今將原有之暨南學校從新恢復，擴充規模，改良辦法，分設專科，并經營有利於華

南京暨南學校規復宣言並招招生啟

一八二

僑教育之各種事業，總以華僑子弟回國者得受適宜之教育，造成有用之青年，以增進華僑文明程度，發達華僑實業為宗旨。茲由鄙人籌辦，一切辦法均載章程，決定於民國七年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開校，校址仍在南京鼓樓南薛家巷，有志求學者請速啟程。

(回國留學須知略)

暨南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招集華僑子弟已在南洋受有初步之教育者，授以適應於南洋需要之知識技能，並發達其愛國思想，俾畢業後從事於華僑教育或實業，冀其事業之改良與發展為宗旨。

本校暫依中等程度辦理，漸進乃施高等教育。在未施高等教育時，華僑有欲送其子弟入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或為升學計欲入普通之中等學校者，本校負指導介紹之義務。須補習者，並設法使之補

習。

本校對於第一項，凡直接間接足以完成是項目的者，得規畫並施設之。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本校暫設師範科商業科，其他農林工礦諸科，俟調查需要量力添設。

本校酌設補習科

第五條 師範科商業科修業年期，各暫定為三年。補習科無定期。

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南洋華僑所設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期定為五年。但修業期增加時，服務年期比例增加。

第六條 師範科商業科各置若干學級，每一學級以四十人為限，但補習科不在此例。

第七條 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四

歲以上，通曉國語，在南洋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但入師範者，須年在十六歲以上，備具前項資格志願求學者，應攜帶舊時畢業或修業學校總理（凡學董之領袖均以總理論）或校長簽名蓋章之證明書，（書式附後）及本生最近所攝半身相片，片後並須總經理或校長蓋章聽候驗明，准予入學試驗。

第八條 師範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手工 商業 樂歌 體
育

商業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國文 數學 英語 歷史 地理 法制
經濟 簿記 速記 打字 商品學 商事要
項 商業實踐 體育

上列各科外，得視南洋需要，隨時增加各科，均兼授南洋特別教材。
補習科目臨時定之。

（教育雜誌十二卷二師七年二月）

（第九至第十二條略）

南洋華僑教育商榷書 黃炎培

此篇形式雖為建議，但南洋華僑教育情形可於其敘述中見之。著者有南洋之新教育一書。（商務發行）可參

閱

編者

炎培此次受教育部委託，偕林君鼎華調查英荷兩屬華僑教育狀況。由新加坡而馬來半島，經柔佛、麻六甲、麻坡、吉隆坡，及其附近各埠，乃至怡保、檳榔嶼、渡海，至蘇門答臘之棉蘭及其附近各埠，遂至爪哇。由巴達維亞、茂物、士甲巫眉、萬隆、牙律、日惹、梭羅而至三寶壟、泗水，參與荷屬學務總會所組織之教育研究會，獲

與六十二埠六十六學校七十八教員上下議論者四日夜。既畢，游瑪瓏，返新加坡，復游芙蓉及其鄰埠，所至備承學會、學校、閱書報社、商會會館、青年會及其他公益各機關殷殷招待，感何可言。所惜行程匆遽，不克徧至大小各埠，至又未能久留，實爲抱歉。今將回國，謹將萃其所欲商榷者，直陳諸父老兄弟之前。竊思教育部之委託炎培，與吾父老兄弟之厚待炎培，皆將責望其所有貢獻，以爲採擇改良之助，不言固不可，言之過高而不切於事情，又豈有當！今茲所陳，大抵根據所見英荷兩屬共通之現象。惟其實事，問爲他埠所有，而此埠所無者，不妨閱而存之。苟其言而萬一有合也，尙望加以研究，付諸施行，幸甚幸甚。若夫籌畫教員之來源，學生之出路，學堂大問題，容俟回國陳請教育部迅定辦法。此之所陳，或爲學董言，或爲教員言，亦願彼此互相觀覽也。

第一、興學精神須堅持到底。華僑寄人宇下，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從未受政府經濟上之助力，而得有今日之盛，何一非諸父老兄弟愛國熱心所致，我政府深佩之，我全國國民共深佩之。今者時局糾紛，商業大損，國力未加，種種障礙，緣之而起。在此存亡絕續之秋，願吾父老兄弟奮其毅力，堅持到底。南洋教育已有十餘年根抵，萬一中途摧折，諸君十餘年苦心付之流水，豈不可惜！今後世界，兵戰乎！商戰乎！皆學戰耳！歐戰之結局，將使科學價值益高，而視教育益重；子弟多受一分教育，即國民加高一分人格，國家增進一分地位，無論如何困難，當合內外國共謀解決。炎培所敢言者，時勢所趨，輿論所迫，今後政府定必重視華僑教育，但祝國難少紓，則一切設施可以下手，即炎培不敏，亦願盡社會一分子之力，奮其筆與舌爲諸君後盾也。

第二、學校權責宜明定。南洋學校或附設於國

有團體，或係私人共立性質，不能不於校長教員以外特設管理機關。然而習慣相沿，名稱互異，事權未一，責任未明，有因此而意見橫生，致妨校務之發展者。炎培以爲第一宜改良者此也。查所見各校學董名稱，如總理、名譽總理、大總理、正總理、副理、協理、總協理、監督、監理、監學、監察、巡學、稽察、財政、掌庫、查帳、查庫、查數、幹事、司理、管事、董事、庶務、書記、招待、司信、評議、顧問等等，幾難枚舉。其故在每一學董必奉以一專名而不暇問其人能任與否。常見一校協理多至八十人，意在使人人多生關係，具見當局苦心。惟鄙見以爲名稱即不必深究，責任要不可不明，名實要不可不副，權限要不可不清。簡單言之，各校宜組織一學董會，首領一人稱總理可也；副之者一二人稱協理可也。有代總協理常川辦事者一人稱書記可，稱幹事亦可。管理校產校款者一人或正副各一人，始稱財政員亦可。此外可一律

稱學董。凡大事如聘辭校長，核定一年度之預算決算等，皆由學董會公議行之。公議既定，卽由書記（或幹事）財政員輔佐總協理分別施行。此關於學董之權責宜明定者一也。

校員方面，間有不設校長者。鄙見以爲學校苟有教員二人以上，卽不可無校長；否則內部之管理教授事宜，何從取決。無專責之人，似人人負責，實人人不負責。此關係於校員之權責宜明定者二也。

學校又間有兩校長者，一爲華文校長，一爲英文校長；蓋全材難得，其中具有苦心。但既爲中華學校，當以華文爲主體，雖英文亦當注重，或尙有他種原因，然祇宜設英文主任，或稱英文教務長，而統受一校長之管轄。試觀本國高等小學以上，大都有外國文，而未聞設外國文校長。卽外國人在中國所立學校，以外國文爲主體而兼教華文者，亦未聞設華文校長也。蓋一校

不能有兩長，猶一人不能有兩首，其理易明。就余所見，因兩校長各自爲政，致功課有重複者，時間有加至逾限者，（每日七時以上）其弊顯然，此關於校長之權責宜明定者三也。

進退教育之權責，屬之校長者少數，其大多數皆完全屬之學董，或學董與校長商量決定。炎培歷觀各埠所有學董，大都實業界重要人材，竊以學董諸君既擔負籌畫經濟之重任，不宜復以進退教員之事重勞心力。且選擇教員，大是難事，必須深知其平日學力如何，教授管理之能力如何。苟非同在教育界，無從深知。蓋實業家之不易知教育內容，猶教育家之無從得實業經驗也。故鄙見以爲苟學董中確有深明教育者，不妨即任校長之職，否則另聘校長。爲學董者，但須以公共意思，慎選一可靠之校長而進退教員，與平日稽查教員成績，即責令校長擔負。如果任用非人，不妨公議

更舉校長，吾知爲校長者必愛惜名譽，尊重職務，不負學董諸君之委託；而爲教員者，受校長一人之指揮，與受學董人人之指揮爲較，所甘心而易於盡職也。此本吾國教育部學校令所規定，爲本國各省區通行之辦法，願諸君子斟酌行之，此關於學董與校長之權責宜明定者四也。

第三學校基本財產宜籌集 處內國者，豔南洋實業之發達，方將覓地經營，以爲教育事業之基礎。乃炎培此行，觀南洋各校，反未有基本產業，會館有鉅額之積貯金，寺廟有偉大之橡樹園，而學校無有，有之亦絕微；誠亦知籌款萬難，當局或有志未逮。然學校一日無基金，卽一日可以閉歇。諸君子苦心經營，如築大廈於沙土之上，豈不可惜！馬來半島芙蓉部中華文華兩校，已各有橡樹園若干英畝，隣近各埠漸見仿行，他日實業發達，教育伴之而發達，之數校者，壽命之長可以

預卜。此外亦間有設店鋪或置店屋取息充用者，皆比逐年提募爲可靠，願各埠聞風興起也。

第四教員宜慎選宜優待 各地學董往往語我以延師之難，各地教員又往往語我以爲師之不易，皆實情也。究其所以困難之故，固由於彼此情形不熟，亦由於彼此權責未明。倘將第二條所陳研究改良，則困難當減却一半。今南洋教員大都來自內地，爲教員者苟不明所在地情形，或不諳所在地語言，則教材安能適切，學生家庭又安能聯絡，故培養適當之教員，自是南洋教育上一大問題。歸國容言於教育部早爲設法，在荷屬學務總會有自設師範學校之議，誠爲救急要務，炎培深願早日觀成；而在此時未有特設之師範學校以前，關於延聘教員問題將如何處置乎？則請略陳所見：

(甲)願注重師範畢業生也。雖天才與經驗，亦或過

於其修學所得，師範生未必盡優，而優者未必盡出師範。然師範學校所以專教人爲師者，則其畢業生在理宜較爲適當，非如師範畢業生須問其經驗如何，以前擔任學校之成績如何，而特別加以注意。

(乙)願注意負責任之介紹機關也。鄙意最好請師範校長介紹其現在或從前畢業之師範生，則爲顧全學校名譽計，定必慎重推薦。其次由可靠之學會，或於本校有感情有關係之人物色介紹。方今良教員不易得，而求事者比比皆是。吾觀各地有爲減少薪水省給川資計，即延用南來謀事者爲教員。伍胥吹簫，毛遂脫穎，窮途落魄中豈乏奇才？然願當局慎重訪察，教育爲專門職業，苟非性之所近與積有學力經驗者，未必盡人勝任也。

(丙)願破除省界但以能國語爲限也。省界之害人知之，欲使學生不分省界，當先於聘教員時破除省

界，提倡國語，爲根本破除之要着。苟其人能國語者，國產亦可，粵產亦可，非閩非粵產亦可。

雖然，不籌所以優待之法，則好教員未必肯來；即在職者，亦未必安心久任。此行輒遇教員搖首歎息，以現職爲無聊者之所爲，苟有善於此者，將褻裳徑去而不恤，此意炎培不甚直之。但爲學校計，苟無術使教員安心職務，實於教育精神大有關係。各國對於優待教員，皆有種種條例之規定，蓋一方以大義責教員，一方亦當謀所以安其心而去其所苦也。請言優待之法：

(甲)宜定相當之薪額 就所至各埠觀之，英屬小學教員，月薪大多數四五十元，由校供膳。荷屬則七八盾，膳須自備，以現在各該地銀價折合國幣而與本國通都大邑小學教員薪額比，非惟無過，或且不及。而欲拋棄室家，遠遊萬里，苟非十分熱心南洋教育與別有希望者，殆或不免望望然去。炎培非不知籌款萬難，然

終願學校以適當之薪額，聘合格之教員，使之專心任事，無憂內顧。學校之設，亦爲學生耳，教員多一分精神，學生多一分利益。至於降格相求，而用其非人，譬如一玉之價十金，而以五金得破甌，吾爲此五金惜矣。

(乙)宜定年勞加薪之法 年勞加俸，爲各國優待教員獎勵久任之通例。以教員困苦之生涯，處南洋活動之社會，設無法以羈縻之，欲其久任將不可得。聞從前王君廣圻來遊，曾爲規定年勞加薪之法，去今八九年矣，實行者鮮；不揣冒昧，鑒於現今生活程度，參照本國教員薪額，與林君悉心商酌，爲擬一南洋英荷兩屬小學教員初任與遞加薪金額標準，意在不一不盡，豐或無此財力，豈將不易得人。然此不過個人意見，聊備當局參考，幸勿彼此執以相責難也。

英屬校長初任每月七十元至一百元。如任職後確有成績，則每閱一年或二年遞加之。最後校長得

加至一百四十元。

荷屬校長初任每月一百盾至一百五十盾。如任職

後確有成績，則每閱一年或二年遞加之。最後教員得加至二百六十盾。

一、初任最少之數，基於現額之大多數。

二、初任薪額之多少，得視學生數學級數之多少，事務之繁簡，分別定之；其遞加數亦視此定之。

說明 三、此項標準，為畢業師範學校與雖非畢業師範而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而設；使延聘校長教員時得所參考，非欲使現任人員遽援此以求增減也。

四、由校供膳與教師自備膳，從其習慣可也。

馬來半島某埠有教員多人，擬以每月積薪買山

種橡，懼輿論非議，不敢下手。鄙意此絕好機會，提倡教

員儲蓄，一善也。使教員藉此考知社會狀況，改良其教

授，二善也。使教員於前途有希望，不至感其生涯之枯

寂，三善也。人苟稍有知識，莫不欲解決其未來之生活

問題，分職務之餘閒，助其生事之發展，其心安對於職

務當愈奮，此等事不惟無可非議，且宜贊助之，明達之

學董必見及此。但因兼營實業而妨害其職務，與職業

稍稍有得便變更其委身教育之初心，則殊對不起贊

助者，非余之所敢知耳。

第五僑學宗旨宜確定 吾華僑子弟不欲其肆

業外國學校，而必自設學校以教之，所爭在何點乎？離

社會無教育，處何種社會施何種教育，始吾父老子弟

之來南洋，試問舍農工商職業尙有其他目的存焉乎？

今請基於第一問題而為認定僑學宗旨第一項曰：

國民教育。

基於第二問題而為認定僑學宗旨第二項曰：

職業教育。

僑民子弟年齡稍長，大都為謀生計，中途退學，畢業者寥寥，遑論升學。遊蹤所及，幾於各地一致，此尤為需要職業教育之明證。

宗旨既定，進而言設施方法：

第六關於國民教育之設施方法宜研究 一曰

勵行國語。有國土而未能統一其境內之語言，則不得謂有完全之國家資格。有國籍而未能操其國通用之語言，則不得謂為完全之國民資格。今南洋國語，不可謂無進步矣。炎培所首欲言者，荷屬漸發達，而英屬尙未能一致也。荷英屬各埠各校教員，於教授時特注意各校學董於聘校長時，校長於聘教員時特注意則一

二年內雖與荷屬齊亦可。吾觀荷屬中華學校，有校內禁操土語，違者至罰錢以儆者，雖不必倣其法，而其意可師也。其次則學校高級生漸注意，而未盡注意於初級生也。語言之為學，教之愈早，收效愈速。吾觀菲列賓公立學校，美國人所設以教土人者，自初等小學第一年起，在校即不許操非英語；不及數月，英語純熟。然其社會，其家庭，皆未嘗通行英語；可知亦視學校提倡何如耳。或慮初授時因語言之障礙，功課將不免減色；不知利害須權輕重，國語無效，即國民教育失其基礎，而設學之本旨荒矣。且如勵行之，則所謂障礙者亦祇數月，行之愈早，障礙之時間愈短，將何去而何從乎？

二曰破除省界。既認國民教育為第一要旨，則同國以內即不宜有其他界限之見存。然吾觀各校招生，間有限於某省某縣籍者，叩其原因，曰某學校創自某會館，經費集自某屬故也。自吾言之，甲屬立校兼收乙

丙之子弟，甲不愈榮乎！如因語言不一故，則學校固當教國語也，且語言不一而招本屬子弟，因所招皆本屬子弟，而土語愈盛，國語愈荒，而語言愈不能統一，因果相生，永永無了，教育之本旨安在？知明達者必能見及也。

國文歷史地理爲國民教育之主要學科，此外如唱國歌，敬國旗，利用適當之機會激發愛國之精神，全在教員於教授訓練時多方誘導。而炎培對於僑學國民教育上，猶欲提出一要義，曰提倡國民外交。政體變遷，民與國日益密切，一切國政皆以其民爲後盾，外交亦然。日本近年大注意此點。今春東遊，政府倡中日親善之說，而其民和之，舉國一致，爲之駭然。吾國勢弱，國民外交益當研究，況僑民寄人宇下，一言動之得失，國之榮辱因之。怵於外人勢力而專事服從，固爲不可，激於愛國熱誠而貿焉排抵，又豈所宜，即非排抵而言動

意氣失其和平，已乖交際之道。交際與交涉不同，教人者人恒敬之，自尊者人不得而賤之，惟有於教育上注意此點，使華僑子弟人人對於所在國，以不亢不卑不難不悚相當之待遇，表示我中華大國民之風度，人格日高，國家地位亦以增進矣。

第七關於職業教育之設施方法宜研究 一曰職業教育當以實用主義爲基礎也。實用主義之發達，學校畢業立可謀生，學生製作可爲商品，在校修學兼可營利，吾於美國於菲列賓男女學校皆嘗親見之。南洋學校大都傾向於實用主義，亦間有未能一致者，試分述之：

一、國文 新加坡養正學校教員石君維森教授國文方法與其命題評改，大愜鄙意。三寶壠中華學校校長石君鳴球課作文，精細簡當，一望知爲老手。此外各校堪令人欽佩者不少，（如

檳榔中華學校國民一年級教員杜君教法亦靈動有興味。惟聞有讀論文範，作論說題，專事注入教授。其中或軼出小學生思想範圍者，不無微憾。倘能一致注重實用，體裁則尋常應用，材料則本地風光，不使二石專美於前則幸甚矣。

一、算術 實用算術教法，詳見實用主義小學教授法一書。嘗於爪哇萬隆埠中華學校見張君治先教算術諸等，改用荷幣，甚是甚是。此外如是用心者當不少，彼此可相參考。

一、習字 所見大多數為映寫描紅，此宜改良。又授行書者尙鮮，為實用計，似不可少。

一、圖畫與手工 此行所見圖畫手工，以三寶瓏中華學校為最滿意。圖畫則圖案畫、考察畫、廣告畫、寫生畫、商標畫，手工則石膏工、蠟土工、針

金工、木工、紙石盤、乾電池、鍍銀、色墨水、隱現紙、肥皂（以椰油為原料）等等。泗水中華學校有圖案畫，有各種實用手工。吉隆坡尊孔學校有圖案畫，有石膏工、蠟土工、鉛皮工、製木工等等。巴城中華女學校有寫生畫。而怡保明德學校教員古君積生創為手工圖畫聯絡之法，以圖畫與貼紙為底，以剪紙片面人物飾於其面，參差遠近成一幅寫景畫，令學生自由製作之，雖未精美，要其立意大可採取；外此相類者當亦不少，而沿組紙貼映畫隨畫等舊法，無當於美術，更無裨於實用者亦間有之，願彼此相參考也。

一、女子手工 所見新加坡華僑女學、柔佛寬柔學校、芙蓉坤華女學、怡保中華女學、女子勤業學校、巴城中華學校、梭羅中華學校、三寶瓏中

華學校、泗水中華學校皆甚美。其間有開展覽會出品得錢不少者，而售諸商場者尙鮮。大抵歐式合於商品居多，鄙意不論歐式、華式，皆宜以普通應用便於出售爲標準。又手工務謀與圖畫聯絡，宜導使學生自繪圖樣，而寫生圖案等法，其應十分注重，不待言矣。

一、體操 體操有實用教授法乎？曰：有。其爲普通操不逐逐於操式之變化，器械之搬演。選定一種，日日課之，每次以二十分或二十五分鐘爲限。務合於鍛鍊體格之本旨，其爲兵式操則定期課之，此小學教育法所未及，故附述焉。

二、修身 石君鳴球編修身教授細目，而特揭要義八條：一不可蹈詮解文義之弊，二須有深切溫和之感情，三十分注意個性，四須聯絡他科，五須細察在家庭之舉動是否一致，六教授時

不可陷於枯寂。七不論何時何地皆當導使實踐，八振刷精神勿忘本科爲國魂所寄。語皆精要，敬介紹於教育界諸君。

以上不過略舉大概，此外未及見者實尙不少，願以關於實用主義之各科教授法相討論者，隨時惠書見教可也。

二曰商業教育須有種種相當之設施也。此行至蘇門答臘之棉蘭見領事張君公善，首提出注重商業教育之意見，承其叔耀軒總理之命，將所創之教本學校改辦甲種實業學校商科。其宣言書云：南洋羣島一實業場也。華人僑此者率業貿遷，問事工作；子弟成年，大半以能世父業爲賢。在才而貴者固不難過返本國，肄業專門大學；而無力者勢不能不從事個人生計以圖自存。普通中學之程度，以語高深尙待精進，以云事實未切日常，有心人至有養成高等遊民之謂，豈盡虛

哉？本校總理張耀軒知僑學不能不求深造，尤不能不求實用，特將本校改辦甲種實業商科附設高等小學，經費仍由總理獨力擔任等語。炎培不惟佩其熱心，尤服其見解切實，不愧爲一時之傑。此外吉隆尊孔學校改設乙種商業學校，巴城中華學校附設中等程度之商業專修科，以及小學校設有商業功課者，所在多有，實深合社會之需要。今請爲商業學校與學校設商業科者借箸籌之。

商業學校與商業專修科，其宗旨固已明白揭曉，將使畢業生從事商業也。而小學校課商業每週一二小時，其宗旨果何在？自余論之，學生父兄之操商業，畢業生之從事商業，以及中途輟學習商業者，既若是其多，吾儕因而確認南洋社會需要商業教育，實有非常迫切之情勢，則必非僅在小學校略授以商業知識，如所謂預備商業教育者爲克滿足其要求。故炎培對

於小學校，僅課商業每週一二小時，認爲猶有研究之餘地，謂必須於課業以外，予以種種相當之設施，而在商業學校商業專修科，其不可無此設施不待言矣。略舉如下：

甲、商品陳列室 教科書上之商業知識，不足應用也。必實地研究商品，若就地取材，其普通者商之各商店，每種各出少許，當非難事。其貴重者量財力而購置之，一以所在地重要之土貨外貨爲標準，而兼及國貨。此事需費不多，但須運以精密之心思，使陳列得法，標籤說明簡明正確，教科上得益不少。

乙、商事調查 宜量學生之程度，於課餘令調查所在地商事之情況，教師爲規定種類事項而指導之，使諳練社會事實與習慣等等。

丙、商業實習 約分三種，可量學生程度而次第設

施之。

子、校內實習。養正學校有學生儲蓄銀行，新加坡啟青學校有商業實習，寬柔學校有五七公司，尊孔學校有益羣公司，坤成女學有職業實習部，怡保育才學校有學生販賣部，三寶壠中華學校有學生營業部，皆以學生爲之，使實習商業。此外有未及見與見而未及記者，有正在組織中者，此法於初步練習甚相宜，即非商業科或商業學校亦宜有此設施，藉使學生練習服務。所當注意者，凡學生已達可以實習之年齡，皆宜與以實習之機會，勿使偏於少數學生。蓋既以實習爲目的，須使全體學生受益平均，與僅使分擔一部分學校事務者有間；設因學生數多，當值時間太少，可行假設買賣法，則無慮不能普及矣。

丑、學校商店實習。由學校自設商店，令學生在校內練習若干時期後前往實習，此店以雜貨爲宜。

寅、分遣各商店實習。此爲第三步，可先與各商店協商，得其許可；在店實習時，悉聽經理人指揮，期滿請經理人將其實習情形加以評語，過劣者不予以畢業。如是，則畢業生無不能謀生之慮，而商業無不改良之慮矣。

三曰商業教育外，宜兼重農工業教育也。商戰以農工爲大本營，有商無農工，如萍無根，可立萎耳。今吾華僑之在南洋，於商業上稍稍占有地位，論農工大都爲人驅役而已。二者之中，以工業尤爲需要。試觀吾華人所設商店，凡較精巧之工藝品，大都爲日本貨，此不惟南洋爲然，而以南洋天產之豐富，美人調查菲列賓羣島，凡竹木藤草等植物之堪爲手工原料者，上等二

百餘種，下等千數百種，而機器工尙不與。吾華人苟一方利用彼豐足之天產，一方利用吾天生靈巧之心思，勤敏之手腕，養成其精良之技術，以從事製作，何難於商業外別開一大富源！吾國食指最繁，苟善用此指，則

因指可以得食，而最繁者得食將最豐。且調查學生父兄職業（就所至各埠之著名學校凡二十一校）而統計之，商業固占百分之六十三，而工業亦占有二十六分之多，工子恒工，安得不認爲需要之一種。鄙意甚贊成三寶瓏中華學校極力提倡實用手工以爲導綫，苟再進而爲商品手工，受賜將無窮矣。

四曰提倡職業教育宜注重迅速主義也。迅速主義爲美國教育家哈佛大學校長愛烈哇脫氏所提倡，而實從事職業者所不可少之條件。讀曰速讀，作曰速作，寫曰速寫，畫曰速畫，算曰速算，不惟以正確爲目的，苟同此正確尙須比較其經過時間之長短。授課時認

此爲目的之一種，而以適當方法養成之。有此素養，應用之於職業，大爲利便。蓋職業界之黃金時間，斷不許有從容遷緩之餘地，此爲吾國自來所未注意，提倡職業教育者慎勿忽此。

五曰提倡職業教育應予以補習應用文言之機會也。國文國語英文語既規定於正課矣，然職業所需或不止此。就余所調查，與普通社會交接，則馬來文、馬來語不可不知也。在荷屬有以交際之需要而要求習荷文、荷語者，苟其地一般社會盛行中國某種方言，而初至者不解，則勢又不得不習此。南洋語言文字複雜極矣，一方固不能不確立標準而規定之於正課，一方又不能不爲應用計。蓋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立標準所以希望將來之統一，謀應用所以供給現在之要求，不言職業教育則已，言職業教育，則職業上凡有所需，宜爲之所，爲之所奈何？惟有於正課外許其補習，如

一校中願習某種文言滿若干人以上，爲設某種文言補習科，於晚間或假期行之，既不背教育之本旨，又易博社會之歡迎，所至有以此爲問者，故陳鄙見於此。

第八學校體育與衛生宜特別注意

南洋終年有炎暑，久處其間者，筋力弛緩，膝理疎懈，每至日午，神昏思睡，影響於腦力體力上甚大。同此兒童，馬來種不及華產；（據檳榔嶼英人所設學校，Free School之校長語，華童較馬來童十四歲以內無甚差異，以外則華童聰慧勝於馬來童。）同此華童，生於內國者優於僑生者；（據泗湖中華學校校長許君民一語余）

（以上兩例確否，極願教育家以實地試驗所得見教。）未始非氣候特殊有以致之。各地教員往往語余，學生患頭痛者甚多，尤爲影響於兒童之一證。因此體育與衛生，不得不認爲南洋教育上一重問題。炎培於此媿乏專門之研究，姑就所見爲之發端，願教育界諸君

子引伸而討論之，實地試驗以解決之。

其一普通體操宜注重也。普通體操之目的，在鍛鍊體格，以治弛緩疎懈，實爲對病良藥。時間非不多加，但須以短時間日日課之。（見前第七條第一項）或疑如此氣候，行之是否相宜，則試觀美人治菲列賓，十分注重體育，成績幾爲東方冠，而未聞有流弊也。

其二授課時間宜研究也。吾國學校授課時間，失之過長，教授材料，失之過多。食而不化，幾成通病。處於南洋特殊氣候之中，不惟影響於課業，且將影響於其身體，尤非減少不可。各校授課時間，大都每日五時，間有每日七時以上者，宜研究一也。每節之長短，大都五十分鐘，間有六十分者，應否採取歐美不等長制，精神健全時俾較長，疲乏時俾較短，宜研究二也。英屬各校大都上下午分課，荷屬間有併課於上午，而下午僅一時，或竟無課者。棉蘭華商校長楊君季葵語余，最好仿

荷校辦法午前七時起十一時止，午後無課，此須斟酌地方氣候社會習慣，擇善而從，無可統一，宜研究者三也。

其三教室坐位宜限制也。所至各地，每有學生逾額。一教室至七八十人，三人並坐之課桌至四五人。來學者多，是好氣象。但如是擁擠，平居已不能堪。況在學校課業之際，況在特殊氣候之中，潛其心而傷其身，良非所忍。惟有請學董諸君設法相當之校舍，未有相當校舍時，止可如額限止。

其四課桌制度宜注意也。每見幼年坐高天之課桌，兩足宕空，種種不適，大妨衛生，此理甚淺，當局必非不知。但或忽不加察，或限於經濟，要須從速設法，非可一日安也。間有加橫木於下以安足者較可。

其五體罰宜廢止也。所見學校有行體罰者，體罰久經教育家公認為非宜，又早為吾國教育令所禁止。

菲列賓同在南洋，絕對不用體罰，而學風至善。嘗見聚初等小學生三千人同時體操，不用教師，僅以一級長擊鼓司令，而絲毫不亂，可見整飭秩序之道固別有在，而不系乎體罰也。

第九宜調查南洋教材。現行教科書之不適用於南洋，人有同憾，所謂不適用者材料也。非先將南洋特別之材料，詳確調查，無論官府私家，舉無下手處。荷屬教育研究會議決組織南洋教材調查部，分歷史、地理、算術、（度量衡及貨幣）、博物、商業、家事六科。每科設主任，由各校教員合力調查，不限於荷屬。此舉鄙意極贊成，願各地學校通信泗水學務總會，（Hok Bao Young Hwe, (of China) Soerabaya Java）索取章程表式協力從事，即不為改編教科書計，為教員者固當調查社會狀況以備教科之參考，且宜令學生分任調查，藉資歷練，實課外作業之絕好機會也。

第十宜組織教育研究會與參觀團 教育之進

步無窮，一人之精神有限，尺有所短，寸有所長，披沙以得金，他山可以攻玉，是惟聯合研究彼此參觀。我有所得，可公之於人；我有所疑，可決之於衆。荷屬教育研究會此次用正式會議制度，結果頗好。檳榔嶼有教育研究會，霹靂州教育會亦有組織教育研究會之規定，新加坡英屬學務總會尤熱心提倡研究教育，鄙意以爲各埠組織固可，就一部組織亦可；會集研究固可，通信研究亦可。江蘇省教育會擬有組織教育會研究教育方法，節錄以供參考。

一 教育會各組織教育研究部，公推主任員二三人，

專司發布問題，收集研究意見編輯刊布等事。

二 先由研究主任員酌定問題，（每次以一題爲宜

）通告各小學校，由該校於此問題有關係者，本

其平日之理想與實驗分別答覆。

問題舉例。（此不過略舉大概，主任員儘可斟酌仿製，或將後開之一題化作數題亦可。）

初等小學習字教授，現用如何方法？是否用範本？用範本適宜否？現用何種範本？所用範本善否？

初等小學算術科教授現用如何方法？現用方法善否？善在何點？不善在何點？現用何種課本？所用課本善否？善在何點？不善在何點？課本外尚用他物否？

初等小學修身科應用課本？應用或不應用，其理由如何？

初等小學遊息時，宜用何種方法使之精神上得適宜之活潑。

小學校之訓練，依地方情形以用何種爲宜？學校與家庭之聯絡有何良法？

三各小學校得擬問題，送備主任員採擇；主任員亦得向各小學徵取問題酌量採用。

四主任員將問題通告時，應定收受答案截止限期。

五主任員於限期既滿，將所收答案或加入自己所擬之答案，取其同者或異者，按其條理編輯，務使便於循序研究。

六由主任員定期通告各小學校於此問題有關係者（不問曾具答案者與否）赴會研究，此外有願赴會者聽之。

七開會研究時，應由主任員維持研究之秩序。八主任員或其他研究員，如於各校所開送之答案有欲加以貶詞者，宜隱其校名或人名。

九研究時應記錄各員之言論。

十研究之結果不宜用表決；如有兩種以上之主

張，由主任員並記於報告中。

十一研究報告，應按期由主任員印刷或刊送各小學校。

若夫參觀團之舉，祖國年來盛行一時，菲列賓職業教育與體育著名世界，祖國同志且不憚萬里以來遊，諸君子奈何近在肘腋而忽之。卽論祖國教育，年來亦不無可觀。再退一步言之，同此南洋亦大有可以互勵之資料。今之世界，事事非閉戶伏案，抱幾本陳腐冊子可以有得。況教育爲改革社會習俗，扶助國家富強，鞭策人羣進化之大業乎？願教員諸君提議，願學董諸君贊成此等事，如以美食養乳母，直接以肥乳母，實間接以肥嬰兒，學董諸君應樂爲之任費也。

以上所陳，或爲有識者所倡議於先，亦或爲當局者所志而未逮。然真理所在，苟同不避。積誠所至，靡事不成。區區之忱，非第以報諸君子之懇勸。教育部之誥

誘。誠欲吾南洋華僑教育猛進以赴不再之時機，作圖強之導綫。既誰毀誰譽之自信，將知我罪我之惟人，但幸勿以爲循例文章，不加垂察。彼此關係以此行始，非以此行終。遠望南雲，永綴高誼，倘因北雁，時惠德音。

（教育雜誌九卷十一二號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美洲華僑教育調查記 謝冰

原文見十二年十月教育與人生週刊。

編者

今歲六月間，因出席萬國教育會議赴美，留美約五十日，除會議及考察彼邦文化外，於華僑教育尤爲注意。惜時日忽促，且在暑假期中，所至未能盡量調查，茲僅將在英屬維多利、屋崙埠、舊金山、紐約四處所見，撮要述之。

維多利華僑於中華會館內，自立有華僑公立學校。余過該埠時，適值星期，未能入內參觀。但聞該校經費不充，收容學生不多。至該埠學校排斥中國學生甚

力，去年會稽口中國人不講衛生，易於傳染他人，因提出黃白分校案，華僑起反對，於是設一變通辦法：凡中國兒童之成績優良者得許其同校。然中國兒童之成績，實際較日本人及加拿大人爲優，中國方面據此力爭，至今未能解決。該埠主持者業已爲中國兒童另建校舍，余往觀之，湫隘殊甚，聞某日將實行分校，校長先令黃種兒童起立，並令排班向此新校舍出發，中有一童忽舉手言：吾乃日本人非中國人，校長竟令回校，中國兒童亦即回家，不復再入學校。此種情形，直以黑奴待我，聞之令人髮指！中國兒童誓不入彼校，差可吐氣，然亦非根本救濟之法，甚望該部華僑亟亟擴充自辦之學校也。

屋崙埠有華僑公立學校一所，內分高等一班，國民二班，男女學生共四十餘人。教科書用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編者，校長劉英倫係北京法政專門學

校畢業生，後又畢業日本學校，辦事甚熱心。校董多係該埠華僑。某日該校歡迎萬國教育會中國代表團，余與李建勳程其保二君往，余等演說均策勵學生勿忘祖國并勸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及在美各埠辦理僑學者應組織一華僑教育會，共同研究教育華僑子弟之方法。校董及教職員均以爲然，校董朱君招待尤爲懇摯。

舊金山有華僑學校一所，設於中華會館內，分高等一班，國民二班。暑假後擬辦中學一班，校長鄭君人頗誠篤，教員李伯賢君到此不久，大與助力。李君曾任廣東教育會會長，廣東第一中學校長，辦學富有經驗，且熟諳國內教育狀況，故已照新學制實行教授矣。某日適值該校高等及國民班畢業，中華會館董事黃梓材君邀余觀禮，余演說華僑學校應注重國文國語，而國語尤要，並勸學生回國就學，俟中學大學畢業後，再

回美國研究高深之學問云。

紐約有華僑學校一所，設於中華會館內，分國民二班，高等一班，學生約五十餘人。中華會館主席梅庭獻君，校長薛修君，均係北京大學畢業生，現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辦事甚爲熱心，校舍一切布置均井井有條。且有各種表冊：如學生家庭報告，學生總紀錄，關於學生之品行學業勤惰均有記載。薛君爲余言華僑子弟大抵多入美國之公立學校，而分其一半之時間入華僑學校，故華僑學校祇教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公民學科等。其餘外國文、數學、理科則令其在美國學校內肄習。但國內所編之各種教科書，頗多不適用者；譬如講到稻，在美國不能有稻之實物，特示學生爲直觀之教授，講解極爲困難，最好爲華僑子弟特編一種國文、史地混合之教科書；又如修身科及公民科之教材，有多點與國內學校所用者不同，亦須特編；但在美

國經濟，人才兩方面均不易辦到云云。余回國過滬時，曾與商務印書館主持者談及此事，彼極願爲華僑子弟盡此義務，余當即介紹該館與薛君通信商洽此事，將來此種教科書，必大受辦理僑學者之歡迎，裨益華僑子弟匪淺也。薛君並言在美辦學，與國內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界聲氣殊爲隔閡，頗以爲苦，極望教育部提倡，與以金錢上或文字上之獎勵，國內教育家多所指教云云。余言教育部方面向以提倡華僑教育爲政策，即如從前頒布之華僑子弟回國就教章程，與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種種之便利，凡華僑捐資興學者，無不爲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社會上教育家如黃任之君等，對於僑學尤具熱心，南京之暨南學校，卽專爲僑民子弟而設也。薛君又言關於教育之法令，領事館既無此文件，他處更難得，故新學制雖頒布，彼至今未見其原案云。

美洲華僑多粵人，解普通國語者甚少。余輩與之接談，恒藉解普通國語之粵人爲之翻譯。其土生者，有不解國文國語止解英語者，此輩年既長大，又無補習之機會，求其讀中國報紙尙屬難能，何況其他，故欲令了解中國情事，心嚮祖國，是猶緣木而求魚。補救之法，惟有於教育華僑子弟之中植其根基，使此等青年童時卽習聞祖國之歷史、地理，及長令之回國就學，與祖國人相處，習見祖國之習慣，則愛國之心自油然而生矣。然不解國語，則情懷終扞格不通。故華僑學校第一須肄習國語，余此次在美遇辦理僑學者，蓋無不以此一事相勗也。

（教育與人生週刊五期）

十三 職業教育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黃炎培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此文發表於民國二年八月，上海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均經登載，直隸江蘇等省行政公署並經加印散佈。雜誌首爲文贊助（見後）復於翌年爲出特刊，故民國三四年間竟形成一種教育思潮，教科書並有冠以「實用主義」字樣者。民六以後之職業教育即以此爲其思想之背景。（參閱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 編者

教育界諸君子鑒之。吾今借此短帙，欲與諸君子有所商榷。聞嘗竊議今之學校教育殆未盡善。教育者，教之育之，使備人生處世不可少之件而已。人不能舍此家庭絕此社會也，則亦教之育之，俾處家庭間，社會間，於己具有自立之能力，於人能爲適宜之應付而已。析言之，即所謂德育者宜歸於實踐，所謂體育者求便於運用，而所謂智育其初步一遵小學校令之規定，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已。乃觀今之學子，往往受學校教育之歲月愈深，其厭苦家庭鄙薄社會

二〇四

之思想愈烈，扞格之狀況亦愈著。而其在家庭社會間，所謂道德身體技能知識，所得於學校教育堪以實地運用處，亦殊碌碌無以自見。即以知識論，慣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意或弗能達也；能舉拿破侖華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筆諸書也；習算術及諸等矣，權度在前弗能用也；習理科略知植物科名矣，而庭除之草不辨其爲何草也，家具之材不辨其爲何木也。此其著之現狀固職教育者所莫能爲諱者。然則所學果何所用？而所謂生活必需者，或在彼不在此耶？

自社會困於生計，於是實業教育問題惹起一世之研究；一般論者謂將以教育爲實業之先導，不得不以實業爲教育之中心，其道維何？曰多設實業學校也，曰於普通學校加設實業科也，曰提倡實業補習教育也，潮流所趨，幾不聞有歧出之論調。余亦推盪此潮流

之一人也，進而思之：誠將以實業爲教育中心，則一切設施必求悉與此旨相合。苟於普通諸學科不能使之活用於實地之業務，此外管理訓練亦未能陶冶之使適於實際之生活，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譬猶習運動者感寬袍大服之不適也，特製一種運動用衣，襲於其外，乃其裏衣之寬大如故可乎哉？夫裏衣苟猶是寬大也，將何從襲此特製之衣，襲矣，亦安能達其適於運動之目的。彼不從事於普通諸學科之改良，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何以異是？

十年以來，吾國民思想界不可謂無開拓活動之進步。而獨至物質文明，則奄然無生色，識者憂之，謂殊與救國之道相背馳也。今夏美教育家孟羅博士東來，既覘吾國教育現狀，語余曰：貴國未嘗無優良小學校，第以余所見一般學校理化等科，程度去歐美太遠，殊無以爲富國之本。又曰：貴國地層以上之農產，地層以

下之礦產，如此天然大富源，加以民俗習於勤儉，苟能於教育注意此點，以余輩外人觀之，致富強易易耳，君其善爲之！余聆此語，未嘗不感孟羅君之厚意，頗欲於小學注意輸入理科知識以植其本。雖然，今小學校未嘗廢理科也，而若此，毋亦其所取之材與所用之法不能使之應用於實地之業務使然耶？

凡此諸念，鬱勃於余胸際久矣，頻年所見所聞，若詔余以所傾向之未嘗謬，而益增余之鬱勃也。猶憶兩年前赴某省之某埠，參觀某師範學校，以有所親肄業，得索觀各科講義，不禁喟然感嘆！所最可詫者，教科講義，於理論刺刺不已，中間羅列教育家姓氏學說互數十紙未盡；至各科教授法，實習教授，全未暇及，而去畢業僅數月矣。其他學科，大率稱是。余以所親故，感憤倍至！反而思之：余輩往日執業於學校，凡所設施，果能使來學者所得確實否，適於應用否，果不見憾於生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徒親屬否？此亦五十步之於百步。吾過矣！吾過矣！自憮之不暇，而敢詛人乎哉！

今歲某君貽余書，述某校教科之缺點，節其語如次，願與諸君共讀之！

近見師範教育有一種危機，請研究之：某師範某科三年畢業，問其課程，則修身、倫理、學國文、讀極高深之古文，教育科、心理學一大本，講述時黑板上列舉外國人名無數，敘沿革極詳，教育理論，僅總論一篇已印有二十葉之講義，博物則用中學校教科書之最詳密者，理化大講方程式，算術外又學代數，滔滔論因子分解法二三週。而調查其成績，則倫理學名詞難記，心理學觀念概念不能區別，意志二字不能解釋，教育理論但知外國人名，而學說之取義未明，理化方程式但識外國文記號，養氣性質如何，居室通氣法如何，均

二〇六

未能明，代數算術習題，均待教師板演而鈔之。

自讀此書，使余改良學校教育之念大熾。夫此等學校，在今日已算難得，其病坐太過，以視夫校長教員相率怠廢職務者，奚止加人一等。然而專事注入，不顧生徒之程度，與其來學之目的，流弊所至，即諸生中容有天姿超拔，能自領會者，未必盡如某君書云云，願欲以之應用於小學教育難矣。設此一般師範生，即以所受不顧程度，不問目的之教育，轉而施諸將來之小學校生徒，教育前途，尚可問乎？

今秋以事至南匯，遇故人馬君亦昂。馬君前十年在鄉共演說，提倡設學校與新教育者，極言今茲學校教育方法之未善，學子自入學校，起居飲食無一不與家庭與社會相扞格；寄宿者尤甚，往往畢小學業，習農則畏勤動之多勞，習商則感起居之不適。而自實際應用上觀之，其所學固一無所得也。循是不變，學校普而

百業廢，社會生計絕矣。言次，不勝其憤慨！諱屬余設法改良，心爲忤然！

此皆促余提出改良意見者，往者嘗就小學各教科，假定以實用爲目的，而設改良之方法如次：

修身注重偶發事項及作法。

國文讀本材料，全取應用的。作文力戒以論人論

事命題，多令作記事、記物、記言等體。（記物

置實物於前爲題，或令寫實景。）尤多作書

函，（正式書函、便啟、通告書均備。）或擬電

報，（書函兼授各種稱謂，及郵政章程。電報

兼授電碼翻譯法，電報價目表等。舊時宦鄉

要則，今之官商快覽，以及坊間印售之日記

冊附載各種實包，有無數適於應用之好資

料。）習寫各種契據式書法，注重行書。

歷史除近世大事擇要授之外，全不取系統的授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三 職業教育

以職業界之名人故事等。

地理多用畫圖，少用文字。畫圖必令自習，兼與手

工科聯絡，製爲圖版，（如京津間所售知方

圖等）上繪山脈、河流、道路、都邑、區域，注明

各種名稱及物產，時就運動場劃爲各種地

形令之熟習。

算術演算命題，多用實事或實物。習諸等必備各

種度量衡器使實驗之。關於土地面積，則令

實地量度，兼授珠算簿記，（並宜略授各種

新式簿記）示以鈔票錢票式樣及各國貨

幣，並授驗幣法。（或疑此類於商業學校，非

普通學校，然試以驗幣一事論，孰不用銀幣

而真贗錯出，隨處售欺，則雖認驗幣爲普通

必要之技能可也。）

理科其材料一以人生普通生活所接觸所需用

二〇七

爲斷，時利用事物到吾眼前之機會而教授之，絕不取順序的。（如先植物，次動物，礦物，生理，衛生，又次及理化，此法絕不取之。）教授務示實物，過不得已時，濟以模型標本，必令實驗，切戒專用文字，憑空講授，尤多行校外教授，修學旅行。

圖畫雖簡單之形體，亦參用實物寫生，如繪筆示以筆，杯示以杯，鳥示以鳥之類，（或用標本）尤勵行聯絡他科方法。

手工宜與圖畫聯絡無論矣。尤宜置實物於前，令仿造之。其材料，其方法，務求爲他科策應，但仍須適合於生徒程度。

體育採用鍛鍊主義，兼視地方情形，令習生活必需之特種運動，如陸則騎馬，水則遊泳等。

如習外國語注重會話。

如上所述，未敢云悉當也。一言蔽之，即打破平面的教育，而爲立體的教育。易言之，蓋欲漸改文字的教育，而爲實物的教育，此非創論也。當世教育家固有先我而研究者矣。

去今千八百年前，羅馬塞南加 *Senaeca* 氏有言曰：

青年之於學校，爲生活而學，非爲學校而學。近世博愛派之教育學者，如白善獨 *Becklow* 氏，康不氏 *Combe* 柴之孟 *Salymann* 氏，亦大鼓吹此實用主義，自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氏出，益主張生活教育，務使學校教育與實際的生活漸相接近，準此而教育方法一變。蓋從來一般之教授，僅恃生徒聽官之感覺，以爲輸入之梯。自直觀教授行，乃進而利用生徒視官之感覺。今且更進而利用筋肉之感覺，不惟使生徒目觀此事物而已，直令其一自行實驗，由是而論知識，則觀念益明確，論技能則修練益精熟，以是謀生處世遂無復有

扞格不入之慮。此種教育，在歐美不僅著爲學說，且見諸實行矣。日本人西行考察教育者，歸亦輒以是提倡，而未爲政府特別注重。今觀吾國教育界之現象，雖謂此主義爲唯一之對病良藥可也。

余之於教育，媿未嘗爲系統的研究，偶服政務，益卒卒渺讀書暇。比者寧垣難作，庶政停滯，端居多暇，思夫今茲擾擾，所以釀成此好亂易動之社會，凡坐生計耳。將普養之，毋寧普教之。願今之教果足以爲養地否？觀夫受教者之不能自養，而前途危矣。因世變之亟，使余一縷思潮，輾轉起伏，以達於此「實用主義」之一點，誓將貫其所見於教育界同志諸君，輒復輯錄關於實用主義之著述二種，附供參究，藉知吾說之非無所據。諸君子對於此主義，其有樂爲研究者乎？竊提出簡單之問題二：

一 今日吾國教育是否宜采用此實用主義？

二 對於實用主義之批評。

諸君無論贊同或反對，如有所見，惟冀惠我以書。苟後此續繼有得，且將并諸君惠書擇要刊布，爲第二回之商榷，以備施行。凡此嚶求，聊爲嚶引，伏候垂教。

民國二年八月黃炎培

附錄一

小學校實業的本領之發揮

是篇係節譯日本橫山榮次氏留學歐美歸國所著（教育教授之新潮）一書，讀之見德美兩國實用教育實況之一斑。

小學校實業的本領之發揮者，德美教育新傾向之一也。從前學校教育，於實際之生活絕少注意，致學校於實際生活間大相隔膜；生徒卒業後，不適於實用者往往而然。於是學校教育迂闊無益之謗，時騰於局外者之口。近則此缺點已因實驗而認識，而小學校教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育亦從此實際的立脚處漸圖改良，此實德與美之新傾向而深動予心者也。

學校教育發揮實業的本領，其方面有二：一爲中等以上之學校，發揮其程度較高者，一爲小學教育及補習教育，發揮其程度較低者；前者可謂之養成實業的將領，後者可謂之造就實業的兵卒。就日本今日狀況觀之，即使實業的將領相應而出，而可役使之實業的兵卒亦頗缺乏；此非人民之數之缺乏，一般國民中有實業的本領者不足故也。譬之中國雖有許多人民，惟無受軍隊教育之兵卒，以至甲午戰敗。故苟無備實業的本領之國民，終不能決勝於實業之戰爭。現在所舉之第二方面，其程度雖屬較低，而發揮國民一般實業的本領，實爲最要之事業。換言之：則於普通教育發揮實業的本領，最爲今之急務是也。夫普通教育，以小學爲主。小學校發揮實業的本領，亦分二方面：一爲實

二一〇

業教科目，例如手工、農業、商業等，堪進其實業之思想與技能；一則就一般之教科，即於國文、算術、地理、理科等，務養成其實業的本領者是也。試就第一方面實業的教科目言之：德美之小學校果何如乎？德國小學校之實業的教科目，不過手工、家事、及裁縫，非如日本小學校之別課以農業商業也；且其手工亦祇爲隨意科，都會之學校皆隨意課之，故德國之手工科，不能謂爲非常之盛；家事則重割烹，以課女子。然亦未通行於全國各校，特比之男子手工科已爲優越，而有到處實行之傾向。至於裁縫，德國稱爲女子手工科，與編物及其他各種一併教授，洋服非如和服之簡單，故小學校不能教以製法，惟使製褲之極簡易者，而以教授縫製及補綴之法爲主。德國實業教科目之狀況如此。美國小學校，其實業教科目略與德同，亦祇課以手工、家事及裁縫等；惟手工則與德異，各校無不課之，實屬非常之

盛。今世界手工教授最盛之處，莫美國若矣。家事科則與德國漸次擴充，特尚不及德國之盛，裁縫科雖亦課授，惟別無可記之點。

要之實業的科目，德與美均不若日本所課之多，就外表言之，日本似較德美爲優，但不能以所懸招牌之多，卽卜其所賣物品之富，如上述德美兩國其實業的教科目雖所課特少，而於其他一般之教科，則以大發揮其實業的本領爲務。卽前述之第二方面，究非日本之小學校所及，試述其狀況如此。

發揮實業的本領最適之教科，第一不得不推算術。算術教科宜發揮實業的本領，德美小學校教師，殆無不以是爲務。特其中予所深感者，德國巴威里地方敏亨小學校所見之算術教授。乃對於第二學生教以尺度之應用。其教法先由教師呼二生近教壇，各與以尺，使一生測教師用桌之高，一生測學生用桌之高，另

呼三生監察之。測既終，二生向全體學生報告曰：學生用桌高七十糎，教師用棹高八十糎。若所測有誤，則其傍監察之三生，爲之改正。由是而窗戶，而椅，而黑板，以及其他教室內所有各器物，逐日一使測其長與廣及高。次則教師發問曰：頃間以尺實測，若無尺亦能測物之長短否？於是諸生皆答曰：能。教師乃出六七寸之木片，問生曰：是長若干？試由目測而書其答案於石板。乃據所書而逐一檢點之。四十學生中，過誤者頗少。蓋木片長二十糎，其書爲二十糎者，共有五人。其他答數雖未確合，而出入甚微；或書十九糎，或書二十一糎。次則教師又出九十糎之尺，使目測答數符者二人，其他大抵爲百糎或八十糎，亦無大相懸殊者。又次則測石版之長：學生石版其長一定，乃二十八糎，答數符者亦二人；餘或爲二十六糎，或爲二十七糎，雖不中不遠。此法由目測以定物之長短，於實際生活上極爲必要。學校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權

之算術教授，不可不習。不但測物長短高低爲然也。竊謂測物輕重，亦宜使練習。此測重之練習法，留德時却無所見。于美之芝加哥教育實驗所，乃得備觀試驗兒童能力用之種種重物。是爲木製同形之具，其一稍重，其一稍輕，試兒童能力時取而置之掌上，使測其重量者也。是雖爲實驗用所製，若爲練習測重計，而用以教授，當亦甚宜。此教具固不必盡如實驗所所用者，其製法在使易於測誤而已。若夫以尺測物，非獨德國小學校爲然，美國小學校亦到處行之。且美國自小學初年級始，已使練習測法。蓋美之小學教則，於算術科特重測量。自一學年初，便使測物之長及面積，此外爲確固其長度之觀念。德之小學校於壁上特畫尺度，使常映於眼簾，藉知一米突之長爲若干，一釐之長爲若干。此亦實際之教育法也。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福來斯孟學校，其小學

二二二

部教室之四隅，裝如商店賬櫃之式，會於算術科教授時間，獲觀其賣買物品之練習。此校學生皆爲紐約上流社會之子弟，然幼時猶使之練習賣買。德國則授家事課時，凡割烹所用之物品，教師悉列於桌上，使學生爲買主，至教師前買之。如馬鈴薯及肉類等，先權其分量若干，定每兩之價錢幾何而償其值。於是出製成之錢袋二，置其大者於教師前，而以小者付諸學生，凡所需之金錢預入焉。於是爲買主之學生，因物之重量而決定代價若干，向自己所持之小錢袋中出錢，以納諸教師之大錢袋。若差誤，則教師訓之。是亦發揮實業本領之一種方法。

至算術問題，務宜取諸實際之生活，此爲教育界所公認。柏林小學所用之算術書，必附日用品之物價表，依所買之店而分類，都爲十四種。試歷舉之，則第一種爲紙店所買品，即紙筆、墨水、洋簿之類，皆記其值焉，

第二種爲雜貨店，所記者洋燈罩、蛋、食鹽、果物、及乾魚之類，第三種爲肥皂蠟燭之類，第四種提包之類，第五種牛乳，第六種蔬菜，第七種麪包店所買物，第八種糕餅類，第九種肉店所買物，第十種酒類，第十一種烟草類，第十二種絲物，第十三種皮鞋店所買物，第十四種郵票之類。如此使知日常必需品之價值。由此計算之，實爲算術教授上極有益之事。顧如柏林所行列入算術書中，是否便利，是蓋一疑問。倘別製爲表而懸之，或較善於彼乎？

今且就國文科言之，夫欲發揮實業的本領，不得不注意於讀本材料之選擇，固矣；而與實際生活有最密接之關係者，厥惟作文與習字。德美兩國小學校，於此作文習字之教授已逐漸改良，務期與實際相近矣。夫實際生活有裨之作文教授，第一不可不多作書信文，第二與其作浮泛不切之長文，毋寧使爲敏速明瞭

之短文，第三則公用文書式，亦須使其大概。小學校作文，與其以發表一般的思想爲目的，不若以傳達思想爲目的。此爲作文教授法有名之雷浦溪小學校教師李爾開氏所主張。李氏之意見，謂小學校學生，當其作文之力漸進時，已不得不離小學校。而卒業後多數之學生，其作文力已無再進之機會。故小學校之作文，不可不狹其範圍，專以書信文、廣告文、請求文爲主，使之十分練習而成爲一種之技能，庶卒業後不至有失技之患。李氏之說，卽所謂發揮實業的本領最適之例也。予嘗詣雷浦溪參觀李氏之作文教授，其學生之作實用文也，優美而敏速，予大感服焉。日本之作文教授，近風行自由發表思想之說，是誠教育上極善之舉。然在作極簡單文，尙難無誤之學生，而欲使爲數千言之長篇，是可謂爲適當之教育乎？以予管見，今日之小學校，斷無使其學生如作小說體文之餘暇，故前舉之第

二條件，與其作浮泛不切之長文，不若使爲敏速明瞭之短文，而欲其敏速，則不起草而卽行謄真，在所必要焉。德國小學校實行之者，日見其多。蓋起草後再行謄真，在實際生活上，除極要之書信外，殆無是例。吾人作信時務必速書，斷無一一起草之餘暇。故欲適合於實際之生活，在學校時代不可不養成此習慣。習慣之爲物，有不可思議者，以爲起草而不妨謄書，則謄書必多，若以爲僅此一紙而以後不復重書，則斷不至如從前之誤書矣。故欲養成此不誤書之習慣，在小學時代爲最要。今爲證明德國作文教授之如何，試述彼國學生所作之文章，予嘗於有名之柯業林氏處，居近五日，其時柯業林氏使其第六年生於三十六分間並不起草，就予之事而作一信。日本人之至該地者，以予爲第一，故教師均極歡迎。此信乃因余見訪，而通知他校之友人，全爲學生所自作。述其一如左：

予之愛友有一教授自日本來訪我脫賴式史他國學校，實爲我等之光榮。日本人之勤勉少年，欲仿歐洲之組織，以從事教育，此教授乃調查我學校之組織而至者。此人身雖不長，而頭頗大，髮黑如石炭，目裂而有輝光，又有奇麗之齒；（西洋人多謂日本人齒美其實予之齒非特美也。）其齒向前突出，面色黃，其所服之黑衣，頗爲奪目。日本人實爲有意味之國民，勤勉而勇悍；其勇悍於近頃日俄戰爭見之。彼等國民又甚敬其君主，日本人之大部分爲異教徒，信佛教者多，而信耶教者少，德人甚好飲酒，日人則不甚嗜，君之教師倘亦對此有意味之國民，而有所談乎？若此教授至君校，望將其狀況見示。

此非由復文法與以補助，乃純然出於自作。今試再述他一生之文，當可知各生之能自由製作矣。其文如次：

予之愛友，予曾致函於君，謂至五月，則日本之教授當可至此，今竟見諸實事矣。昨日午後七時，於郵便汽車中，見此教授。今日午前來校參觀我等之學級，此人與尋常日本人同，髮黑而目裂，其顏色一似爲黃黑水所漲者。我等之教師與校長，爲此人說明種種。所奇者，此人不曰耶，而曰倚愛。此人觀我等之遊步場，極譽四圍景色之佳，大約明日又當去此他適。以予所聞，當於斯之脫筵脫居二週，於敏亨居一週云。

其所作如此，以鋼筆直書而成，於事實亦無大誤。是爲小學校第六年生所作。由於平素練習之結果明矣。至於教授公用文書式，彼國頗爲盛行。在柏林傍之錫羅代勃小學校，明信片或信面之姓名，以及收條郵局匯兌等之書法，悉以簿使之練習。然後知德國一般國民間，此等知識之發達，畢竟教育之所致也。

德國書法之進步，非常可觀。其結果當小學校卒業時，普通兒童，已能書社會上普通之字。西洋兒童指尖之動作，決不若日本兒童之發達，而書法進步特速者，果何修而得此乎？以予所見，則用具實爲第一原因，我等所用之毛筆，其尖軟，故使用時非常困難；若使洋人持之，決不成書。故彼地之教師，頗以日本學校之學生，能持毛筆作字之爲怪。予曾訪彼地之某女學校，其校長以日本文字如何書法，請書以見示。幸予適準備筆硯及日本紙以往，於是在其學校之學生前，自由自在，書平假名示之，教師學生均非常驚異。彼地之人，固據案而書者；予則振筆直書，以是非常喝采。其校長感服而致辭曰：是誠巧妙無倫；日本人手指之發達，真可驚嘆，請再書以示他級學生。予乃應命而復書之。斯可知彼地之用毛筆，實爲非常困難矣。我等以素習故，未覺如此之難。其實決非易事，乃日本用此難書之毛筆，

復於習字時使習不適實用之大字，而作文及默書等，則又使作小字，大字與小字不得不用各別之筆，是同一毛筆而已有二種矣。

此外又須以鉛筆及石版石筆等記取文字，用具毫無統一。有此原因，雖以日本人手指之發達，而書法終不能進步，竊謂此點不可不大加研究。現在予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第五第六學年之單級一組，先爲試驗：凡作文算術以及其他默書等類，均使以鋼筆書之，惟習字則不能，故仍沿從前之例，雖實行之日尙淺，未知其結果奚若，以今觀之，似有進步，主任教師謂一年後成績必有可觀。由此實驗而推廣之，其庶幾乎要之日本於用具之統一及改良，不可不加研究。美國雖多用鉛筆，然其書法似較德國爲劣。

予居紐約時，曾詣紐約之西紐約阿克市之小學校。此校以前日本人無過之者，校長及職員等，均以爲

珍客，而非常歡迎焉。予與校長談話之頃，其高等科之某學生，至校長前呈其所書於紙片者，校長觀之，笑而謂予曰：彼等既有此言，盍請賜一席談。因將其所呈者示予，其文之大意如左：

校長閣下：此卓越之訪問者，盍爲我等等高等科學生賜一席談乎？予深信獲瞻此花王之國之國民，且聞其緒論，爲我同儕所至悅。我等欲對此珍客爲種種之質問，倘不以衆集講堂爲苦乎？

文雖極簡而至美，殊爲佳作。且予至此校，未經若干時間，而卽席作成，其敏速之點，予實非常感服。因此而知美國作文教授，非僅在教室從事於形式的實能爲實用的指導，而使有臨機應變之材，更有一事，予所深感者，爲予應紐約某小學校卒業式之招，彼處凡卒業式或祝祭日，必自學生中選數人，使背誦韻文，此與唱歌有同一舞蹈應節之妙；而其所誦之韻文，並非古

作，乃係即事製成。予所隨席之校，其學生非常歡悅，即席詠成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員某君降臨此校云云。詞雖極簡，而頗應節，即於式場上立而詠焉。以是知彼處之作文教授，其教師不惟形式的命題，而示以內容，并使隨實地時能發表種種之事實是務。此雖非各校盡然，要其平素之注意於此，蓋顯著之事實矣。

關於國文科者止此。至地理科等，彼國發揮實業的本領之狀況如何？試爲概括的言之：則一般取生活上極重要之材料，使之十分練習爲主。其教授法凡所授之智識，不使與學校卒業同時消滅，務使此智識活動，而於實際之生活有用。德美學校之特堪注目者，即此練習之事，蓋即所以發揮實業的本領也。至練習法如何，茲姑從略。

德國之地理教授予所最佩者，除右所謂生活上

重要之智識，使之十分練習外，致力於地理略圖之繪是也。如雷氏者，其使學生繪地圖也，往往限以時間。雖屬略圖，然以德國之全圖，而其學生能於十分鐘以內繪之，可謂熟練矣。如此地圖類之速繪，實際生活上極爲必要。若教授繪圖，但致力於美麗，而所需之時間，不復顧問，則其結果以普通教育成績論，殊不足賞，即謂爲非實際的教授亦無不可。此不僅地圖爲然也，凡習字，凡作畫，莫不皆然。彼地之教育品展覽會，凡學生成績品，例如圖畫之類，莫不注明於若干時間內作成。此事今後大可注目：蓋無論如何佳作，費十日之力作成，究不如所畫拙而需時短者。由普通教育上觀之，不得不反謂之優矣。

若夫理科教授，亦宜取材料之關係於實際生活者，爲適切之教授。德美兩國，已到處實行。特予所深感者，乃德國愛善地方之女教員會，爲其地女子小學校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二一八

所編之教授要目是也。此為理科中物理化學與家事巧相聯結者，其詳不能備述。姑舉其題目以供衆覽：

第一 朝

(一)朝起 穿衣 (二)早餐 (三)母盡所當爲之

早間事務

第二 晝

(一)午餐 (二)晝之事務

第三 午後

(一)學校課業之準備 (二)午後戶外之事業 (三)光

第四 晚

(一)晚餐 (二)就寢

第五 土曜日之午後

(一)杯盤之洗法 (二)擦靴 (三)沐浴

第六 日曜

(一)日曜之義務 (二)日曜之娛樂

第七 市之一日間

第八 廚房之一日間

第九 洗濯日

第十 掃除日

第十一 家之掃除

第十二 於母病牀之一日間

第十三 弟妹保育之一日間

第十四 裁縫之價值

此以家事爲主而教授理科，然尙未成系統之知識也。茲更就概覽的排列之，以爲附錄焉。

家事概覽

(一)表

(二)食

(三)住

理科概覽

(一) 物體之性質

(二) 物體之平均及運動

(三) 熱

(四) 光

(五) 溫

(六) 磁石

(七) 電氣

此要目融合理科與家事二者爲一爐，真可謂實際的教授矣。此爲對於女子理科之教授；若夫對於男子，其與實際生活相結合以製成一種教案者，亦時見之。

次於理科而爲發揮實業的本領之重要教科，厥惟圖畫、圖畫教授者，實業教育必要之基礎也。主張實業教育者，苟於普通教育圖畫教授之改良，不加注意，

實爲忘本，歐美教育已着眼及此。數年來競從事於圖畫教法之改良，即非素明教育者，亦莫不知所注重。蓋就普通各科學言之，此教科與發揮實業的本領，確有密接之關係耳。

德美小學教育，其發揮實業的本領之狀況大要如右；此外則補習教育亦專務此方面之發揮。然美國補習教育，尙未十分發達，此非美國義務教育已臻完全之域使然，蓋自各方移住之民，既絡繹不絕，而此移住民之子弟，又多無教育者，欲補其義務教育之不足，不得不非常致力，而補習教育之不發達，其原因蓋坐此矣。近頃乃羣認爲必要而漸圖改良。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在華盛頓開合衆國全體各洲學務官會議時，對於實業的陶冶之重要問題，各發種種之議論，大總統羅斯福氏發表其教育之意見，斥一般之教科，而斷言實業之陶冶不可不特別注意，則此主義之見

重可知矣。

要之日本雖強於兵，至富之一字，尙遠不能如歐美各國；並我等游歷西洋，所最感動者，即彼此貧富之比較是也。前年忽起日美戰爭之風說，大激刺美國人之神經。因此調查日本種種之現狀，其結果使日本經濟上之窘態，盡爲彼國所偵悉。於是其心大安，而日本人戰爭雖強不足爲患之語，公然披露於新聞報紙。此雖可恥之舉，而事實如此，無可掩飾，蓋無論如何善戰，苟國家貧窮，卒無制勝之望。故於普通教育發揮此實業的本領，以增進國民一般之生產力，實爲日本方今唯一之急務；此則余所深信者也。

附錄二

英國之(A)學校

法人狄羅倫著：原書名安格羅薩克森民族優

勝之理，教育部月刊譯載是篇錄之見英國實

用教育實況之一斑。

余今有一言，敢正告讀者曰：社會問題即教育問題也。今日之急務，在造成適合於世界新狀態之人。新狀態者，即不依賴他人，而各能自求多福之謂也。吾人寄生於此複雜社會之中，致呈如此紛亂之狀態者，蓋全由於先世所傳舊式教育制度與新社會生活之必要，不相調劑所致。吾雖不知讀者於此解悟若何，以余一身經歷言，則覺毫無疑義。蓋余恰如以一人而具兩身者：於此既取社會上陳腐之事實，爲科學的研究，知之既深，得與學士大夫，上下其議論。而於彼則受束縛於幼時之教育，被壓制於已往之重負，欲實驗其精進之理想而不能；幸而能之，所得亦僅。故余之頭腦雖自覺發達，其創造力已足躋於自營之域，而其他部分，尙若徬徨於依賴主義之境中。

吾輩老矣，所見爲難者，未必吾子孫之所難。蓋少

年腦髓恰如柔土，其能受新感想也較易。若吾輩不幸而不能自爲新時代之人，則不可不助吾子孫使先登於岸，是今時爲父兄之責也。萬一忽視之，而不盡此神聖之責，天鑒不遠，其惡果吾子孫身受之矣。

余因欲盡此義務，乃於教育問題，詳考而實究之，嘗兩游英吉利。今茲所研究者，固不特求益於吾身，凡我同學及邦人諸友，皆由是得裨助焉；是則區區所不勝大願者也。

論英國之教育，其能適於日新之事業，造成活潑獨立之國民，較便於法國矣。顧英人尙不自滿也；其改革教育之思，視法爲切。蓋英人進步較速於法，而其窺見與時推移之理，亦較法人爲深。英人所期望者，在造成能應社會進化狀態而活動之人，若僅墨守章句，一知半解，初不識實際生活爲何事；如學者、如官吏，皆不欲得之，故亟亟於養成有毅力備實用之人物。

余嘗於威丁堡爾遇丹堆大學教師語余曰：明日將開夏期講習會，吾將使子得一趣人，其人爲(R)博士。英國中部某學校之創立人兼校長也。翌日見之，覺實有令人驚服者。夫以法國教師而言，自來有一定之模範：卽姿勢端正，衣黑長服，常示人以威嚴，表學校教師神聖之意；其行步也遲重，謂能感化兒童之精神；其餘皆可勿論。願以余今所見之校長，則大不然。讀吾書者，試想像當日開拓美國西部之英人，果有如何之風采，則(R)博士可謂最肖之標本也。彼其軀幹偉大，肉筋儻起，凡敏活柔輭需氣力之各種技藝皆優爲之；其服裝悉清潔，衣灰色綴帶之短服，著厚毛底長鞋，首被獵冠。余以模寫其人，足代表其學校之性質，故不憚一一記之。以此學校而逢此校長，誠非偶也。

翌日爲土曜日，夏期講習會開課，余乃與(R)博士同乘，於途次相問答。彼語余以所管理學校之理想

與設施，其言曰：今日之教育，早已不適於近代社會生活之狀態，其所造之人物，徒供過去社會之用而已。蓋英國學生多研究與其生活無益之死語，虛耗其有用之光陰；雖關於近時語學及自然科學，不無一二知識，而於社會之構造，及實際上生計與事業，直一無所知。且吾國遊技法之必須改革，無異於學科，偏重遊技，與過爲注入教育，同爲今日之弊。但其改革，絕非易事，因英國諸學校，皆在大學魔力之下也。凡學校無論學生多寡，皆爲大學而養成。至觀其大學，殆一陳腐之團體，絕不知責任爲何事。凡校長教授，皆爲一種不可捉摸之迷想所左右。此種迷想，卽拘泥於傳說及慣例之精神。故事若細微，而足爲大學權能所自出，其魔力乃不可思議。

余因問之曰：然則君之學校，何爲欲改正此學制乎？曰：吾輩目的，在使人間各種之才能發達均一，使學

童爲完人，以適合於其生活之目的。求達此目的，卽不可不以學校爲實現之小世界，保學生與實際社會密切之關係。不然者，卒業而後，將使學生應付無方，必有徬徨於未經人世之感。且人萬不能僅以有智識爲足，必體智兩育相完備，而後可爲人用。故在學校於學生之氣力、意力、體力、手藝及快活之氣質，皆不可不修練也。

此途次語。余聞之，雖漸得悉其學校一貫之精神，要尙未免茫漠，乃請其詳細說明學校之日課，及得窺其學科時間表，與各種細則，而後其旨趣恍然大明。

余與校長行，既抵其地，寓居某寺中，乃獨出訪其鄉士紳（B）氏；關於（B）博士之學校，有所詢問，（B）氏者，出席於夏期講習會已三年，而愛讀吾所發行之雜誌者也。其長子十三歲，近使入學於其學校，故考察獨詳；且嘗就問於他生徒之父兄，得其回訊。因出三簡

示余，余見之不能無所感動。茲錄如左：

敬啟者：余兒今十五歲矣，在（A）學校蓋十八月，視在他校時進步恒著，德育體育，成績均佳。（B）博士可謂富於獨立之人，為天生之教育家。其學校之主義法則，洵無間然。小兒愛此學校，勤勉異常，想凡學生當同之也。學校之風氣亦極純善，余甚望令子之入此校也。

其一書曰：余兒兄弟兩人，學於（A）學校，自入校以來，均甚壯健。聞之先入學者，其試驗皆不以為苦。學校內生活之法極健全，學生皆爭自勉為特立獨行之人，其風紀最善。據私意所推察，學生皆不愧為良家子弟。師弟之間，情誼尤密。有一教師於冬期休業時，即館於余家，與兒輩之感情尤厚。凡兒輩亦無不愛教師者，長兒學業進步特著，次兒稍遜。然視其前則已大進矣，要皆極有活潑之致。其校宗旨在發

達其獨立心；至關於宗教則悉聽人自由。尚有八歲零六月之小兒，不久亦將使之入此校也。（下略）

其又一書曰：小兒之在（A）學校已四年矣，茲承下問，特詳答之。蓋余所最愉快者，小兒之入學校，乃得極健全之發育。其學校之目的，具於規則書中，覽之可悉。古文教授絕不注重，所教者大率近世語學及應世必要之事；倫理與體育，格外注意；飯食亦全與普通學校異；物質結構上之品極多。校長嚴守其定於規則之主義而厲行之。蓋具決斷力且對學生深抱同情之人也。學額以五十人為限，各學生勤學修養，無一怠者。余居其校二日，覺學生之生活愉快非常，除聖書宗派解釋一事不甚滿意外，（此在足下觀之，當不以為意。）對於其教育組織上，可云毫無遺憾。校舍亦適於健康，且構造愜人意。尤可告慰者，諸教師共為快樂之修養，（R）博士尤循循善誘。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二二四

其所聘用者，皆高貴之士紳，其中音樂之聞人不少。余既觀以上所載之書簡，參以（R）氏之所言，乃得其研究之結果，蓋（R）博士之設立（A）學校在（D）郡，實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校居所闢田園中，就此地位，吾乃不得不更溯一言，以明新教育重大之關係。即其學校規則所云近傍無一街市，最宜注意也。

（A）學校創立以來，爲日雖淺，而於其校受（R）博士感化之教師曰（B）氏者，已於英國南方薩塞克司州依其主義創立一（B）學校。余嘗兩次參觀，詳究其事。覺此兩校與法國派之煞風景校舍乃大異其趣：隨在皆有英國田家愉快之象，令人一見而起實際生活之感。使居住者視爲兵營或禁獄等厭棄之念，悉變而爲家鄉之思。

法國學校大率以狹地建築高垣，英國此等學校則反之，全在空氣流通光綫充足之曠地，草木飛鳥，一

舉目皆足見之，此爲何等樂境乎！故凡不快之感，於此學校皆不能遇。而內部之構造，亦不遜其外觀。即如（R）學校之食堂儼如一家庭之飯室，陳設美麗案飾如雪，器具位置，均爲美術的。洋琴、繪畫、雕像、安樂椅等，種種愜意便用，以視一見可厭之法國學校食堂，無論何人，皆可知兩國之教育制度，相懸天壤矣。且其校長教師，携妻子與學生共食，其感化尤深。蓋以英國學生營家族生活，較日常普通生活爲甚，非可強驅之於一種特別人爲的世界者，簡言之，即應由一家庭而移於他之家庭。其規則書有曰：本學校非僅教事物之場，實一家庭也。旨哉斯言夫！

以上所言，乃其校之組織，試進論其內容。先列時問表而後細論其學科：

午前六時十五分（冬季七時） 起床小食

六時半

體操

六時四十五分

學課

七時半

禮拜

七時四十五分

朝餐(英國式)

鹹豚肉及雞卵等,食後整臥榻,各自掃除之。

)

八時半

學課

十時四十五分

晝小食(視天氣)

出屋外為露胸運動)

十一時十五分

學課

十二時四十五分

唱歌或視季節為

游泳

午後一時

晝餐

一時半

風琴或洋琴練習

一時四十五分

游技園藝或散步

練習自轉車等

四時

手工練習

六時

飲茶

六時半

唱歌劇曲或練

習音樂等

八時半

晚餐及禮拜

九時

就寢

觀以上時間表首宜注意者即一日間作業之種類雖多,而未嘗強以無趣之事,總以自然發達其天賦之性能為目的也。再綜其一日夜之時間而分配之,則如下表:

正課

五時間

體育及手工

四時間有半

技藝及室內游戲

二時間有半

睡眠

九時間

飲食休息

三時間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合計二十四時間

日曜日無課業，故學生得隨意爲之。平時一日中，其課業可分爲三部：即朝爲智識之養，午後則從事於園藝手工，夜間習技藝音樂，與爲室內之修養。由此細考之，乃得觀察此學校課業所生之結果。其學業之主義，在使學生知事物之名，同時即接近其實物，乃由實際而入於理論，其學得之智識，即能使用之，且絕無賞資報酬等之獎勵法，必使養成爲己而學之習慣。所授課業，即本此而行之。

用競爭法無使學生勤業，其不可爲訓，英美兩國早有定論。蓋依此方法，學生必至互相嫉妬，而發揚其惡性，徒以課業爲競爭之具。夫所望於學生之爲完人者，豈非憑其良心必不使甘居人後乎？(B)博士曰：論此方法，僅使學生不漠視其課業，其目的固不在獎勵而在課業。但足使彼等熱心者誤信爲教育少年之目

的，在以獎勵而得榮名，此大不可也。彼等所最要者，宜使知對於人生之觀念，非視之爲富饒，且非於墜其虛榮心以外，遂無餘望。法國學校所用之法，全與此相反。故(B)博士之意見，在法國聞之，必以爲別有肺腸。實則近今英國多數教育家所贊同，而於養成人物上，且有明效大驗者也。

余嘗得美國米尼索泰聖德波爾學校長比游羅君書。足知美國人之意見亦與(B)博士同。其書曰：吾學校中決不以何種獎賞授與學生，又決不令彼等競爭。無論同一問題，即令學生同於一處作答，且余實不知孰是最佳者。亦初未留意於此。即吾之告學生，亦祇云較之以前或善或惡，從未云較何人爲善也。吾嘗謂學生不可云吾比他人勝，但云今吾視故吾勝，乃爲當耳。

語學專重近世語，乃此學校所最注意者。其教授

法亦與尋常習用者不同。余以法國人未習語學，而欲研究之，誠可疑怪。顧余以爲（B）博士所用之教授法，實可信爲有效者也。法於最初二年間十歲至十一歲之學生授英語，次二年間必用法語。再次二年間習德語，最後乃教拉丁語，或視其志願而教以希臘語。教授此數國語，均依實際的方法。近世語學，先自會話始，乃漸入於文法；至移於文法後之研究，僅以熟達於會話必要之程度而止。近世語學教師中，雖知此者甚少。然此最合於自然，可免種種辛苦，而得於不知不識間，習其國語。憶去此九年前，余之四兒，卽用此法，與女教師會話。方學德國語時，其進步極速。僅四閱月，而彼四人者，不特遊戲時用德語，卽互有爭辯時亦用之，豈非異事耶？由是以德語學德文典，與以法語學法文典無殊。故余欲證明此新教育法，卽示余所目覩家庭之實例足矣。且足知此學校之學生，若令勿忘其前所學之國

語，尚有每日以數小時用之之例在也。

數學教授亦同是實用的性質，常使學生以所說明之理論，而適用於實際。卽本於學問上之原則，而製物品、行測量。且關於田園工作場遊技文具化學實驗室食物燃料諸入費等，爲種種日記之計算。如此，故能於抽象的研究，加以特種趣味，而明其實用。至使數字而饒有生意，因以習得治家及工商業上籌畫之術。要而言之：此學校爲養成實用的人物，無可疑也。

教授自然科學，先以觀察自然界之實物爲主。此校地居田野，學生不必遠爲旅行，已得直接於實物。不特動植礦各物之標本易於採集也，卽研究動物內部組織，得先考其習慣，外形性質；研究植物分類，得先察其形態構造；求星辰運行之法，亦得先窺其形狀名稱。故運動散步，無非此類觀察之機。如此而科學愈析愈明，且愈有興趣；其入人腦也易而且深。使行此法於法

國豈獨一除學生厭薄學問之習，且足生其嗜好學問之思；出學校後，益當研究而不窮也。

教歷史與研究社會學同一方法，非使學生徒記事實與歲時，專考求其事變之性質，及所成之原因結果；尤以研究一國之有形的形質及其性質影響於一國之政治商業者為主。是以學生首習英國史，次進於世界歷史有興味之時代；更依希臘史證明今日社會制度之根源，依羅馬史使知組織若何種類之國家，以圖其國民增殖於外國。

凡在十五歲以前之學生，皆同一教授。至十五歲以後，則視各生所擇之職業而為之。知學生欲入大學或從事於高等職業，且就其職業而欲為農為工為商或將為殖民之事，則視其所志，而予以特別之時間，授以專修之學科。總之規則皆可自由，必使學生各得其欲，各應其身，初無一成不變之軌道，斯為此學校管

理上最著之特色。蓋使教育適合於學生，非以學生求合其教育者也。以其規則之大旨，不外使理論不與實際睽隔，俾學生以後為真實有用之材。

以上所述各科目，為午前課業；午後則全係手工與體操。蓋精神教育後，即次及於身體也。法國人惟輕視體育，故使其讀此規則，必大以為奇。余嘗見巴黎司太尼司拉斯學校之學生，終日受課於其學校，每夜尚需溫習於其家，如此過分辛苦，不特有損身體，且妨害其學問之進步。究之人為讀書而費時愈多，其以學者自待之心亦愈甚，適形其誤而已。

試觀（A）學校之學課，自午後一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專為園藝手工；餘或乘自轉車散步等。其規則書曰：本校之目的在強體育，使長實業上之智識而心樂之，兼養企業之力。無論各種手工成於己手，抑或出於人之監造，要使得力於精細之品評。夫生計上之失敗，

多由身體虛弱而生，故本校學生日必操練，勤爲運動與散步。日習種種手藝，是實強健身體醫精神過勞或過逸而起神經銳敏之病所必要者也。

以上云云，更可表見其有實用之目的，及使學生練習可用於實際生活上之事。其學校殆無異以學生相助而建設者，其學生恰如漂流於無人島之魯濱孫，其身所使用之品，與其娛樂之具，率皆係其手製。方其學校創立之時，今之亭園，一荒郊耳！其蔬圃則積穢之場耳！自學生等手開墾之，築路、疏水、設門、樹棚、塗墾其垣墉，營球場工場，學生本其所學，造爲種種用器，有若機箱、家禽、棲屋、潛水器、鳥籠、小艇之屬。

學校田備有疾病時，則以學生代之耕，或飼禽焉。有時因適市而購得公用之馬，則擇年長者教以乘，至夏期則園藝與治圃爲其主要課，以網球或庭球遊戲代蹴球，乘自轉車與攝影，亦午後休息時游樂之一也。

余方屬此龔時，(B)氏以書來告，使其兒入學，因詳述其於學校所見聞，併錄如下：

余之始到學校也，見學生數人玩前年手製之野球附屬品，又商就河中架橋事，云求其能禦急流，非用石柱不可。

自運動場至校舍，中亘一小溪，其建築物在此溪流水平約百英尺之高地，卽利用此溪水爲種種之小池，均不藉工師而成於諸學生之手。

此校學生之數，現增爲百人，方謀增廣校舍，學生等從事土地測量，及爲建築之精細圖案。蓋招足生徒百人，乃(B)博士盡力所擴張者也。

近校舍有假設之化學實驗室與停車場，學生於此處歸(N)氏監督，各自使用之，且作爲供學校用之各種器物。

校內各室雖極講求陳設美備，然無用之贅物，則

一掃而空。學生當食時，異常快適，絕無羞澀之態。凡食案六，案坐教師一人，食時祈禱唱歌，尤覺有熱忱流露。

學生於教師最信服，一無疏隔之意，教師之於學生也，亦不自以為他人，寧為其兄長，無事不可共言，彼此稱謂，全屬平等，往往師弟同用一種諺語相談笑，欲於此求差別，惟有教師所衣者為學者之制服而已。

(B) 博士以使學生通曉校外事務為重要，故有時重大之役，皆以學生為之，如遺其至銀行支付存金是也。蓋如此教以世俗之事務及手藝，要非僅授以理論，使習得不能實用之智識。且為發育其身體，必鍛鍊之，使足勝艱苦，故欲問其實際成功之如何，但觀其教授之意旨，固已明瞭矣。

博士之言曰：余欲確知學生之身體果得適當之

營養與否，又其生活之法能適於彼等健康否，因先檢查學生生長之比例。彼等寄宿於學校，與休假歸省時，作為生長比例表。萬一不幸於學校寄宿中，其體育之發達，視歸省時為減少，是足證明我學校組織之不完全，但此法於學童所得敏捷及從順等諸美德不能表示之。然此兩性質決非能毀損他性質者，斯所得之結果，確甚有益。即依此二表而知學校寄宿中學生增加之體量身長，實較歸省時為著也。

吾嘗言如上所述之學校生活方法，最適於身體之發達。觀以上所得效驗，當益無疑。博士尚有言曰：此等數字（按即指生長比例表所載數目字）雖無深意，然我學校為使衣食往之得其宜，務作成強健之人，無可疑也。故我學校中殆可謂無一病人，即頭痛風邪等輕症亦極少。蓋人之健康，本屬當然之事，疾病之來，非由於無知之過失，即屬不識作事之本分與過勞

而致，故常以此旨教示少年，乃我學校之生活法也。使學生養成清潔與衛生之習慣，尤爲切要。故必日使入浴，而其臥榻之側，幾無不備有浴具者。若以法國學生之視水如贅物，或相戒以節用者比之，此其度量相越果何如哉！且法國學校空氣亦極不流通，反之而（A）學校與（B）學校，冬夏無有不開窗而臥者。就上所列表觀之，午前爲正課，午後爲手工及運動，至六時飲茶，由是至就寢，此三時間願何爲乎？託巴奈爾嘗曰：人依四肢五官之助而運用其智力，吾輩已於午前爲智力之發達，午後鍛鍊其肢官，則進而論之，不當僅以具有此數者爲足，同時當又爲社交的動物。然則欲爲完全之人，固不可不本此見解而爲修練，即須教以禮儀，使得善與人交之樂。於是此學校每日最後之三時，即爲養成社交的人物，研究其程序，亦頗有趣也。

（B）博士曰：我學校之目的，在使少年和氣無不

合禮之事，致長者莫不樂與交遊，故生徒每夕爲應接來賓，多集於客室，室內設備必足使人生愉樂之感，器具繪畫雕象皆本此意爲之。

如自六時至九時，學校宛然爲和樂之家庭，不特羣居相語而已，或彈琴詠歌演劇合樂。（音樂爲此校最要之課業）故其規則書有云：本校每週開音樂會，每夕奏洋琴，學生多受其感化，又提琴攝影器具亦復不少。因演劇而使生徒現身說法，此非僅爲娛樂之謀，實教育最要之一法。且每週有一夕，使朗讀莎士比亞之著作云。

其學校又有討論俱樂部二，附設圖書雜誌，其發達社交的性質，用意可見。其規則書曰：雜誌之發行，不但有益於發表思想及覘文藝造詣，實足使學生知學校即一完備之小世界。匪特此也，爲使學生之藝術觀念發達，方擬設學校附屬之博物館，使備列名家之製

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作物及雕刻物，與其他美術品之標本。

每日課業之終始，皆有禮拜，然學校決不問其宗派之異同，凡就食前，不論屬何宗派，皆讀經祈禱，日曠日爲休息日，故少年可任便赴其所屬之教堂，奉羅馬教之學生，則禮拜於其近傍之寺院。其關於宗教之規則書曰：宗教者吾人終身以之者也，人生實不可須臾離之。本校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以宗教勸導兒童，雖不問其宗派異同，然寧使其行動常範於宗教之中，以期人生之圓滿，此則本校於每晨夕均以十五分時使對神爲禮拜以表其信仰與希望也。

此學校之規則如此，吾輩畫爲教育制度進化之一階級，殊重視之。於其帶實用性質之點，與其以養成完備人物爲主要，及其以個人的元氣發達一種創造能力之處，覺此學校與近代一切教育制度頗有不同，而此事實又實能風靡世界，適合於自營主義趨向之

二二二

途。夫新世界必需新教育，社會云者，在訓練不依賴團體而依賴自力之人，當不徒戀戀於既往，而常宜注目於將來，是新教育之所以必要也。

余一日以此學校語之友人，友人曰：此誠有趣之實驗。但以余所見，則美猶有憾，卽其寄宿制度是也，是實不然。夫以今日法國所盛行之寄宿制度，實害生徒之心身，以絕大營舍，幽閉無數之學生，使從束縛之規律，而抑制其獨立心，無論其僅收破碎支離之效，而此制度雖適於養成文武官吏。然欲由此發達青年活動之力，與其自尊之心，固無濟也。今也在法人心目中，以英法兩國寄宿之學校有幾微之相似，遂不加深思而概斥之，可云大謬。世固有名同而實異者矣。若前述之（A）學校今學生爲五十人，此後加至不逾百人。（B）博士固謂以一學校而教育百人以上之生徒，終非力所能及。不特此也，少年離其父母之家庭，同時而入別

一家庭。(即校長之家庭)與法國人之所云離家庭者固異矣。況其休息日，視法國學校，次數多而期日長。計暑假七週間，寒假四週間，耶穌復活祭三週間。是一年中有三個半月在其家，非全脫離家庭之感化者也。

採用實用主義

莊 俞

黃炎培發表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者首先贊和。

實用主義在民二民三之間形成思潮，教育雜誌之鼓吹

與有力焉。

編者

實用主義云何？使兒童在學校所受之教育，悉能適於社會生活之需要而已。我國今日教育之現狀：就表面言，未始不蒸蒸日上，按之實用，相去不啻霄壤。今之主持教育者，但知籌鉅款，建大學校，專門學校，規模求其宏，做效求其似，歷數年後，果能致用與否，胥不之顧。長此不變，事倍功半，而國民已隱受其禍矣。黃炎培君身任教育事業，名著江南，近年從事行政機關，積其

歷年經驗，提出實用主義，商榷於當世教育界，竊不敏，據其贊成之意，略述如左：

一、實用主義之先導

黃氏述實用主義，發生於塞南加、白善獨、康丕、傑之孟諸氏是也。以吾所知，英人斯賓塞所著教育論，以當時教育注重古典及外國語，歷史，屬於虛飾，在教育上正當之目的，須與以物質的，精神的關於生活上之準備，故正當學科，宜從人生必要事項，而示以各種活動之順序：第一使其能直接得生活上之實用，第二使其能間接得生活上之實用。裴斯泰洛齊之主張，尤見切實；裴氏嘗謂人不可不自求生活，教育家當與人以最良之方法，使人人能自營生活，則人人斯得為人之價值。是二說者，雖無實用主義之名詞，其所主張，確甚合於實用主義。然前乎斯氏裴氏而主張實用主義者，尚有德人蒙塔尼。蒙氏之言曰：「吾等當以養成有常

採用實用主義

識之人類，爲教育目的；若徒暗記希臘拉丁之古典，不如其遊戲；一言蔽之，教育兒童，自當養成其有用之智識爲主。蒙氏之注意實用教育如是。其後廓美尼司及羅克路索等附和其說，推盪漸廣。廓氏教育方法，注重自然之法則，教材之取舍，視兒童之性質以爲準；苟非必要而易於理解者，概不采取，要以合於實用爲目的。云。後世歐洲教育家，頗多服從者，吾東方尙鮮注重於此。日本教育家調查歐洲教育而歸，深知此主義之合於現勢，著書立說，亦已有年。所謂實用教授法，實際教育之研究諸書，不乏刊行。祇以政府淡漠視之，故提倡頗難見效。我國教育幼稚如是，未嘗聞有一學說之發明，一宗旨之提議者。故謂我國今日未嘗有教育可也，未嘗有研究教育之人可也。黃氏於讀書之餘，感觸實用主義適合於今日學校教育，所謂實用主義，即日本所謂實際主義，與生活主義，活動主義相似，而與實利

二三四

主義辨之甚微。我國教育家既知以實利主義與武勇主義爲道德主義之輔，則何不進而研究實用主義，盡力提倡，俾吾國得一學校即得一學校之實用，得一學生即得一學生之實用。數十年後，無論何學校何學生皆爲實用學校實用學生，其裨益於國家何如耶！

(二)教育現狀與實用主義

我國之有教育，未及二十年，而所遭挫折，已不知凡幾。最可痛者，身任教育事業之人，莫不存一苟且目前之志；行政機關總長，司長易一人，則所私并進，以前員司，不問良否，任意撤換，以前制度，不問當否，任意改革。學校機關，亦復如是，校長更調如奕棋，則其下各員無不牽動。教育主裁，不能久任，教育決無發達之理。職是之故，教育界遂釀成今日之現狀。

學制公布，學校議建，學生驟增，表面觀察，今日教育，豈不日有進步？然而(一)則虛偽，(二)則勸襲，(三)

則矜夸(四)則敷衍，一言決之，如是現狀，於國家鮮有實際。惟其虛僞，小學校之教授，僅以教科書之完否爲斷。譬如教科書一冊五十課，以供半年之用，而學校教員但求按時授畢，內容如何，應用如何，毫不研究，學生得此，亦如往日之私塾，詢其成績，惟有讀書幾冊，他無可言者。聞之某某校之學生，每日出席，全爲消磨歲月計，教員稍事苛求，則缺席矣；如此成績之屬，或出於購買，或得之假借，雖多美觀，殊不足信。凡此事實，筆難勝述。惟其勦襲，則上之規制，下之教科，悉以取材異國爲榮。事之善者，奚不可法，乃於我國現狀不能適用之事，亦必一一模倣。偶與交接，猶侈然曰：「此某國制也。」

「此某國事也。」惟其矜夸，自視今日之教育，絕不愧怍語以改良，嘔爲多事，望其進步，斥爲苛求。卽學生一方面，亦不覺所受教育，未臻美備，但以能獲畢業頭銜，卽於願已足。藉此三端，養成敷衍。嗚呼！教育事業，盡一

分精力，得一分成效，不此相勗，而以敷衍爲事，則教育前途尙可問乎？

欲救今日教育之弊，非勵行實用主義不可。何則？虛僞、勦襲、矜夸、敷衍，無一不與實用主義有極端之反對；實用主義不得推行，則此種種積弊，決難掃蕩廓清。今日教育家，可不於此三致意乎？

(二) 採用實用主義之必要

「用其所長，舍其所短，」非我國一種普通語乎？「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又非我國一種慨嘆語乎？然則凡事必求實用，乃爲我國人固有之性質。詩賦帖括之取士，國民靡然從之，非不知其無裨實用，不過以當時政令專制，國民無違抗之能力耳。卒也大勢所趨，遞變遞革，以成今日學校之教育。古者庠序之教，校有定所，課有定時，畢業有學位，制度井然，人才輩出，使歷代帝王將相，循此不變，逐漸改良，今日教育之成績，

必遠駕各國而上之。無如祿位自私，不願國民有出類拔萃之智識，乃設為種種羈縻之道，以消磨銳進之氣。是以外患內亂，迭起迭伏，釀成幾番改革之潮流。其故維何？不過國民沉淪於腐敗政策之下，一旦覺悟其智能，不足與文明國民相競爭，同是肢體，同是神經，不得其用，則生計將絕，惟有并力以圖，從此神經肢體，得效用於社會而已。故歷觀往事，大抵由於國民之自圖，鮮有適當教育以指導之者，此所以先進國之教育，反落於歐美新邦之後也。

向之為父母者，俟子及齡，則納諸塾中，雖貧素之家，亦必勉力為之；問其故，則曰：「不識數字，將來不能致用也。」然則昔之人對於子弟入塾，且為求得實用故，況今日就學於學校間乎？國家以私塾之不適用於用，釐定學校制度，苟其所教所育，仍不適於用，則又何必多此一舉？毋寧規復私塾，猶得節省無數金錢。是學校

教育必採實用主義之說一也。

教育狀況，常隨國民現勢，社會實際，世界潮流為變遷，而促進變遷之機者，其權操諸教育界二三鉅子，故提出一主義以供當世之研求；多數以為當，則盡力行之，不合時勢，則盡力改之。今日我國教育宜採實用主義，甫經黃氏主唱，苟全國教育家不厭討論，則此主義之當采與否，不難決矣。

(四)實用主義之實施

深悉今日教育界之狀況，提出實用主義，為補救之良策，誠與泛論教育現狀不同。然而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凡一種主義，求其能實行，不知須費幾許心力，經幾許手續，謀而成也，坐享其成福者，百千萬億，謀而不成，徒使教育界經過一番攪亂。故實施法之研究，尤重於提倡也。

實用主義，無深奧之義理，惹人推闡，聞其語即解

其意。今日教育，承敷衍之餘緒，則一般教育家，對於實用主義之提倡，必不待討論而樂與贊成矣。惟贊成不當託之空言，要當求諸實施。而實施之機關，又分爲二：在上者爲中央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司，在下者爲各校之校長及職員。苟能上下一致提倡，則成效之速，甚於置郵傳命。枝枝節節爲之，則其成效亦瑣瑣碎碎之可稽。譬如甲乙兩校，同處一方，甲校實施實用主義，乙校則否，則其成效兩校判然；甲乙兩縣，甲縣之主持教育者，規定實施法，頒行全縣學校，一律遵守，乙縣則否，則其成效亦兩縣判然。推而至於各省，至於全國，莫不如是。故今日實用主義欲實施於全國，但須教育部提倡之，各省教育司推廣之，以此爲部視學，省視學，縣視學，視察學校之準的，將見不崇朝而主義實施矣。無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民俗不同，各封其域，甲省教育司贊成此主義，未必乙丙丁各省教育司盡贊成此主義也。

甲省民俗適用此主義，未必乙丙丁各省之民俗盡適用此主義也。雖然，以人論，固有贊成不贊成之區分，以地論，當無適用不適用之可別。試問人生於世，智能與社會現情相柄鑿，其生活得免種種困難乎？故他種主義，尙有適於昔不適於今，適於此不適於彼者；實用主義，必可普施於全國。爲教育部計，當編定教授要目，頒行於世，以爲學校教授之標準。爲教育司計，當就教育司所定之要目，擇各省異同之點，加以詳注，本省以爲最要者，特別注意之，督促各學校盡力實施。爲校長計，每學期始業時，預定教授一覽表，將實用事項，分科編次，按時施教。爲教員計，則講授一事，必求其事於社會生活得適宜之應用，遇有事物可與以直接之觀察者，不可敷衍塞責，日濡月染，養成實用觀念，則提倡實用主義之目的達矣。

更有進者，凡事希望行政機關之實施，必有種種

採用實用主義

無謂之手續，遲之又久；而一紙文書，效力甚薄，苟主持機關者，朝更暮易，往往以個人意見，推翻前人之主張，僅一舉手之勞，事業已敗於垂成矣。故提倡之方，督促之力，不得不希望於上；至於實施，全在學校。凡任學校事業者，定此主義，以為教育，則不必待在上者有何法令，即可實施。蓋此種主義，乃將平時所授各學科，一一致於實用，并非廢除各學科，而別有所謂實用學科也。提倡他種主義，或有違法蔑理之嫌，提倡實用主義，直有萬益而無一損，又何樂而不為哉？

（教育雜誌五卷七期）民國二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

該社辦事主任黃炎培於民二倡實用主義教育，（參閱

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後遊國內及英日南

洋等處考察教育，於六年五月創職業教育社於上海，組

織分議事、辦事兩部，社務分三類：一調查研究，勸導講演，

二三八

出版二設學校及教育博物館，三設職業介紹部，於六年

十月發刊教育與職業雜誌，七年六月成立中華職業學

校。此篇即其雜誌第一期之發刊詞，其本社宣言書之錄

義一文因與此文關係甚切，故為錄之。

編者

今之策國是者，莫不重教育。策教育，莫不謀普及。夫教育曷貴乎普及？豈不曰教育普及，則社會國家一切至重要至困難問題，根本上皆得緣以解決也？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尚有過於生計者乎？與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盛之區，餓殍載塗如故？匪盜充斥如故？更進言之：謂今之教育而能解決生計問題，則必受教育者之治生，較易於其未受教育者可知，而何以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學生之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比比？此同人所諦觀現象，默審方來，而不勝其殷憂大懼者也！

甲寅之秋，同人考察京津教育者，某中學學生

數百人，其校長見告：吾校畢業生升學者三之一，謀事而不得事者二之一。乙卯丙辰兩歲，江蘇省教育會以畢業生之無出路也，乃就江蘇公私立各中學調查其實況。乙卯升學者得百分之二十三，丙辰得百分之三十九；此外大都無業，或雖有業而大都非正當者也。今歲全國教育聯合會各省區代表報告則升學者僅及十之一，或不及十之一。若夫高等小學，今歲調查江蘇全省畢業者四千九百八十三人，而收容於各中等學校者不及四之一；此外大都營營逐逐，謀一業於社會，而苦所學之無可以爲用者也。

或曰：此之所云，普通學校耳。則試觀夫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有以畢業於紡織專科而爲普通小學校圖書教員者矣；有以畢業於農業專科，而爲普通行政機關助理員者矣；甚有以留學歐美大學校專門畢業，歸而應考試於書業機關充普通編譯員者矣。所用非其

所學，滔滔皆是。雖然，此猶足以餬其口也；其十之六七，乃並一噉飯地而不可得，實業學校畢業者且然，其他則又何說？然則教育幸而未發達，未普及耳，苟一旦普及，幾何不盡驅國人爲高等游民以坐待淘汰於天演耶？曩歲同人鑒於教育之不切實用，相與奔走呼號，發爲危言，希圖教育當局之省悟。今則情見勢絀，無可爲諱，蓋既不幸言而中矣。

簡而言之，吾儕所深知確信而敢斷言者，曰：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曰：求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決無能解決生計問題之希望；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不惟不能解決生計問題，且將重予關於解決生計問題之莫大障礙。此而不思所以救濟，前途其堪問耶？

救濟之道奈何；或曰：此社會事業不發達之故。夫人才而有待，夫現成之事業耶，抑事業實待人才而興

也；或曰：此用人而違其長者之咎。然吾聞農場嘗用農學生矣。其知識其技能或不如老農也。商店嘗用商學生矣。其能力未足應商業用。而其結習轉莫能日一安也。吾儕所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者：曰方今受教育者之不能獲職業，其害決非他方面貽之，而實現時教育有以自取之也。

且教育曷貴也？語小，個人之生活繫焉；語大，世界國家之文化繫焉。今吾國文明之進步何如乎？行於野，農所服者先疇之畎畝也；遊於市，工所用者高會之規矩也。夫使立國大地，僅我中華，則率其舊章，長此終古，亦復何害？獨念今世界為何等世界，人絕塵而奔，我馳行而伏。試觀美利堅一國，發明新器物，年至四萬種；安迭生一人發明新器物，多至九百種，我未有一焉。誰為為之？無新學識以應用於實際，無新人才以從事於改良，教育不與職業溝通，何怪百業之不進步。由是吾儕

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曰：吾國百業之不進步，亦實現時教育有以致之也。

同人於此，既不勝其殷憂大懼，研究復研究，假立救濟之主旨三端：曰推廣職業教育，曰改良職業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職業之準備。

依教育統計，全國中學四百有三所，而甲種實業學校僅九十有四；高等小學七千三百一十五所，而乙種實業學校僅二百三十。夫中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十分之一，高等小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二十分之一，數若是其少，謀生者數若是其多，乃為學生升學地之中學高等小學數若是其多，為學生謀生地之實業學校數若是其少，供求不相劑若此，職業教育之推廣其可緩耶？又況甲乙種實業學校，固未足以括職業教育而盡給社會分業之所需也。雖然，於普通性質之中學高等小學數既若是其多，則一時欲廣設職

業學校，俾適合乎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中學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與謀生者之比，不惟財力將有所不勝，即進行亦嫌其太驟。故同人所主張，一方推廣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一方於高等小學中學分設職業科，謂惟此於事實較便影響較廣耳。

雖然，僅言推廣職業教育，而謂足解此癥結，則又何解於實業學校畢業生失業者之紛紛？蓋吾國非絕無職業教育，其所以致此亦有數原因焉——一曰其設置拘統系而忽供求也；美瑟婁博士有言：「苟與我六十萬金辦中國職業教育，我必以二十萬金充調查費。」夫職業教育之目的，一方爲人計，曰以供青年謀生之所急也，一方又爲事計，曰以供社會分業之所需也。然則今時之社會所需者何業？某地之社會所需者何業？必一一加以調查，然後立一校無不當其位置，設一科無不給其要求，而所養人才自無見棄之患。今則

不然，曰農，曰工，曰商，不可不備也；農若干科，工商各若干科，苟爲法令所無，匪所宜立也。其所汲汲者在乎統系分明，表式完備，上以是督，下以是報。而所謂時也，地也，孰所需，就非所需，均在所不暇計，二曰其功課重理論而輕實習也；自小學校令有加設農商科之規定，各地設者不少，顧農無農場也，商無商品也，不過加讀農商業教科書數冊，其結果成爲農業國文、商業國文而已。所謂乙種農工商學校，亦復如是。卽若甲種，其性質既上近專門，其工課更易偏理論。今之學生，有讀書之慣習，無服勞之慣習，故授以理論，莫不歡迎，責以實習，莫不感苦。聞農學校最困難爲延聘實習教師，夫實習既不易求之一般教師，則所養成之學生其心理自更可想，而欲其與風簷雨笠之徒競知識之短長，課功能於實際，不亦難乎？三曰其學生貧於能力而富於欲望也；實習非所注重，則能力無自養成，然而青年之志大

言大，則既養之有素矣。上海某銀行行長錄用學校畢業生有年，一日，本其經驗語人曰：今之學生學力不足而欲望有餘，不適於指揮徒艱於待遇耳。夫銀行新式事業也，猶且如此；則凡大多數之舊式事業，學徒執役，則極其下賤，學成受俸則極其輕微，其掉頭不屑一顧可知。夫生活程度必與其生活能力相準，辦事酬報必與其辦事能力相當，若任重有所不勝，位卑又有所不層，奚可哉？此第三病根，實於受普通教育時代種之。故同人所主張改良職業教育必同時改良普通教育。

救濟之主旨如上述，其施行方法維何？曰調查，曰研究，曰勸導，曰指示，曰講演，曰出版，曰表揚，曰通信答問。其所注意之方面爲政府，爲學校，爲社會，而又須有直接之設施；曰擇地創立都市式鄉村式男女子職業學校，日夜星期職業補習學校；而又須有改良普通教育之準備；曰創立教育博物院，迨夫影響漸廣，成效漸

彰，又須設職業介紹部；其爲事曰調查，曰通告，曰引導。今歐美之於職業教育，可謂盛矣！德國一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多種；美國黑人實業學校，凡房屋以及房屋之磚之瓦之釘，屋內一切家具，馬車以及車之輪之鐵之褥之油幔，馬之糧及馬之餵養，御者之衣及履食物如麵包，以及製麵包之麥之粉，若牛肉，若牛油，若鷄蛋，若牲畜之豢養及屠宰，無一非出學生手；凡歸自歐美者莫不豔稱而極道。然試考其發達之源，英僅自一九零八年蘇格蘭設教育職業局始；美僅自一九零七年波士頓設少年職業顧問所始。其後經輿論之贊成，極一時之響應，以有今日。可知謀事無所爲難，作始不嫌其簡。同人不敏，所謂投袂奮起以從事於本社之組織。十年而後，倘獲睹夫歐美今日之盛，學校無不用之成材，社會無不學之執業，國無不教之民，民無不樂之生，乃至野無曠土，肆無廢器，市無游氓，因之而社會

國家秩序於大寧，基礎於確立，斯皆有賴夫全國同志羣策羣力之贊助以底於成，而非同人一手一足之所能爲役矣。同人所敢言者，矢願本其忠誠，竭其才力，終始其事；一切組織，具如別訂。蓋誠目擊夫現象之大危，心悚夫方來之隱患，以謂方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莫生計若，而求根本上解決此問題，含溝通教育與職業無所爲計。惟我教育家實業家與夫熱心謀所以福國家科社會諸君子有以教之。

附錄本社宣言書之餘義

黃炎培

本社既爲書以宣言矣，請更撮舉二義：

其一 職業教育者，盛行於歐洲，漸推於美國，而施及東方，萬非本社所敢創，更萬非本社所得私。

其二 本社之倡職業教育，非專事推盪世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四 教科書

潮流以徇時尙，誠惘夫今之國家與社會，不忍不揭樊斯義，爲萬一之補救。本於自謀非發於外鑠。

明乎前義，即使異日獲觀職業教育之發達，而欲以功本社，決非本社所敢承，而今日有疑本社爲好樹新義者，亦決非本社所敢受。明乎後義，苟一旦吾國上下於所謂生計，所謂職業，所謂職業與教育之聯絡，誠確認爲無有問題，則本社同人將立告息肩，否則雖世界列國已認是爲過去之問題，而本社同人亦將迫於天職而不敢自己。

十四 教科書

蒙學課本初編編輯大意

南洋公學

中國自編小學教科書之始，時爲光緒二十三年，附錄原

文二課。

編者

二四三

泰東西教育之學，列於顯門，義蘊宏博，非疑饋其中者不能究也。智短慮淺，未窺萬一，敢云編輯哉？然墨守故步，天君未安，蒙學方興，姑承缺乏，比之花夜記淺字文等書而已，不足云定本也。述編輯大意如左：

陵節躐等，古有明戒。瓶甕之不知，而語以鐘鼎；犬馬之不識，而語以麟鳳，非法也。是編專取習見聞之事物，演以通俗文字，要使童子由已知而達於未知而已。（所謂習見習聞者，非指一人一地而言也。是編開卷，卽列山字以問滬兒，必茫然矣。然無山之處不知山，猶無海之處不知海，山與海皆非罕見之物也，餘可類推。）

舊法令學生苦認方塊字，孤寂無情，斷非善法。是編以兩名相聯，開卷由聯字而綴句而成文，七八歲童子稍有知識者，諒無不能貫串之理，較之楹記十

三經不二字者似稍有益。

我國文字語言，雖爲二物，識字之所以難也。其文序與語次相歧者，（如云以物與人此文語相同者也。若變曰與人以物，則語不同矣。）童子尤難領悟，是編專取文語同次者，凡倒裝句法，及文中所有語中所無之字，概不闖入。（或謂教童子宜先以文俗同聲字，此言誠是。然滬人呼日月二字，文俗已自不同，官音則無不同也。是編非爲一人一地而作，此例亦不可拘。）

引伸假借，字義滋繁，讀本非字書之比。課中如遇一字數義者，但隨正文解其本義，不必多引他義，轉令迷悶難記。

泰西之讀本，爲科學（卽天文地理等學）之管鑰，亦筆札之資糧。過雅過俗，兩不適用。是編於筆札通用之文字，雅俗兼採，惟俚俗不能入文者，則屏不錄。

屬稿之時，苦無條理，隨意掇拾，必傷蕪雜。乃取易解之字以類相從。先名字，次靜字。名字先有形而後無形，靜字先有象而後無象。其聯字綴句之法，則先聯平立之兩名字，（天地日月）次聯不並立之兩名字，（人身牛毛）先兩字，次三字四字則幾乎成句矣；至九字十字，則接句而成文矣。此上卷詮次先後之大略也。下卷復取上卷所未及之字類，與雖及而未盡者，自始自終，條分類別，由十數字至四十字，則皆成片段矣。此下卷詮次先後之大略也。

泰西文規學家之言曰：以語言學文規，非以文規學語言。言文規出於語言，必先學語言而後學文規也。中國文語兩歧，學文規者，必以文字求之，尤難之難矣。是編既以字類爲次，每課下所註細字，聊借名目，已見條理，非上執童子而語以文規。且屬辭之法，當別作文規教科書以明之。（馬氏文通乃著作家

言非教科書也。）非但區別字類而已。編是書者，不明教育之學，於兒童心才發越之序，茫無所得，嚮壁虛造，力求淺易，然自謂淺易，猶恐童子讀之，尙難領悟。用書者遇窒碍不通之處，尙望賜書教督爲幸。

蒙學課本初編字類略式

南洋公學

中土向無文法書。馬氏文通獨創巨製，其書精博必傳無疑。此編以字類爲次，閱者若不習西文，又未讀馬氏之書，則見動字靜字等名目，幾不知爲何等語矣。因略加疏證。大綱悉宗馬氏，以免歧異；子目則互有出入，姑存臆說以俟來哲。

名字

凡日月山川，怪力亂神，聲色臭味，性情道德等字；或指有形有象之事物，或指無形無象之事物，皆名字也。其別有二：曰公名字，同類之物所公者也，如鳥獸草木等字；曰本名字，一人一物所私者也，如堯舜禹湯齊

秦晉楚等字。

代字

凡爾我彼此等字，以代事物之名者，皆代字也。（不自呼其名而曰我，我者代己之名也。）其別有四：曰指名代字，如吾爾其之等字；（或代當前之名字，如吾日三省吾身，吾字代曾子之名，即當前發語之人也；或代已見之名字，如學而時習之，之字即代學字。）曰聯接代字，如所者等字；（如好人之所惡，好者一人也，知其所止，知一事也，止又一事也，故皆以所字聯之。我未見好仁者，未見者一人也，好仁者又一人也，從者見之，從一事也，見之又一事也，故皆以者字聯之。）曰切指代字，如此是等字；（如此則滑釐之所不識也，此字即指上孟子語，是可忍也，是字即指上舞八佾事。）曰泛指代字，如或孰等字。（如或謂孔子曰或字，不指定一人，孰不可忍也，孰字不指定一事。）

動字

凡飛鳴食息，搏擊騎射，愛憎欲惡等字；以狀事物，或顯或隱之運動者，皆動字也。其別有四——曰自動字，有施而無受者也，如飛躍等字；（鳶飛魚躍，飛者自飛，躍者自躍，無受其躍與飛者也。）曰他動字，有施有受者也，如擊取等字；（擊磬取瑟，有受其擊與取者也。）曰同動字，無動之象而其用如動字者也，如有無等字；曰助動字，不能自立，而依附動字以爲用者也，如能可等字。（矢口曰能曰可，不知所所能者爲何事矣，必更綴以他動字而後成辭。）

靜字

凡白黑高低，小大厚薄，智愚巧拙，貧富勤惰等字；以狀事物之形象性情者，皆靜字也。（靜字對動字而言，動字狀不定之象，靜字狀已定之象。）其別有三——曰品名靜字，如大小高低等字；曰切指靜字，凡別彼

此指數目定方位之字皆是；（彼此等字獨用者皆屬代字，與名字聯用者，皆屬靜字，如彼郡此邦之類。）曰泛指靜字，如每數等字。（每數等字獨用者屬代字，與名字聯用者屬靜字，如每人數口之類。）

狀字

凡任用何字以狀動靜之象者曰狀字，或以狀動；（如上下交征利，交字狀征字。）或以狀靜；（如是何濡濡也，何字狀濡濡字。）或以自狀。（如今將行王政，將字本狀字，今字又狀將字也。）其別有九——曰狀時狀字，（如旦且而伐之，旦且狀伐之時也。）曰狀地狀字，（如東敗於濟，東字狀敗之地也。）曰狀象狀字，（如王勃然變乎色，勃然狀變色之象。）曰狀量狀字，（如多取之而不爲虐，多字狀所取之分量也。）曰較別狀字，（如惟士爲能，爲字有比較別擇之意。）曰和同狀字，（如古之人與民偕樂，偕字有和合公共之意。）

（曰斷制狀字，（如戰必勝矣，必字爲斷辭。）曰約度狀字，（如殆不可復，殆字爲約辭。）曰詰難狀字，（如豈能獨樂哉，豈字爲反詰辭。）

介字

凡語中以一字爲介，而達其彼此維繫之情者曰介字。（如爲政以德，政與德兩辭不相及者也。介以以字，則此爲政之所用，在德矣。（其別有六——曰著所屬之介字，（如城門之軌，之字明軌之屬於城門也。）曰著所在之介字，（如王立於沼上，於字明立所在之處也。）曰著所用之介字，（如以羊易牛，以字明用以易牛者羊也。）曰著所緣之介字，（如許行自楚之滕，自字明許行緣楚而至滕也。此字與聯字相類，其語意未全者屬聯字，如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自字直趨下文，故此自字爲聯字，若自楚之滕，語意已全，故屬介字。）曰著所舍之介字，（如民非水火不生活，非字明舍

水火而外民不能生活也。此字與同動字及狀字相類。惟可作除字舍字解，而又直接名代字者屬介字。若雖在繹綫之中非其罪也，之非字作不爲解，屬同動字。非敢後也之非字直接敢字，屬狀字。曰著所共之介字，（如古之人與民偕樂，與字明古之人共民而樂也。此字亦與聯字相類；其語中兩辭不分賓主者屬聯字，如殺人以梃與刃，梃刃不分賓主者也，故與字爲聯字，若古之人與民偕樂，古之人三字爲主，民字爲賓，故與字爲介字。

聯字

凡語中用字貫串，以盡其提承轉合之致者，曰聯字。其別有八：一曰類辭聯字，連類之辭也，如且與等字；（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富貴同類，不分賓主。）二曰析辭聯字，分析之辭也，如抑或等字；（如求之與，抑與之與，或求，或與，意主分析。）三曰轉辭聯字，逆轉之辭也，

如然雖等字；曰原辭聯字，原其故之辭也，如爲以等字；（如爲不用力焉，明不舉一羽之故也。）四曰竟辭聯字，竟其委之辭也，如則故等字；（如君子不重則不威，不重者其原，不威者其委也。）五曰譬辭聯字，設譬之辭也，如苟如等字；（如如有復我者，之如字，苟有用我者，之苟字。）六曰例辭聯字，比例之辭也，如猶況等字；（如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以天下與魯國相比例也。）七曰繫時聯字，如當及等字；（如當在宋也，之當字，及是時之及字。）

助字

凡字無實義，惟用煞句尾以作頓止而達語氣之輕重緩急疑決婉切者，曰助字。其別有二：一曰頓語助字，曰止語助字；（如也矣乎哉四字，各有頓止之用。如君臣也，父子也，五句，其也字爲頓辭；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其也字爲止辭。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兩矣字爲頓辭，而好犯上者鮮矣，吾必謂之學矣，兩矣字爲止辭。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孝哉閔子騫，乎字哉字爲頓辭，不敬何以別乎，人焉廋哉，乎字哉字爲止辭。

歎字

凡字無實義，惟用以達驚慕憤怨之聲情者，曰歎字。其別有四：一曰慨歎字，感慨之辭也；（如嗚呼，曾爲泰山不如林放乎？）二曰怨歎字，哀怨之辭也；（如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三曰贊歎字，贊美之辭也；（如於戲！前王不忘？）四曰驚歎字，驚異之辭也；（如惡！是何言也！）其不用歎字而任用何字綴於乎哉矣歟等字之上，以盡低徊倡歎之致者，其用亦同歎字，如彼哉、天乎、甚矣、猗歟等字。

以上九類，皆用字之法，而非造字之本，錯綜變化，存乎其人。故有一字而兼入數類者，如爲字本訓母猴，名字也。爲善者爲君子，爲惡者爲小人，上兩爲字爲作。

爲之爲，他動字也；下兩爲字作是字解，同動字也。爲人謀之爲，則介字矣；爲不用力焉之爲，則聯字矣。又每類之字，有單有複，如薔薇蝴蝶，複名字也，爾曹若輩，複代字也，模糊顛倒，複靜字也，翱翔徘徊，複動字也，油然而然，複狀字也，而後然則，複聯字也，也已乎哉，複助字也，嗚呼噫嘻，複歎字也，其無複字者，惟介字一類耳。

蒙學課本二編編輯大意 南洋公學

是編都凡一百三十課，分故事六十課，物名實字三十課，淺說瑣記三十課，通用便函十課，集泰西讀本善法，窺竊餘緒，損益成書，以備小學之一格而已。述編輯大意如左：

小學者，學士農工商，盡人當知之學，非學爲政事，家文學家義理家也；此今日泰西各國小學之公理，是編所述，皆家人瑣屑之談，几席凡近之語，於漢宋小學兩有出入。

蒙學課本二編編輯大意

泰西教育之學，其旨萬端，而以德育智育體育爲三大綱。德育者，修身之事也；智育者，致知格物之事也；體育者，衛生之事也；蒙養之道，於斯爲備。是編故事六十課，屬德育者三十，屬智育者十五，屬體育者十五。中土之所固有者，惟德育一門而已。然載籍所傳，或高遠難行，或簡淡乏味，如二十四孝之類，半涉迂誕，尤不足以爲教，故概不登錄。凡所摭拾，大半譯自西書，略加點竄。間有出自臆撰者，遠彷彿虛亡是之體，近師西人用稗說體編小學書之例，意主啟發，勿疑爲私造典故也。

實字三十課，物名但取通俗，不敢涉小學家之籀籀，（凡近世新物及文俗通用之字，概用俗名，過俗者不錄，仍就所知各註文俗之名於下，然不能悉也。）分類但免淆混，不盡依格致學之部族，苟令童子遇物能書而已，非以談物理詳古訓也。（雜字課中

二五〇

舛誤尙多，請用書者隨時更正。）

淺說瑣記三十課，或敷陳淺理，或摹寫景物，既爲多識之助，亦備學文之式。（童子學文，先作史論，尙非善法。西人教童子則從物理淺說及遊記尺牘入手。）尺牘爲人生必需之文字，童子尤喜爲之；西國讀本，間有雜以尺牘者，亦善法也。茲仿其體列便函十課，簡短易學，無粉飾累贅之談。

西國讀本有錯綜者，有類別者。是編用錯綜例，每故事兩課，間以雜字一課，淺說瑣記一課。最後五十課，則每四課更綴以便函一課，移步換形，令童子不生厭倦而已。

是編文義，直遂易解，仍依初編之例。凡倒裝字句，及文中所有，語中所無之字，概不闕入。

初編爲入門之書，童子未能貫串文義，每授一課，自當先由教習指授；初編卒業，即當練習讀書之法；

是編課首必列零字，（上編已見之字是編不列，上課已見之字下課亦不列，異義者則列之，或有複處則失檢耳。）教習先就正文講明本意，乃令學生自講正文，教習爲指誤處。（此法試用有效，不過半年，學生遇小段淺說，即能了了矣。）

課末設問，或問本課大意，或問餘義，授課後當令學生掩卷口答。（雜字課須默寫。）

其增損詳略之法，則在乎教習之因材施教矣。（中土文語兩歧，讀書之難易與西國迥別，背誦之法，尙不可廢。惟背誦而不識字者，當以默書之法救之，背誦而不明大義者，當以問答之法救之。）

蒙學課本兩課 南洋公學編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課卷一

禽 獸 燕 雀 雞 鵝 牛 羊 犬 豕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四 教科書

之屬曰善飛走翼足有故
燕雀雞鵝之屬曰禽，牛羊犬豕之屬曰獸，禽善飛，善獸走，禽有二翼故善飛，獸有四足故善走。

第一課卷二 四季及二分二至說

一歲十二月，平分四季，春夏秋冬是也。每季每三月分爲孟仲季，如正月爲孟春，二月爲仲春，三月爲季春之類。春季風和日暖，鳥語花香，景物之佳，爲四時之冠。夏季日光直射地面，溽暑逼人，以農夫爲最苦，然非此則麥不能熟，卽稻亦不能發生。秋季多風雨，草木黃落，氣象愁慘，遠遜春季，惟穫稻則在此時，卽葡萄蘋果等果，亦以此時成熟。冬季冰雪凜冽，百虫蟄藏，氣象尤爲愁慘，然植物之以秋季下種者，其萌芽正在此時。且寒氣之烈，可以殺害物之虫，而滅空氣中流行之毒氣，則冬季之益也。春分秋分夏至冬至至爲二分二至四節，日照地面之時刻長短而分春，恒在仲春之某一日，此日

蒙學課本兩課

晝夜各十二小時，過此則晝漸長。至仲夏之某一日，晝十四小時三刻有奇，為極長之日，即夏至也。過夏至則晝漸短，至仲秋之某一日為秋分，晝夜又各十二小時。與春分日同，過秋分則晝又漸短，至仲冬之某一日，晝僅九小時有奇，為極短之日，即冬至也。過冬至則晝漸長，至春分而晝夜均平矣。西國一歲，亦分四季，唯彼則以春分至夏至為春，夏至至秋分為夏，秋分至冬至為秋，冬至至春分為冬，此其異於中國者也。

何為四季？每季有何種分法？四季有何好處？

壤處？何謂二分二至并如何分法？二分二至

常在何日其日時刻若何？西國四季與中國異

同若何？

每課後附練習問教習均可以意增損，惟以練習學生記性悟性為主。

無錫二等公學堂蒙學讀本

俞復

民國九年六月編者專托賈君鴻壽轉索得來。遂

初期教科書事詳（參閱蒙學讀本）

編者

蒙學讀本全書，全部共七編，江蘇無錫二等公學堂所編也。三等公學堂創始於蕭清，蕭清在

成，其發議創辦者為陽湖吳曉，後易名敬，敬（

吳君自幼居錫）金價、俞復、仲遠、無錫丁寶書、雲軒、杜

嗣程、孟兼等。吳杜時任南洋公學教務，發議於新政之

日，泊成立開學，已在新政推翻時矣。校舍租賃古崇安

寺別院之西方殿，校費由同人集助，學生不收學費。教

授由同人十餘輪值之，而俞氏則常川在堂主事，每日

選編課書一首，令學生鈔讀；就本課中設問題數條，令

學生筆答之。蓋當時之設此學堂，因鑒於外間子弟讀

書數年，而字義都不了解，故擬一矯其弊。該堂所收學

生，有初學者，有雖學數年而字義全不曉者。自改法講

教之，半年而效大著。於是俞氏等銳意編著，隨編隨教，

以實地試驗其合用與否。積至二十八年壬寅春，而成此七篇。其編輯大意，前三編就眼前淺理引起兒童讀書之興，問及地理、歷史、物理各科之大端，附入啓事便函，逐課配置圖畫，爲今初等小學國文教科之具體。第四編，專重德育，用論語弟子章，分綱提目，系以歷史故事，每課示以指歸，仿新安小學陳水家範而加以興趣，並譯東西前哲懿行，示良知良能，爲中外古今所同具，蓋完全爲今修身教科之具體。第五編，專重智育，采輯子部喻言，每課系以答問，剖理精晰，引兒童漸入思想階級。第六編，前半爲修辭，以奧衍富麗之文，寫遊戲習慣之事，爲兒童讀史漢巨篇之引；後半爲達理，即以遊戲之生命題，演爲議論之文，爲學作論斷文之引導。第七編，選史漢通鑑最有與會之文，暨左國周秦諸子雋美之篇，以及唐宋迄近代名家論說。此後三編，爲今高等小學國文教科之具體也。俞氏於二十八年夏，到上

海與同縣廉泉南湖等創辦文明書局，卽將此書印刷發行。當此學堂萌芽時代，兒童發蒙用書，先祇有南洋公學所編之蒙學課本，僅有三四冊。又其他零星課本，皆不成軍者。自此書出，一時不脛而走，至光緒三十年，已印十餘版，而各地翻印冒售者，多至不可勝紀。至光緒三十四年間，各家漸有國文教科本出版，而是書銷售數乃漸衰落。計此書前後佔我國小學教育上一部份勢力者，實有五六十年也。

附蒙學讀本全書五編兩課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一課 楚人之墜劍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人之固執不通者，何以異此。

問楚人何以有劍答劍為古人常佩之物問未涉劍在何處方涉劍在何處已涉劍在何處答未涉劍在身方涉劍在舟已涉劍在水問劍何以在水答自舟中墜下也問劍墜於水當如何求之答當止舟求之問楚人若何求之答契舟為記以求之

第二課 梟逢鳩

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故為惡則無處可容為善則所在可居也

問梟未徙時居何處 答居西鄉 問梟何以東徙

答因西鄉人惡之也 問人何以惡梟 答因梟

鳴聲惡之故 問使梟不鳴則人猶惡之乎 答梟

雖不鳴人恐其鳴猶惡之也 問梟如何能不為人

惡 答更惡鳴為善鳴則人不惡矣

讀書

大學堂編書處章程

此章程發佈於光緒二十八年，蓋其時大學堂全為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中小學堂由其管轄，課本亦由其供給，故編書以中小學教科書為主也。

編者

一編書纂籍，謹遵原奏專摺，普通學課本之用，應取中國學問為學堂所必須肄業者，分門編輯，派員辦理為編書處。其西學各項課本，俱由譯述西書，應歸譯書處一手辦理。

一編纂課本，擬案照中小學堂課程門目分類編纂，一曰經學課本，二曰史學課本，三曰地理課本，四曰修身倫理課本，五曰諸子課本，六曰文章課本，七曰詩學課本。

一經學課本，除四書五經分年誦習外，其諸家註釋，擬編纂經通義一書，略仿爾雅之例，天地人物，禮樂

政刑，類別部居，依次序列，務取簡賅，不求繁富。其大意微言，師承派別，亦區分門目，畧加詮次，要必合乎普通之意，取資誦習，爲通經致用之先，無取乎漢宋專家探微聘博之業也。

一 史學課本，擬以編年爲主，刪除繁瑣，務存綱要。史家論斷，所以明是非而別嫌疑，於人事至爲切要，擬就先哲史論文集精爲擇取，或逐條系附，或另卷編列。

一 地理課本，擬區分行省、府、廳、州、縣。凡經緯度數、山川形勢、戶口丁漕、驛傳道路、關榷稅款、物產工藝，備載大略。惟地圖一門，率多舊製，絕少採擇。除參用洋圖外，擬俟將來各州縣學堂備設之後，略取馮氏抗議繪圖之法，由各本地學堂諳悉測繪之人分製詳略，以備肄業之用。注：西國小學堂地理一門，必先習本鄉地理。

一 修身倫理，擬分編修身爲一書，倫理爲一書，均略取

朱子小學體例分類編纂。

一 諸子課本，考周秦諸子爲後世各種學派所自出，猶秦西學術必溯原於希臘七賢。今擬提要鉤元，彙爲一集，支條流別，燦然具陳。至古書詰屈，通曉非易，理董則文字取之國朝校勘諸家。

一 文章課本，湖自秦漢以降，文學繁興，擊其大端，可分兩派：一以理勝，一以詞勝。凡奏議論說之屬，關繫於政治學術者，皆理勝者也。凡詞賦記述諸家，爭較於文章派別者，皆辭勝者也。茲所選擇，一以理勝於詞爲主，部析類從，以資誦習，冀得擴充學識，洞明源流。凡十家八家之標名，陽湖相城之派別，一空故見，無取苟同。

一 詩書課本，擬斷代選擇。自漢魏以迄國朝，取其導揚忠孝，激發性情，及寄託諷諭，有政俗人心之關係，撰爲定本，以資揚挖。本與觀羣怨之宗風，寓敦厚溫柔

大學堂編書處章程

之德育，亦古人詩教之遺也。

一編纂宗旨，必須預定。今略舉其要：一曰端正學術，不墮畸邪；二曰歸於有用，無取泛濫；三曰取酌年限，合於程途；四曰博採羣言，標註來歷。

一各門課本，擬分兩項辦法：一最簡之本，為蒙學及尋常小學之用；二較詳之本，為高等小學及中學之用。惟兩項課本，相因為用，詳略之間，宜斟酌妥善，不當過涉復重，至精深完博，則原則具存，以待專門學堂自行抉擇。注：東西各國，自高等普通至專門，皆由教習口授，無課本。

一蒙學課本，關於教育之基礎，亟宜考求。查南省各處所編蒙學報，頗有足資採擇者，擬購調齊全，核定增減，成一定本，頒行各省，庶有遵循。

一以上所擬各條，皆粗舉崖略。俟各分纂訂定後，由堂商定詳細例言。

二五六

一編書處既經奏明辦理，自應尅期開辦。除總辦兩員外，擬經學一門，派分纂兩員。史學一門，派分纂兩員。地理一門，派分纂兩員。修身倫理一門，派分纂兩員。諸子一門，派分纂一員。文章一門，派分纂一員。詩學一門，派分纂一員。每員各給書手一名。總辦處給書手四名。

一蒙學課本調齊後，應補應改，亦頗繁重，擬派分纂兩員，並給書手兩名。

一編書處書籍繁多，及纂學各編，均須有會歸之處，擬收掌官一員，凡查調書籍，收拾編稿，均歸管理以專責成。

一原奏編書事宜，與兩江湖廣會同辦理。現在擬以上所列何門，歸外省分任，應請管學大臣酌示，以便訂定分纂員數。

一分纂各員，應常川駐局編纂，逐日限定功課，不得隨

意作綴。每日於酉時將所纂各條彙交總辦處覆核增減，再行編定。

一編纂之事，抉擇精嚴。而采覽務極宏富。其中應用各項書籍，除官書局原有之本可以隨時調取外，其餘未備之籍，必須補購，應准陸續添補，隨時給價。

一編纂之外，擬彙採訪。其中學經、史、地理、子、集諸門，及蒙小學堂各項課本。如有宿儒通識、游學高材、纂著譯述之本，均擬廣為甄錄，藉補闕遺。其或屬草未成，亦可郵寄例言，互助商榷。務期集思廣益，鉅細無遺，相與有成，以臻美備。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四)

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

本大概情形

學部

部編教科書之始，民國四十二年，化廳為教育總長時，亦曾於部

中設編纂處編輯教科書，惟未見成效耳。 編者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四 教科書

二五七

(上略)竊維編定此項課本，其宗旨在使人人皆知人倫道德及應用之知識為主，宗旨必須純正，事理亦則通達，要在簡而不陋，質而不俚，始為合用。臣等受命以來，先集坊間所出各本，詳加核閱。綜其大端，蓋有數弊：事多物設，不能徵實，其弊一也；雜列名詞，無復抉擇，其弊二也；方言訛語，不便通行，其弊三也；文義艱深，索解不易，其弊四也；卮言異說，惑亂人心，其弊五也。今茲編定課本，必先祛此五弊。前經派令臣部圖書局審定科各員本此宗旨，酌擬辦法，先編凡例，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旋據各員先後呈稿。臣等審籌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為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酸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所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即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即無力

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酸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爲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數名物之繁，詳徵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三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付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塗自畫之譏，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略也。至於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顧名思義，似應敬輯列聖諭旨，及聖賢經傳，以示標準而資準循。擬謹編爲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較遜者一年半畢業。一種理解較深，範

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二年畢業，較遜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下二卷：上卷慎采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爲主，兼采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羣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國家法政、世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爲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採取，推闡發揮，以淪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敬輯列聖諭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慎爲輯錄，仿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會。蓋有聖訓及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識發明以開濬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教，更附近世德育智育之法，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靈，並可藉以爲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讀之大略也。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爲人心風俗之本原，教育普及之樞

經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亦未能遽臻精善。用是稽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學術初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旨，頒行各省一體遵用。（下略）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江甯學務雜誌已酉第四冊）

前清學部編書之狀況 江夢梅

原文題目爲現行教科書制度與前清之比較，共六段此

爲其第三段。

編者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十四 教科書

學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圖書局編輯教科用書，次春頒布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第一冊，南方報即著論攻之，爲一時所傳誦。是秋第二冊出版時，報而又起糾彈之。於是學部教科書惡劣之聲不絕於教育社會。部編之書，亦遲遲未出。宣統元年變通初小課程，將部編各書駐於科目之下，儼有採國定制之意。然其書目除第一年外，什九皆係已經編成正在編輯之本，分配之荒謬，程度之參差，大爲教育界所詬病。學部亦自知其然，二年冬，改定小學課程不復列之矣。是年因爲籌備憲政清單所限制，前此三四年所僅出一二冊者，是時則以數目之力悉數出版，草率訛誤，所不計也。

部書初頒之時，任人翻印，毫無限制。部中每年耗經費十餘萬，以從事編輯。印刷無人監督，任其報銷，三四年耗費數十萬金，以成此十餘種教人不足害人有

餘之教科書。後懼資政院攻擊，自願裁減經費。而又慮不足用也，於是招商承印，徵印花稅，而學部多一籌款之方矣。

行國定制而徵印花稅，惟一日本然，日本每冊教科書僅收印花稅二厘，蓋以是為稽查之方，非欲藉此籌款也。學部所收每冊至五厘之多，定價三四分者，除去折扣不過二分餘，（百部六五折）印花稅徵至五厘，是不啻間接收子弟教育稅矣，豈振興教育之旨乎？往者友人某君歸自京師，余詢以學部教科書惡劣之故。彼嘆曰：「吾國官場辦事，毫無心肝，毫無條理。學部編書局非無人材，然在外間或可編出適用之書，在部則決無其事，一則應酬甚繁，安能全力辦公。堂官又不知甘苦，平日任其稽延，一旦期迫，盡力催促，但求不誤憲政之籌備。何為教育？何為教科書？皆非彼所注意也。二則局員分編輯校勘二種，編輯者尙有明教育之人，

校勘者大概詞林中人不知教育為何物，持筆亂改；每有原稿尙佳，一經校勘，反不適用者矣。校勘之後，尙須呈堂官，較校勘者輩分愈老，頑固愈甚，一經動筆，更不知與教育原理如何背謬。然以堂官之威嚴，何人敢與對抗。彼所改者，無論如何，皆必頒行。科學為彼輩所不解，不敢輕於下筆，故笑柄尙鮮。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彼輩自命高明，最喜改竄，故笑柄最多云云。」夫以養成將來國民之教科書，如是兒戲出之，教育前途之危險果何如乎！國定制之善惡尙無定論，前清所行則有弊無利，可斷言也。

（中華教育界民國三年一月號）

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

此篇完全因政體改革而發，但在中國教科書中可稱為

大革命也。

編者

我中國改建共和政體，開四千年以來東亞未有

之創局。政體變更以後，事事物物，均當乘機革新，教科書尤其先務也。夫立國之本，在於教育，而教育之良否，教科書關係最鉅。同人學識淺陋，竊不自揣，於壬癸之際，糾集同志，從事於教科書之編輯。十數年來，疊次改訂，以求進步；雖處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無所顧忌，而所以進民德，厲民智，伸民權者，未嘗不兢兢致意焉。今際此教育大革新之機會，同人應時勢之需要，本其年來編輯上之經驗，及教授上之心得，別編共和國小教科書，注意於實際上之革新，非僅僅更張面目，以求適合於政體而已。時勢之變遷逾亟，吾人之責任愈殷，既不敢稍有稽延，又不敢或滋草率，茲將編輯要點列下：

一、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羣之德義，以養成共和國民之人格。

一、注重表章中華固有之國粹特色，以啓發國民之愛國心。

一、注重國體政體及一切法政常識，以普及參政之能力。

一、注重漢滿蒙回藏五族平等主義，以鞏固統一民國之基礎。

一、注重博愛主義，推及待外人愛生物等事，以擴充國民之德量。

一、注重教育及軍事上之智識，以發揮尚武之精神。

一、注重國民生活上之智識技能，以養成獨立自營之能力。

一、聯絡各科教材，以期獲教授上之統一。

一、各科教材俱先選擇分配，再行編輯成書，智識完全，詳略得宜。

一、各科均按照學生程度，循序漸進，絕無躐等之弊。

一、關於時令之材料，依陽曆編次。

一、各書均編有詳備之教授法，以期活用。

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

一、書中附圖畫及五彩圖，便與文字相引證，並以引起學生興趣而啟發其審美之觀念。

一、初等科兼收女子材料，以便男女同校之用。

（教育雜誌第四卷，第一號，民國元年四月）

與舒新城論中國教科書史書

陸費逵

此係十四年十二月復編者詢教科書史之函。三十年來中國小學教科書之變遷情形，俱可於此函發之。

編者

新城先生：

上月二十二日來信，收到好幾天了。近來「簿書鞅掌」，所以沒有寫回信。

你問教科書過去之歷史，這一篇帳完全在我的記憶裏，且十分之七八是我經過的，現在寫一點告訴你！因為有些書現在沒有人記憶，當時也不生影響，所

二六二

以只說幾家大書肆。

第一部出版的書，要算辛丑年朱樹人編南洋公學出版三本「蒙學課本」，他是仿英美讀本體例，但是沒有圖畫。後來又出一部「格致讀本」，竟是翻譯的。

在蒙學課本未出版之前，俞復丁寶書等在無錫辦三等學堂。他們因為無適用的書，就自己編輯起來，且因此創辦文明書局。文明書局出版的「蒙學讀本」，就是他們當時教學生的國文讀本。第三本是「七編」，就是他們當時教學生的國文讀本。第三本是初小國文體裁，第一課我還記得是「天在上，地在下，人在地之上。」第四本是故事，頗像修身課本。第五本是古代寓言，多採自諸子。第六本是敘事文，多半是新撰的；有一二十篇是選自史記通鑑的——如赤壁之戰，淝水之戰等——第七本是議論文，也是大半新撰，小半選的。這本書寫畫都好，文字簡潔而有趣，在那時

能有此種出品，實在是難得，我曾用此書教過學生。——那時我十七歲——到現在還不忘記。

癸卯商務印書館延聘海鹽張元濟，長樂高鳳謙編輯最新教科書；日人長尾加藤等以其經驗助之，教科書之形式方備。

丙午丁未張謇等發起中國圖書公司，吳縣沈恩孚任編輯長，所出各書以高小之史地爲最著名。惜進行太緩，書未出齊，該公司已以周轉不靈，不能不縮小範圍，勉強支持至民國二年，盤與商務書館。

丁未，尚有席裕福等發起之集成圖書公司，延夏清貽爲編輯長。所出各書，亦未大行銷。民國元年，劉成禹、張百烈等組織民國第一書局，卽係盤集成改組者。越二年，遷移漢口，無形消滅。

丁未戊己之間，學部組織圖書局，所出教科書，大半仿商務文明體例，且加入許多不合兒童心理的古

董材料，外間很有批評，南方報曾登一篇專論學部國文的，是我的大作。（署名白字伯鴻之伯字半個也）

其時我入文明書局與俞丁諸君編初小國文讀本，修身、算術等，僅出三四冊，頗覺一新耳目。最近中華書局出版俞復戴克敦所編新小學國文讀本前五冊，尙用該書作品不少。然文明書局資本僅十萬元，不能發展，書亦未出齊。

同時商務編簡明教科書，內容形式均尙佳。但只國文修身兩種，亦未銷開。

在光復以前，最占勢力者，爲商務之最新教科書，學部之教科書兩種。

民國元年，中華書局開辦，所出中華教科書，頗風行。二年，范源廉入中華任編輯長，編行新制教科書；三年，編新編教科書；五年，編新式教科書。元年秋商務先出共和國教科書；五年，復出實用教科書、文體教科書

至今猶以共和及新式爲巨擘。

改語體後，商務出新法，新學制兩種教科書，中華出新教育，新小中學教科書，商務又出文體的新撰現代教科書，中華又出新小學國文及高小各科之文體教科書。

小書肆經營教科書者，均忽興忽滅，現存者如新學會社會文堂改方針偏重老書，在教科書上毫無勢力。

伯鴻14、12、1、2、3、

收回教育權運動

舒新城著 一冊六角

外人在我國設立學校，大率以傳播宗教及其國文化為主；對於我國教育前途，妨害殊甚，而不守我國法令，不受我國行政干涉，尤與國權有碍。近年收回教育權之主張、運動，風起雲湧，然而無具體的研究。本書分七章：(一)何謂教育權，(二)中國喪失教育權的由來，(三)外人設學的用意，(四)外人設學的現狀，(五)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由來及其現狀，(六)收回教育權運動的影響，(七)附錄參攷資料(甲)書籍雜誌，(乙)收回教育權之論文及紀事，(丙)為教會教育辯護之論文及紀事。凡從事教育行政熱心收回教育權或在人設立之學校肄業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舒新城譯著各書

- | | | |
|------------|----|------|
| 近世中國教育史料 | 四冊 | 三元五角 |
| 近代中國留學史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教育通論 | 一冊 | 八角 |
| 個性論 | 一冊 | 二角 |
| 心理學初步 | 一冊 | 六角 |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一冊 | 七角 |
| 心理學大意 | 一冊 | 二角半 |
| 夢 | 一冊 | 三角 |
| 道爾頓制淺說 | 一冊 | 二角半 |
| 道爾頓制概觀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一冊 | 四角 |
|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 一冊 | 一元 |

中華書局發行

近代中國留學史

舒新城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派遣留學生赴西洋日本留學，爲中國近代史上一大事件；中國今日一切政治、經濟、教育、科學、文藝等，幾無一不受留學生之支配。著者費數年心力，搜集資料，排比事實，將中國近六十年來之留學史，作一系統的紀載，結論更表示個人對於今後留學問題之意見，實教育書籍中一極有價值之創作。

中華書局發行

